

左 獨 園

東三省慘禍

日兵侵入後



(同)

(抗)

(胞)

(日)

(奮)

(救)

(起)

(國)

國難紀念

再版啓事

(一)本書初版式千，蒙各界熱烈歡迎，僅一週間，即無餘存，足見各界同胞，對於東三省事件，加以十二萬分的注意，令編者在精神上得到安慰和鼓勵不少。民衆自動救國爲目前挽救中國危亡的唯一希望，爲因應各界需求起見，現特再版。

(二)再版增加材料，加插影片，改善印刷，改用土紙。

(三)再版蒙廣東各界，廣州全市學生，中大等抗日救國會，省市黨部委員，題辭激勵，至深感謝！

(四)再版因能力有限，仍依照以前辦法，團體索閱，請函法政路中大附屬中學校贈送一冊，私人購閱，到各大書局收回最低廉印刷費，恕不贈送。若有熱心同胞，對此種工作，深表同情，賜予助力，使完全達到贈送地步，尤深感激！

(五)最後請讀者再加注意：本書根據事實，編登日人侵畧重要材料，不僅爲目前抗日救國宣傳切要品物，尤爲國恥史料重要之一部分。國人往往善忘，每遇國恥發生，在事過境遷之後，找尋事實，轉乞他人，實爲我國民的劣根性。此書甚願讀者同時當作國恥史料看待。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編者

張漢波購贈

上戰場

一 青年將士！秣爾馬，厲爾兵，爾其率爾將士以前行！東北淪亡，我心憂傷！揮爾劍，萬丈光芒！光榮的死在沙場！秣爾馬，厲爾兵，爾其率爾將士以前行！

二 青年將士！秣爾馬，厲爾兵，爾其率爾將士以前行！不怕有千萬個死傷！只要有一個敵國滅亡！看那中華國旗，在東亞大陸飛揚，秣爾馬，厲爾兵，爾其率爾將士以前行！

三 青年將士！秣爾馬，厲爾兵，爾其率爾將士以前行！揮爾劍，萬丈光芒！葬彼倭奴於鴨綠江，將見巍巍銅像，左手揮戈，右手擲彈，歷百世爲爾爭光！秣爾馬，厲爾兵，爾其率爾將士以前行！

孤軍抵抗爲民族爭光的
馬占山將軍近影



保全祖國疆土
誓拋熱血頭顱

維持華族人格
弗願敵我強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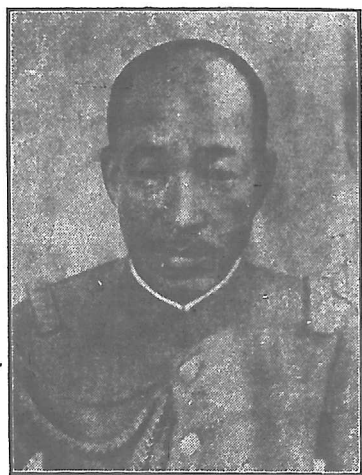
存亡所繫公理攸關與其坐失國土委諸父老於不
願毋甯犧牲一切奮鬥到底
馬占山陳詞

認清我們的敵人猙獰面目



關東軍副司令官
本莊 繁

暴日關東軍司令官本莊



暴日第二師團長多門二郎



暴日步兵第五十旅團長野六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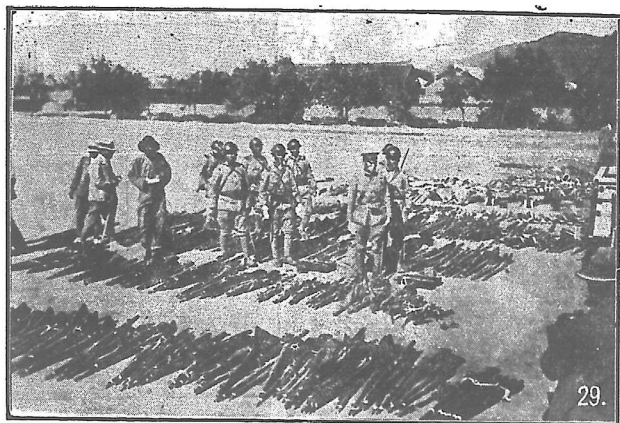


吾照部谷長長團旅三第兵步日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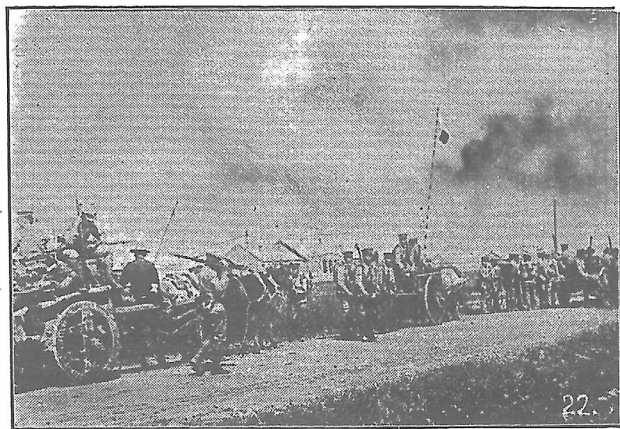
連森官令司隊備守日暴



守獸有射違出 不本非外佔廠兵東
衛兵日殺者入准軍日書後被工北



械槍爲面下去奪被中手抗抵無從械槍幫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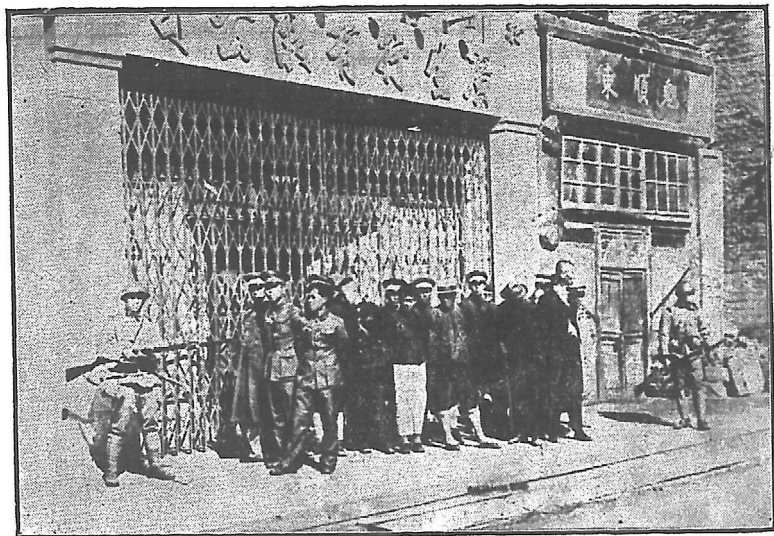
態狀猛兇的時營大北擊轟兵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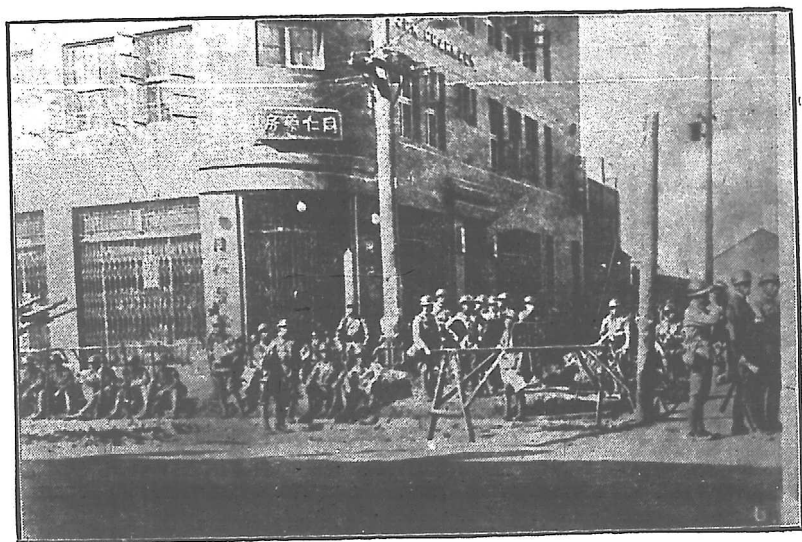
狀慘殺射署公官令司防邊北東我入攻



莊本爲者×有目面猙獰之視巡地陣綫前在莊本



萬惶同奪殺操持日解亟對楚同被
狀恐胞權予生槍人放待泣囚胞擄



息休槍着架武耀威揚個個後藩佔兵獸日

日本軍司令官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昭和六年九月十八日午後十點三十分時中華民國東北邊防軍之一隊在瀋陽西北側北大營附近謀破我南滿鐵路其餘威然襲擊日本軍子備隊是彼開始對敵行動自甘爲禍首抑我南滿洲鐵道者往年日本帝國依據條約正當獲得鮮屬我所有即帝國對此使他國一指尚不染然今遇民國東北軍不但敢犯之更舉頭進一步至於對帝國軍隊發槍開砲是彼東北軍自對我軍來求挑戰也明矣

最近者於東北方面情勢對我權益頻繁發起侵害行爲境內到處發生侮日行動是決非一時的感情之誘因常以情用手段蔑視國際道義神習侮日行爲者只觀東北軍權之計劃的行爲外明知何物不存在任其驕勢所趨於今非膺懲之或恐有共結果不可測知者執思敢行斯暴舉者非華國民衆彼懷抱野心一部軍權之行爲也

本路所負保護鐵路之重責者因爲維護其既得之利權確保帝國軍之威信茲方執斷然處置無敢所躊躇

夫我軍欲膺德者彼東北軍權而已關於所有民生休戚本職最所注意苦慮特對部下已經切實指示維護其福利愛撫其身命仰爾東北民衆各自重無所憂安業樂居萬勿出疑懼逃避之舉然倘有對我軍行動欲加妨害者本軍毫無所看過必出斷乎處置茲能重聲明此佈

昭和六年九月十九日

大日本關東軍司令官 本庄 繁



告 佈 謬 荒 隊 兵 憲 日 暴

遙我何
山

岳飛



一致聯合起來用
鐵血爭回失土

廣東各界



發起

生死存亡在此一舉
青年應站在反日
的最前線去

廣州全市學生抗日運動聯合會題

於言其東三
省共存亡

中大友日故國人會

國耻足以興

之

許崇清



倭絲入舟潛移
閱無人事可悲
巢僕傾燕同危
紀一篇其警茲

黃麟書題

陳新書卷

市宣傳
部長
陸幼司題

呼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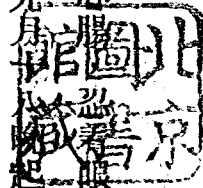
(初版代序)

從二個多月來悲憤交加的心境當中，終於抑着心腸，把日本陰謀，日本在東三省所施的種種暴行，從九月九日起，至最近止，編印成東三省慘禍，當作國難紀念！

東三省慘禍是一幅亡國慘禍的寫真！從前不相信中國會亡的，未感受過亡國痛苦的中國同胞，請看看東三省慘禍！

慘禍歷歷活影在我的眼簾，心靈上的義憤，發洩在身體上爲一種恐怖！亡國的恐怖！不可遏抑的恐怖！

一向就是一個金甌無缺的國家，不料此次竟從所謂抱無抵抗主義的東北軍政長官手中，經已把東三省白白送給敵人！快要把金甌弄缺了！我們對着這個時代，怎樣做人！怎樣對得住這個世界！



目前事實，又告訴我們：我們愈益退讓，敵人進迫愈甚！益益亟於欲實現他的侵略目的！滅亡目的！國聯二次議決限令日本撤兵，日本不但不撤，反藉口增兵！在國聯第三次開會日，正是日本大舉陷我黑垣之時！日軍現又大準備進攻錦洲，華北日軍同時也準備動作，形勢急亟，益可想見！國聯是一個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滑稽機關，目前又有變更態度，屈服於日本暴力之下的勢！我們太過於信托別人，貽害也益發無窮了！

民族的危亡，已是陷入這個地步！目前的唯一的辦法，只有自己把自己的力量表現出來！不戰而亡，貽害無窮，將來也決無倖存之理！戰而亡，還可藉人心憤激，爲將來振作地步！所以我還是贊同大多數赤手空拳的愛國民衆的主張，在不得已時，採取正當防衛的辦法好，東北不收回，國亡無日！請看下面一個孤軍抵抗的馬占

山主席通電！

「……我軍將士義憤填膺，莫克自止，不得不施以正當防衛，以抑敵鋒，以保全祖國疆土，以維持華族人格，誓拋熱血頭顱，弗顧敵我強弱。」

……占山等守土有責，愛國心同，明知沙塞孤軍，難抗強敵，顧以存亡所繫，公理攸關，豈能不相與周旋，坐以待斃，援田橫五百之義，本少康一旅之誠，謹先我同胞，而赴國難焉。

……顧日軍武器精良，勝我百倍，明知江省聯絡斷絕，呼援不應，僅以一隅之兵力，焉能抵日人一國之大軍，所差堪自恃者，凡我前方將士，莫不深明大義，慷慨激昂，大有氣吞河嶽，敵愾同仇之勢，兼之占山受國家倚畀之深，人民寄託之重，目覩遼吉淪胥，江省危如累卵，與其坐失國土，委諸父老於不顧

，毋甯犧牲一切，奮鬥到底，如蒙天佑，或可保持一時，而獲最後之僥倖，……一息尙存，決不致使尺寸之地，淪於異族，惟有本我初衷，誓與周旋，始終堅持，絕不屈讓。」

附帶聲明三項；

(一)東三省慘禍，迄未有已時，本書將來仍待續編。

(二)日本出兵，我國民衆有激昂的正當的反抗運動，國際聯盟最初也有保持正義的主張，將來擬另編「反日運動」「日本出兵，日內瓦三次會議詳情」二書。

(三)本書內書頭標語，并書內四號字字句概希望加以注意。

(四)希望國人，多多編印這類書籍，而且能編印得越快越好，以期喚起民衆急速的注意。

中華民國廿年十一月廿六日編者

入日兵後侵

東三省慘禍目錄

插圖

(1) 馮占山像

(2) 日本軍像

(3) 慘禍影片

第一章 日本出兵前的陰謀準備

(1) 日本對東三省侵略政策

(2) 中村疑案

(3) 出兵準備

(4) 炸路

第二章 暴日蹂躪下的東三省

(1) 瀋陽慘禍

(一) 日兵入瀋作戰及我軍死傷情形——不抵抗的結果

(二) 日軍公然聲稱採用戰時條約 (三) 榮臻痛陳日暴行

(四) 逼簽條約 (五) 欺壓政策

(六) 兵工廠及各營廠損失紀錄 (七) 獎勵匪風

(八) 糧食恐慌 (九) 捕殺智識階級

(十) 政治掠奪 (十一) 經濟掠奪

(十二) 準備征服 (十三) 一般現象

(十四) 日軍佈告一束 (十五) 附瀋陽一大批漢奸題名錄

(2) 安東慘禍

(一) 日軍佔領鐵嶺經過

(二) 槍殺絲工

(三) 日人野心

(3) 長春慘禍

(一) 南嶺寬城子抗戰情形

(二) 城埠鐵嶺經過

(三) 不准脫中國籍

(四) 摧毀報社郵政

(五) 日軍備戰炸死鄉民糧種

(4) 吉林慘禍

(一) 日軍進佔吉林

(三) 日人統治

(A) 就職時怪現象

(C) 復辟政治

(五) 日本實施鐵路侵畧政策

(七) 日暴行總揭發

(5) 炸錦洲

(一) 施炸慘狀

(三) 日教授公論

(6) 北甯路炸車慘劇

(7) 黑龍江激戰

(一) 張海鵬叛黑經過

(三) 江橋激戰詳記

(二) 日軍抵吉前後暴行種種

(四) 熙洽賣國

(B) 叛黨

(D) 日人支配下的軍政財政

(六) 備戰

(八) 日軍及熙洽佈告一束

(二) 本莊命令

(二) 日無理交涉修橋

(四) 馬占山誓死守土

第三章 日本出兵後的陰謀動作

- (五) 十日戰紀
 - (六) 洮昂線激戰詳記
 - (七) 日軍車墮江趣劇
 - (八) 黑垣被陷
 - (九) 外部痛斥日方侵略
- (1) 陰謀動作種種
 - (2) 五項基本原則
 - (3) 組織滿蒙獨立國
 - (一) 日本併吞滿蒙計劃
 - (二) 溥儀被挾赴瀋經過
 - (三) 外部聲明反對滿蒙獨立
 - (4) 謀佔天津
 - (一) 第一次進攻津市
 - (二) 藉端要挾
 - (三) 第二次進攻津市
 - (四) 無理要求

日兵
後侵

東三省慘禍

楊仲民編

第一章 日本出兵前的陰謀準備

- (一) 日本對東三省的侵略政策
- (二) 中村疑案
- (三) 出兵準備
- (四) 炸路

日本出兵前的陰謀準備，為藉口出兵的(一)中村疑案，(二)炸路，(三)出兵準備。日本出兵至今已二個多月，陰謀層出不窮，關於日本出兵後的陰謀動作，留在第三章敘述。日本早就有併吞我滿蒙的野心，欲洞悉日本陰謀，請先看日本對東三省侵略的一貫的政策。

(一) 日兵入藩作戰及我軍死傷情形——不抵抗的結果

(二) 日軍公然聲稱採用戰時條約

(四) 逼簽條約

(六) 兵工廠及各營廠損失紀錄

(八) 糧食恐慌

(十) 政治掠奪

(十二) 準備征服

(十四) 日軍佈告一束

(三) 榮臻痛陳日暴行

(五) 欺壓政策

(七) 獎勵匪風

(九) 捕殺智識階級

(十一) 經濟掠奪

(十三) 一般現象

(十五) 附藩陽一大批漢奸題名錄

(2) 安東慘禍

(一) 日軍佔領鐵嶺經過

(三) 日人野心

(二) 槍殺絲工

(3) 長春慘禍

(一) 南嶺寬城子抗戰情形

(三) 不准說中國話

(五) 日軍備戰炸死鄉民種種

(二) 城埠鐵嶺經過

(四) 摧毀報社郵政

南滿路)劃歸于日，于是日本侵入滿蒙的勢力，乃如水之就下，沛然而莫之能禦！日本第三期滅亡滿蒙政策，也就在企圖實現中。日人常自誇耀說：「滿蒙是日本二大光榮戰爭——中日，日俄戰爭的勝利品！」「日本在滿蒙有特殊利益！」在滿蒙建一帝國！」皆不外顯示他滅亡滿蒙政策的幾於成功！日本東亞經濟調查局局長大川周明去年更在他出版的「滿州讀本」序言中說道：「日本的真興亡，繫乎日俄之戰，以十萬之死傷者與二十戰億費之犧牲，而俄羅斯之野心，爲之打倒；非然者，則不僅滿洲與朝鮮（日人併吞目的）將爲俄之屬土，即支那本部，今日恐亦變爲歐美列強之俎上肉，……所以日俄戰爭，深深帶有世界歷史的意義！」，日本野心家這一種驚人的論調，已若隱若吐的，表示出日俄戰爭爲日本對滿蒙侵畧的積極行爲！其欲滅亡滿蒙，以滅亡我中國，乃至征服全世界的野心，也是十二萬分令人可怕！

日本積極圖我滿蒙，具如上述。至近年來，益爲急亟！蓋近世因爲太平洋的領海權問題，因爲世界工商業發展的關係，日本與美與英，都常有利害衝突問題的發生，俄國在日俄戰爭後，也常存戒備心理；日俄戰爭，日英戰爭，日美戰爭，遂致喧

曠人寰，不絕於耳！就在歐洲其他列強的眼中看來，日本也確是一個危險的國家，因為日本在歐戰期中，不特未受若何損失，而且還乘機向我中國提出廿一條件要求，其野心實不弱於戰前的德意志。日本為欲準備在作戰上的地位關係，為欲解決在戰爭時期食糧原料的供給關係，乃欲急於非併吞滿蒙不可。

前年日本田中內閣奏日皇稱以不能滅亡滿蒙，為臣等之罪！去年十二月七日日本更在東京開其所謂滿蒙秘密會議，強謂張學良近年在東三省的建設，有妨碍日本勢力的發展，必有以摧毀之；并須積極施行日本所定在滿州鐵道計劃，還有其他種種。自此會議以後，日本欲併吞滿蒙，乃入於急轉直下時期，處處皆作借端挑畔行為。今年萬鮮慘案，皆由日人主動發生，試分別說明如後：

(一) 萬寶山慘案：日本嗾使鮮人在長春萬寶山挖掘中國農田至百餘畝之多，並用機關槍射殺農人，使不敢反抗，日本公然演出挑戰行動。

(二) 朝鮮慘案：鮮人竟能在日人限制鮮人活動極嚴的鮮境，大屠殺我漢人僑胞，而且包圍中國公使館，加害中國公使，日本不加過問。這又分明是有日本人

在其主使的緣故。

日人利用鮮人殘殺，原來有一種預定的侵畧政策，即田中內閣所謂：

「按在滿蒙之朝鮮人如擴張至二百五十萬人以上者，待有事之秋，則以朝鮮民爲原子而作軍事活動，」又因爲朝鮮人有中國籍與日本籍二種，又可「在事到之日，是支那籍之朝鮮民作亂，抑或日本籍之朝鮮民作亂，都可用懸羊頭賣狗的方策來應付，若東三省敢利用朝鮮人來制我，則我日本用兵之機會，可以急速」（見田中對滿蒙積極政策奏章。）

我中國因爲洞悉日本此種陰謀，對於萬鮮慘案，忍痛避免事件擴大，日本計卒不得逞。日本陰謀百出，不久乃又有所謂中村案件發生。中村大尉，日本人一口咬定說是被我中國所害。日本便認定此次事件與前二次事件——萬寶山慘案，朝鮮慘案，有完全不同的性質。前二次事件，是日本人屠殺我們中國人，只要我們中國人不反殺他們一個，他們便無從提起交涉。此次是我中國人殺死了他日本人，就是亡國，在日本人眼中看來也是應該——日本軍閥便認定中村事件爲侵畧的一種最好機會，適日本各縣府會議選

舉，又將開始，日本犬養毅所領導的在野政黨的政友會乃竟訓令全國各支部及全國候選人員，乘此時機，首注意滿蒙問題爲運動選舉時言論戰之中心點。日本不惜借此中村事件，極力激起國人對華備戰心理，並混淆全世界人的耳目。在軍閥方面，更開其所謂陸軍省外務省內務省與富有侵略野心的參謀本部聯席會議，議決用武力爲要求解決滿蒙懸案的後盾，這分明要採用一種戰爭行動。戰爭行動，是要「擊滅東北政權」『乘此機會永久確保日本已得權利』日人也已明言。（參看後面）其實中村案件爲何，請國人先注意及此：

○……中村……○
○……疑案……○

據日本宣稱，有人目擊中村一行四人，於六月二十四日到達蘇鄂爺府，夜間突聞羣犬狂吠，繼來一隊騎兵，四人同被捕，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均在監視中。二十八日下午六時，中村一行在十三名兵士護送之下，被押赴興安區東北方之深山中，經過四小時後，約在夜間十時左右，護送兵士下山，而中

村四人則不見踪跡，事後有一嫁與中國人爲妻之日本女性，首先漏出此項消息，經日本方面調查結果，始知被害。中村隨身帶有黑龍江紙幣三千元，及南部式手槍一挺，金鏢一只，嗣後金鏢爲士兵所奪，手槍則不知去向云云。但據我國東北當局第一次派員調查之結果，中村麗太郎氏，係日本參謀本部陸軍上尉，於六月上旬由哈爾濱赴興安區旅行，營哈埠起行之前，未經當地日本領事通知我國官廳，入境手續，極不完備，且遼寧省之興安區，股匪甚多，外僑絕跡，向來爲禁止外人遊歷之地帶，中村氏僅向遼寧省交涉員公署獲通行證一紙，通行證上註明興安區匪多，不准遊歷，中村乃隱蔽其軍人身份，於請領通行證時，係假冒教育者研究史地名義，既屬研究史地之學者，豈可身携槍械等違禁品，且不遵守護照指定路線冒險身入匪區，是否被害，並未查出，據中村之友人漏出消息，謂中村係退伍軍官，平素好酒色，犯軍規，致革職，原屬極無聊之浪人，在哈爾濱居住數月，與人豪賭，負債纍纍，不得已逃出哈埠，爲避債主之索取，此次往興安區，實係自殺。乃日本方面遽欲以一面之辭，強迫我國，日外務省竟訓令駐瀋陽日總領事林久治郎，向遼寧省政府主席臧式毅，提出照會，我國省政府主席，係地方行政長官，而並非外交官，日本方面越出國際外交之常軌，向遼寧省政府

府主席提出抗議照會，此項舉措，極爲東北各國外交領事官所竊笑。自該案發生以來，日本軍部態度，異常強硬，軍部要人捏造事實，公然高呼：『擊滅東北政權！』乘此機會永久確保日本既得之權利！且公然在閣議提議請政府速取或種行動。所謂或種行動，換言之，卽增兵滿蒙，藉武力以示威是也。

又據北平十月廿二日電：本年三月滿鐵召集善蒙語之日浪人數十名，并以重金聘蒙古貧民爲嚮導，秘密潛入蒙古，覬視我國邊疆，所謂中村大尉者，卽日本偵探隊之一偵探員。分五路入蒙，第一路係由察哈爾入蒙，第二路係由熱河入蒙，第三路係由洮南入蒙，第四路係由黑龍江入蒙，第五路係由俄境入蒙，探員分途測量及攝製此項秘密工作，已進行數月，蒙古深處，殆將悉探。至中村大尉事件發生後，日本探員，紛紛首途離蒙，未歸者尙餘廿七人之多，日本駐滿軍隊於本月十七日由鄭家屯派出軍用飛機一架飛往視察，結果於本月十七日，在外蒙大平原得見全體探員廿七人，全數無恙。軍用飛機載十人回鄭家屯，餘十七人用飛機陸續載回。

照上所說看來，中村案件，確爲一種疑案，即究竟有無中村其

人在興安區被殺這一件事情，猶屬一個疑問。假如真的有中村其人，我們還可作以下的判斷：（一）中村若爲一個浪人，因負債而致自殺，我國當可不負責任。（二）若目的僅屬旅行，而入境手續，極不完備，且擅入匪區，縱有被害，也須等待查明辦理。但從所說假冒史地名義，身懷黑龍江紙幣三千元又手槍一枝隱蔽其軍人身分等等看來，中村又確爲一個偵探員，所負責任，也說不定與此次日本出兵有關；若真的與此次出兵有關，或與別種侵畧有關，我們國人或政府要把他處死，也屬一種爲自衛而不得已之舉。這理由至好請看下面一個美國人作一個旁觀的公論。（見十月二十七日廣州民國日報）

世界新聞社譯，美人哈雷巴克斯登好華德氏自北平通信云「數星期來之東省事件，已使中村案暫退入背境中，然中村案實爲非常重要，與東省事變有莫大關係，日本軍閥利用該案，以煽起日軍及一般日人之憤激，爲侵入中國之預備，同時向外國方說

中國對在華外人缺乏保護，使外人亦表同情於日本！其實

○……○ 當局對此案已承認審訊負責之軍官，且已將該軍官解至瀋陽，而日本突然
○……○ 華…… 佔領東省，致本案內容未能續有所明，若非日本佔領，則華方當有更詳明

之宣布，今祇能就雙方已一致承認之事情及其環境論之，第一：須知中村被殺之理由，非常重要。就法律論，日人聲稱在領判權制度之下，無論如何，日本臣民不受中國司法管轄，不問其通行証之對否，其行動性質之如何，然在事實上，中村被殺之原因，根本異常重要，不當漠視不問。

○……○ 如有一美國兵在中國城市開鎗殺人，被中國憲兵所捉，我意美國未必作為
○……○ 例…… 外交事件，小題大做，斤斤於該美兵之領判權被侵害也。此雖為一極端之

事例，而可知凡判斷一案之是非，當考慮該案發生時之環境，故中村於華當局調查之後而被殺，其被殺之理由，不可不知，尤其觀於該案發生以後日本之一切行動，中村之被殺理由，更有重視之必要！

○……○ 村者，秘密偵探也！其旅行負有軍事上職務，所攜通行証則
○……○ 偽造其人之身分，日本會派許多同樣之密探至東省內地乃至內蒙

，乃毫無疑義之事。「按田中奏冊說：每年由陸軍秘密費項下抽出一百萬元以內，派官佐四名，化裝爲教師或支那人潛入內外蒙古，與各舊王公實行握手，美人斷定中村爲這一類人，確有銳利眼光。」其派往中國本部者無論矣。又日本對於此次之暴舉，已備預多時，亦毫無疑義。彼之預備不僅爲軍事上性質，且以種種之陰謀，勾結各派之華人，蒙人，滿人，利用之以宣布獨立，反對中國中央政府，其處心積慮，固已久矣。

○！○ 村之使命不論如何，斷然與日本之佔領計劃有關。據東報載，當彼失蹤之時，携有日金十萬元，此款係作運動蒙人之陰謀之用，可以想見。
○！○ 日官界否認彼携有此款，然此點本不重要，無論中村是否挾有十萬元，而其從事之活動于中國政府不利，則無可否認。

○！○ 使如日方所稱，中村被華當局拘禁三日，則可知華當局必曾詳細的加以審問，而其詳細審問，實有極嚴重之理由，就一切情形觀之，中村之旅行，不僅爲間諜，實挾有切實之陰謀，從事煽動，組織，及資助某種份子，以反

抗中國政府，而中國軍事當局發見其所居之軍職以及其所負之使命，知放之使去，非常危險，乃決計鎗斃之。

○：○ 村是否被拘三日而後死，如日方所稱，抑係被捕後即釋放，其後復與華兵
……中……
○：○ 衝突，中村對華兵開鎗，乃被殺死，如華方所稱，吾人不克斷定，然中國軍事當局處此情勢，祇有兩法：一為捕彼即殺，一為先釋放而後再非正式的殺之，此乃可以十分諒解者。

○：○ 之，中村之使命，是一種對於領判權制度所引起之特權之濫用，不容否認
……總……
○：○ 中國在現狀之下，對於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家之人民之詭秘運動，乃無法阻止之也。

美人用第三者態度，來說明中村確有他被殺的理由，我想不論我們中國人或是日本人，都當佩服他的眼光銳利，批評正確。

再就日本今年六月處罰美國航空事件，來說明中村確有他應得之罪。今年六月有橫斷太平洋成功之美國人寒譯僕恩河二人在日本領土內空中飛行，照攝要塞影片，日本全

國大爲騷動，以其有侵犯日本自主權，罰金二千〇五十元，方算了事。（施肇基因日機轟炸錦州事，也在國聯會提出這問題來駁斥日人）攝影尙不能，何況假冒名義，擅入他國境內，作企圖滅人國家的行動！

且從事實上言，我國東北當局自接中村案件交涉後，就把日人所指爲與案有嫌疑關係的關玉衡團長捕押候審（日兵入滯後被處死）則應如何辦理，我國當局也自有相當辦法。請看下面一個事實。

今年七月有與中村同樣性質的英人韜朋失踪事，後查明韜朋當時在滬寧路用手槍擊斃中國憲兵三名，被該地駐軍黃團長珍吾捕獲，當訊鞫時，韜朋復撲殺黃團長，被黃誤用手槍擊斃。黃團長後被判處徒刑十四個月，在事實上論，實屬過分。但中國政府對於外人生命的加意保障及尊重法律，由此即可想見，而英國不聞有出兵事。

以上已把中村案件，不能爲日本假借的理由，從多方面詳爲解釋。以下請看日本在出兵前的準備情形。日本此次未經宣戰而出兵，他出兵的詳細計劃如何，頗難於探悉。下面只是根據各方報告拉雜的寫出來：

○日本
出兵前
準備

(一)日本參謀本部第一課課長建川參加出兵後回來在東京帝國大學演說，其中有一段：日本對於中國之政策，在明治天皇時業已決定，至今仍無變更，故為傳統政策。此次出兵東三省，乃本此傳統之極東政策計劃而為顯明之實施。歐戰期內，與我國最好機會，向中國提出廿一條，現在中國內政不能統一，各省天災，且歐美諸國亦受經濟影響，自顧不暇，是良機又至，故軍部決定乘此機會向東三省作軍事之行動，將滿洲取而代之，然此種計劃是早已決定，在滿蒙佈置異常周密，第三師團開駐東三省時，軍部與該師全體開一死別會，以示必死之決心，予前往滿洲視察，各軍佈置最為完備，攻與守之形勢早已準備，故能一鼓而得必勝，萬寶山事件，朝鮮事件，已至成熟之期，因外交柔弱，故未舉發。

(二)日本帝大教授橫田博士：「日本軍從錦州向奉天移動，稱為演習，適是時遼寧忽然發生事件，此種情形，蛛絲馬跡，不無可尋，則日軍之行動，誠可稱為迅速銳敏哉！

(三)十九日申報路透電：日本在滿洲後備兵，二日前領得軍械，連日開抵瀋陽之兵，絡繹不絕，內有炮隊若干，此為條約所不許，足証日方計劃，甚為周密。

(四)九月初旬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莊視察滿鐵沿線駐軍，據傳即係指示出兵方畧，十四日抵長春又與駐長春第三旅團長等軍事長官開秘密會議，本莊去後，滿路苦工，即傳述日軍向長春秘密移動，又爲日軍此次行動預有計劃之確証。

(五)沿安奉線日本守備第三大隊，於九月七日即逐漸北移，向蘇家屯(瀋陽)一帶集中，同時朝鮮平壤飛機增至五十餘架，駐在朝鮮境內之步兵，分兩枝開抵邊境，分駐新義州及會寧等處，東北日僑在鄉軍人大會，則於九月八日奉到陸軍部密令準備分三處報到：一遼寧，二長春，三哈爾濱，滿鐵駐軍軍官爲視察行營陣地，一星期以來，不絕於哈長途中，是日本欲藉口興戎，殆已無容爲諱矣！駐哈日本領事六橋於上星期潛踪出滿洲里繞往伯力會晤蘇俄遠東當局，蓋爲中村事件之解釋，兵戎相見之日，始期蘇俄諒解者也。

(六)十九日瀋陽路透社電：日軍於十八日晚全取攻勢，事先集中於南滿鐵路與瀋陽城間人烟稠密之商區，鐵路衛隊與警察協同將該區華警驅逐，嗣佈防線於日僑住區周圍。繼有日兵至城，保護城內之日僑，城垣周圍畧有戰爭，蓋爲掩護南滿鐵路區外之日僑全體移入該區計也。同時南滿鐵路各站之日兵，奉命向瀋陽城進發，以增厚

兵力。

我們看了上述各方報告，可知日本在出兵前確有嚴密準備。以下再從日本駐瀋大員士肥原（註一）的行動來證明。

電通社東京電訊，「因爲中村事件，駐瀋士肥原於九月十號被召回商確，」十六日下午一時半，士肥原在東京參加日南陸相金谷參謀長所召開的最高會議，討論中村大尉事件，議決：「用最後手段，保持帝國威信」會議完畢，（續上電）：「士肥原當晚匆匆回防東北，並携帶有重要訓令傳達於駐關東州（旅順大連）之日軍」，訓令是什麼？我敢大胆武斷無疑的是「在最短期間出兵」。士肥原在回關東州軍中有往訪之電通社記者詢其軍部應付東北事件之方針，據答：陸軍與外交當局接洽結果，今後活動極爲自由」，注意自由二字，已明示出日軍在滿州可盡量採取戰爭之行動。十九晨瀋陽陷落，士肥原適到安東，據電通社十九日安東電：「士肥原明目張胆聲明：此種事乃屬當然，此時須將日本之蒙滿所得權，澈底解決」。這又不啻顯示說我們已有準備。

日本此次出兵最初是借中村案件爲題，其實日本也自知借中村案件出兵理由是不充

足，所以又醜捏我因為我炸毀他的南滿鐵路上的橋梁。

○…………○ 日本駐瀋陽林總領事說：「當晚十一時，日本軍隊沿南滿鐵路演習夜戰，

炸路

忽聞皇姑屯有轟然炮炸聲，乃回鎗追逐，擊斃了三個中國人。」同胞想：

○…………○ 這三個中國人就是日本所謂炸毀鐵路的兇徒嗎？他們死了，當然不能說個

「不是」，但是日本人要借炸毀鐵路來說辭自我藉藉以來遮掩天下人耳目，恐怕是個事實

，因為我們看了上面日本在出兵前的準備情形，已知日本早就決定出兵刻不容緩。不信

再看路透社十九日大連電訊：「本莊（注二）關東軍司令官於即晨二時四十分

，率兵八百名乘專車赴瀋。日本軍司令官居然有這樣匆促的行動！」抵瀋後

立即在太和旅館側東拓支店內，設關東軍司令部指揮日軍進佔東三

省各地，」本莊又居然能夠這樣橫蠻的幹！這不是自從土匪原由東北帶回訓令後就

準備着的舉動嗎？炸毀鐵路無疑的是他動作的開始，鐵路是他自己炸毀的。美人密勒氏

親往瀋地調查，極力說明炸路非中國人所為，茲將他從調查結果中所持理由寫下：

「：這不消說即非軍事專家也能夠指出那北大營事變虛解釋之破綻，第一及最顯然

的疑問，就是「何以那日本人偏要在號稱一〇、〇〇〇人的中國兵營附近做

「起夜間操演起來？」那中國兵營照本庄中將的一個參謀人員所畫的圖看來離那被炸之鐵軌不過投石之遠。另一疑問就是，「如果那些中國兵果有處心積慮，去炸毀那鐵軌，何以他們偏要揀一個地點，幾乎在他們的兵營門前，可以容易歸咎的呢？」

我們可以想像，如果那些中國兵士要幹起來，他們只會揀些僻靜地點，然後把一座橋梁來炸毀，好像他們在內戰時所慣做的一般。但照那日本人的解釋，他們反去毀壞他們自己兵營附近的鐵軌而且幾乎在日本兵營槍聲所及的地方。且照日本人所說那些中國兵士犯事時是在一個地點，恰有一隊日本兵，經過不久，相去只有百五十碼。

在瀋陽的外國軍事視察員曾經詳細考察那個事變的來由，且把日本各種解釋集合起來作一比勘的，都把這種工作極厭惡的放棄了。這是不用諱言的，全個日本的解釋底理由十分薄弱，照我們所知道的，已是百孔千瘡，到處都是破綻。而且，每次有通訊員或軍事視察員指出一個弱點的時候，那日本人却時常給了一個新的且更含混的解釋，人自然會思疑到何以日本人要這樣不憚煩的首先去

解釋那事變？何以他們不索性說那些中國兵士炸毀鐵軌，這樣就算了？即那些日本人對於炸南滿鐵路軌道的實在情形觀察之，決亦是不能使人相信的。第一，爆炸的情形及損害的結果如何，除了Kamwari中尉和他的隊伍，在離所謂中國兵犯事地點一五〇碼之內做着「夜間」操演的，便沒有人目擊，依日本的解釋，那些中國兵士是已經擊斃了的，所以也沒有中國的人証可靠。數天之後，當外國新聞通訊員到場的時候，路軌已經修復，且損壞的鐵軌，亦經從新安置，那日本爲着未經宣佈的理由並不會把一切損壞的鐵軌，排在軌道旁邊，以便外國觀察員的視察，但只有零星鐵片，所稱爲爆炸底結果的。要決定這些鐵片是否實實在在來自爆炸時的鐵軌所用的鐵，自非經過冶金專家的試驗不可。有人曾經檢驗那鐵底碎片，以爲這些鐵片似乎比其他鐵軌較爲陳舊，較多生鏽，但這或可謂爲由於所用炸藥之化學作用，日本軍官底解釋所暴露的弱點，乃在不把一切炸壞的鐵軌沿軌道擺着以便解釋，人自然會以爲一件事變，如果其嚴重處足使日本佔據了全個南滿，日本的軍官方面當然會萬般謹慎地來保存一切的物証，這樣看來，就無怪外國新聞通訊員不能在瀋陽找

到一個外國人能够相信日本所謂北大營事變之解釋的。

綜合密勒氏所持理由是：

(一)炸路在日兵野戰所能追擊刺殺的範圍內，炸後必死，雖至愚頑的兇徒，亦有所不爲？即不然，在中國兵營附近炸起路來亦容易歸咎，若說中國人，又何不擇距離較遠之地行炸？

(二)日兵野戰在中國兵營附近地舉行，是有預定目的。

(三)南滿鐵路，駐滿日軍，平常中國人就不准進去鐵路範圍內，況在日兵野戰時候，不特不准進，而且是無可能進去。

(四)日軍解釋底理由不充足，沒有確實證據證明炸路爲中國人所爲。

此外還有幾點爲密勒氏所未說出的重要理由：

(五)路本雙軌，僅炸毀一軌，其爲非有意行炸者可知。

(六)日兵攻擊北大營在十時而日領說炸路在十一時，是攻擊在先，炸路在後，顯屬誣捏！

(七)日兵入瀋後，捉獲中國長官，就迫令簽字承認我方炸路，完全爲一種心虛情急的表現，尤足證明路是他自己炸毀的。

(八)中國政府，自萬鮮慘案，中村疑案發生後，完全洞悉日本陰謀，遇事均極力避免衝突，又何至再惹出禍端？

(九)若指那在鐵路上擊斃的死屍三人，則在日兵攻北大營時，尤不止死三個中國人，有誰個中國人或外國人在當時能夠目擊作證這三個中國人就是炸路的兇徒？

(註一)土肥原：日本駐瀋機關特務長，日方機密偵探，足跡所至，每有與中國不利事情發生，日兵入瀋後，任爲瀋陽市長十月廿日交代，在張作霖時代，曾充東三省顧

問：

(註二)本莊：日本駐關東軍司令官。日本駐關東州大員有二：一為關東軍司令官，一為關東廳長官，關東軍司令官，直屬於日皇，統率在東北及關東租用地之日本帝國陸軍諸部隊，兼擔任關東租用地及滿鐵路線之防務，此次日本兵侵入東三省全由他本莊指揮。

征俄陣亡上將韓光第誓死陳詞：

人活百世，誰能不死！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
男兒要將隻手撐天空呀！今天將塌了！親愛的兄弟們！起來吧！同登二十世紀風雨舞台，做一個撐天的好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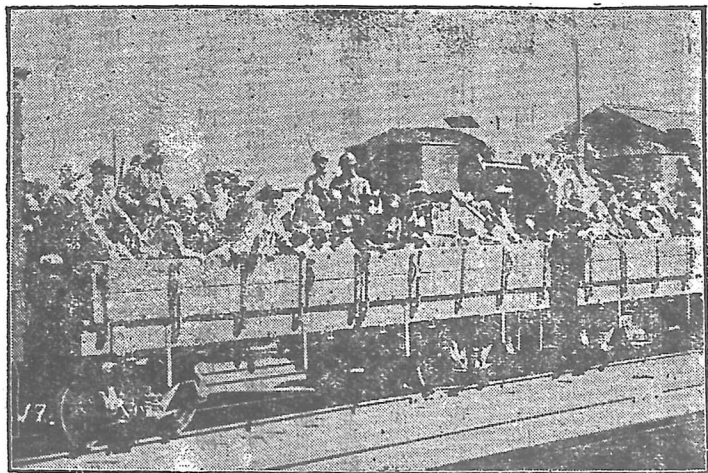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暴日蹂躪下的東三省

- 一、瀋陽慘禍
- 二、安東慘禍
- 三、長春慘禍
- 四、吉林慘禍
- 五、炸錦州
- 六、北寧路炸車慘禍
- 七、黑龍江激戰

一 瀋陽慘禍

- | | |
|-------------------|------------------|
| (一) 日軍入瀋作戰及我軍死傷情形 | (二) 日軍公然聲稱採用戰時條約 |
| (三) 榮臻痛陳日暴行 | (四) 逼簽條約 |
| (五) 欺壓政策 | (六) 兵工廠及各營廠損失紀錄 |
| (七) 獎勵匪風 | (八) 糧食恐慌 |
| (九) 捕殺智識階級 | (十) 政治掠奪 |
| (十一) 經濟掠奪 | (十二) 準備征服 |
| (十三) 一般現象 | (十四) 日軍佈告一束 |
| (十五) 附瀋陽一大批漢奸題名錄 | |

日本借口中村案件，着着準備出兵，至九月十八晚，乃自行炸毀南滿鐵路橋梁，取迅速行動，其陰謀準備計劃，前章經已畢述。本章是敘述日本出兵後二個多月間在



南滿鐵路輸送日獸兵攻擊瀋陽情形

東三省所施的種種暴行，從佔領時
間的先後說起，先說瀋陽：

十八日晚

○日軍入瀋作戰
○及我軍無抵抗
○退出死傷情形
○十時許，日軍
○突下進攻命令

，分爲三大隊，由南滿站向省垣進
撲，第一隊計分三支，第一支爲步
兵，第二支爲機關槍，第三支爲砲
隊，銜枚急走，直攻北大營，
砲兵開火後，步兵即進迫營門，機
關槍聲如爆豆，炮火劇烈，全城震
動，居民突聞事變，多從夢中驚醒
，悼駭無措，北大營事先未察覺當
然無絲毫之戒備，及聞砲聲，猶以
爲日本兵演火操，不以爲意，嗣因

砲彈落營內，庫房擊毀，驟起火，始大驚疑，群趨營門外瞭望，則西南一面，已被日軍所包圍，火勢猛烈，彈落如雨，比及突出重圍，兵已傷亡過半矣，日軍猶恐營內尚有伏兵，前線步兵不敢十分挺進，祇以極猛烈的砲相火威嚇，越廿分鐘後，日軍砲火益形劇烈，大營之內，火起數處，而營內仍無動靜，始衝進營內，詳加探索，知中國軍隊業已退出，除將遺留之軍械子彈錢物悉數掠去外，并滿營縱火，而東北十餘年來所築之唯一兵營，遂成灰燼，北大營既已佔領，而日人之砲火，迄未稍歇，直至翌晨（十九日）八時，而砲聲槍聲，猶隆隆然，九時之後方始停止，而北大營內煙焰彌天，未嘗少熄，居民北望，無不揮淚，而婦人孺子，以及小學生，更有痛哭失聲者，第二隊直向瀋陽城東東山嘴子之東大營進攻，東大營為東省第二大營房，規模之宏大，視北大營稍遜，祇因地境稍僻，事前毫未有聞，凶狠大敵，突然當前，軍心憤駭，自不待言，而中下級軍官尤為激昂，詎以電話詢北大營，而電話不通，轉向東北邊防署打電話，亦不通，蓋此時所有省垣一切電綫，早被日人割斷矣，各處電既已隔絕，方知情勢惡化，中上級軍官，正急籌應付之際，而北大營已起火，火光燭天，至是方知北

大營已陷落日人之手，北營既陷，援應已絕，僅東營一面，孤掌難鳴，不得已退出，將官流涕，兵士痛哭，悲號之聲，聞於遐邇，日軍遂攻入營內，大肆搜索，所有一切軍械子彈營款，以及一應緊要品物，悉被搜掠淨盡，第三隊直迫省垣，分爲三路進攻，第一路攝商埠地南市場，首先襲入商埠一二公安分局，日兵對於東北軍隊，猶或有相當之戒心，至若公安隊警察，早已視如無物，突施包圍，先行割斷電線，次則強迫繳械，將所有公安局內員司兵役，悉皆軟禁一室，嚴密監視，不准出外，通日語者畧爲抗辯，非毒打即槍殺，公安機關佔據後，即佔據一切官署，緊要品物悉被搶奪，各機關之首領員司，除徵服逃避外，悉被日人監禁，日軍侵入各大機關後，恣意搜索，錢銀及貴重物品，悉被掠奪，至十九日晨，城關各大小街巷，遍布日本軍隊，不可勝數，斷絕交通，市上除間有一二叫買賣青菜者外，冷冷靜靜，查無一人，大小商號一律閉門，停止交易，而槍聲砲聲時斷時續，商民惶惶，憂恐萬狀，直至正午十二時街上形勢稍見緩和，漸有行人，而城內搬家遷居之車輛，絡繹於途，官方一切行政完全停頓，警察與軍隊，則更不見

一人，當日軍第三隊進攻東大營時，行至東門外，即分兵爲二，一部迫攻大東營，一部即包圍兵工廠，及各軍械製造廠，各儲藏倉庫與糧秣廠，被服廠，迫擊砲製造廠，除將廠內各部完全封鎖，派兵把守外，所有各級員工，其在廠內者悉皆被禁，完全失其自由，復次則包圍東北航空處，除將處內所有技師工匠駕駛員，航空學生等，完全監禁外，並將廠內所有各飛機上重要機件完全卸去。

再述當我軍無抵抗退却時死傷損失情形：駐瀋東北第七旅王以哲旅長退出後自述：

十八日晚間，本人在同澤俱樂部，出席各界主辦水災籌賑會，約十時許，即得所部報告，日軍包圍營房，勢極緊張，當即分電各長官，並以電話報告張副司令請示，比得覆電，令決不抵抗，任所欲爲，迨最後炮火益烈，不得已乃電令所部無抵抗總退却，當退出北大營時，士兵均抱槍痛哭，寧拚死一戰，惟以上峯命令，不敢違抗，遂各攜武裝冒彈雨逃出，士兵死傷共計三百餘人，餘均幸退出，當日除死傷弟兄三百餘名外，因是時正在大事修理營房。

僱有民夫八百餘名，夜間均宿營內，遂亦同及於難，最可惜者，即敵旅所有鐵甲唐克車，探照燈加農砲等精銳器械，悉數遺棄，帶出者僅輕便機關鎗迫擊炮等，步鎗帶出者共有九千餘枝云云。

按此次日兵攻入瀋陽，向我兵營，兇猛撲殺，我駐瀋士兵均願拚死一戰，抱鎗痛哭，惟以上峰命令，不敢違抗，遂致瀋陽陷落，死傷枕藉！日本東京各報接電後大出號外謂：

「我軍（日軍）佔領奉天，堂堂入城，城內僑民無恙，支軍（鄙視之言）退入山地！」這是一個何等恥辱的說話！

日本參謀本部第二課課長建川在帝大演說也說：

「軍部認為佔據滿洲，為絕對可能的事，至中國軍隊，更不足懼！此次攻北大營時，軍人棄械而逃，吾軍則以機關槍掃射，死者數百人，皆係徒手兵。誠快事也！」

我們從王以哲氏與建川說話比較看來，對於日獸兵的兇橫狀態，殘殺行為，未有不令人髮指！對於我東北長官抱無抵抗主義，致瀋陽陷後，還要受日人種種的恥辱奚罵，

認爲有滅亡的可能，又誰能不感到是十二分痛恨的事！無怪粵方代表在上海開和會後回來時，痛斥無抵抗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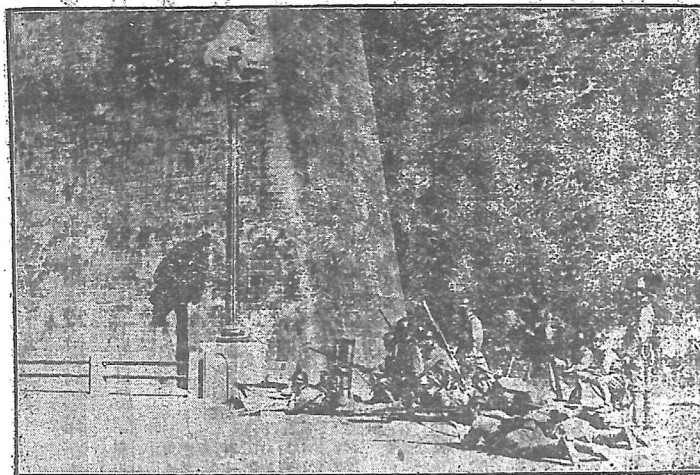
當日兵之侵入我領土也，既未對我宣戰，實與土匪明火打劫行爲無異，我方自應積極抵抗，蓋抵抗與宣戰性質絕對不同，即使抵抗無效，領土喪失，然已盡獨立國家應有之行爲，自能更博得國際間之尊敬與同情，乃張學良擁十餘萬重兵，負邊防司令官守土之責，竟有明言奉命無抵抗到底，及領土喪失，又未見南京加以任何應得之裁判，是則三省淪亡，已不知誰人應負其責，馴至全國領土，若皆於同樣情形中喪失，亦可以無人負責矣！外兵侵入無抵抗，領土喪失無責任，辦理外交除依靠國聯主張公道外無辦法，南京應付東三省事件之態度，可以此三語概之，同人等在和會中即係就此三點加以糾正，故對於外交一致，曾作如下之聲明，即「所謂外交一致，係有限度的，如外兵侵入，而言不抵抗，喪失國土而無人負責，此種政策及情況，粵方代表不能表示一致，」後因寧方代表，亦極以爲然，故在決議中改爲「本會議不能表示一致，」經此一度議決，幸即不復聞有倡言無抵抗者。

瀋陽被陷後，軍民死傷統計：軍民死傷，據中國紅十字會遼寧分會報告，

畧謂遼寧陷落，財產上之損失，現尙無詳細之調查與統計，生命之死亡，據本會調查，自認爲當較任何報告爲確實，十九日晨津關監督韓雲鵬遇難，卽由本會救濟，因傷重致死，時因日軍懸賞收買高級軍官屍體，有搶尸之舉，後經家屬出保尸費四百元，始得保全，其餘死亡，據調查統計北大營有重傷者八〇七人，……：，此外警士死三〇九名，傷六〇人，士兵死二百四十四人，傷一百二〇七名，民衆死一百二〇七人，傷二百七〇人，工人死二百二〇名，傷一百一〇名此均經敵會調查者，餘則不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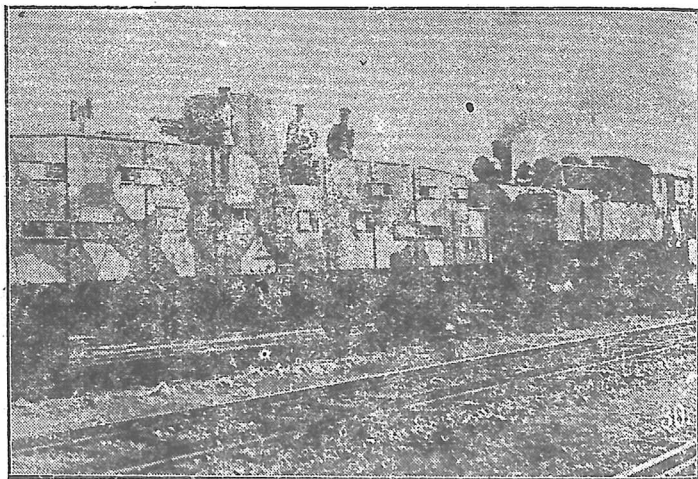
○日軍公然
聲稱採用
戰時條約
○日軍十八晚攻瀋，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莊十九早三時卽匆匆由大連率兵乘專車來瀋，同日午十二時五分抵瀋，設關東軍司令部於東拓支店內，指揮各軍進佔東三省各地，公然採取戰爭行動。

又因日軍入瀋將東北航空廠所有飛機劫去，後有英商向日軍交涉，日軍乃公然聲稱採用戰時條約。事因英商漢維蘭航空公司請駐瀋英領向日軍抗議其佔據莫司飛機七架，



敵人以飛機掃射我民衆殘忍慘狀不忍卒觀

蓋此七機，係該公司售與瀋政府，價款尚未付清，又捷克蘭斯名達公司之駐瀋代表，亦以飛機被佔，向日抗議，日軍答稱，凡屬于華方之飛機，不能不佔有，此係依照軍事條例第五十三款辦理云。按所謂第五十三款即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第三部第五十三款是專關於陸上戰爭之規定。此等條款必須於締約之一國送出最後通牒正式宣戰之後



日獸兵用火車輸向長春進發準備殘殺

，始能適用，日軍乃公然

採用。再查日本代表芳澤在日內

瓦堅謂日本此次在東三省之舉動並

非戰爭行為。而其軍事當局，乃公然

承認已實施祇有戰爭中可用之條例

，日人罪惡，不其欲蓋而彌彰耶？

○……………○ 東北邊防總參謀長

榮臻痛陳 榮臻，在日兵入瀋

○……………○ 日暴行 後，化裝脫難，痛

陳日軍暴行，雖有些已在前面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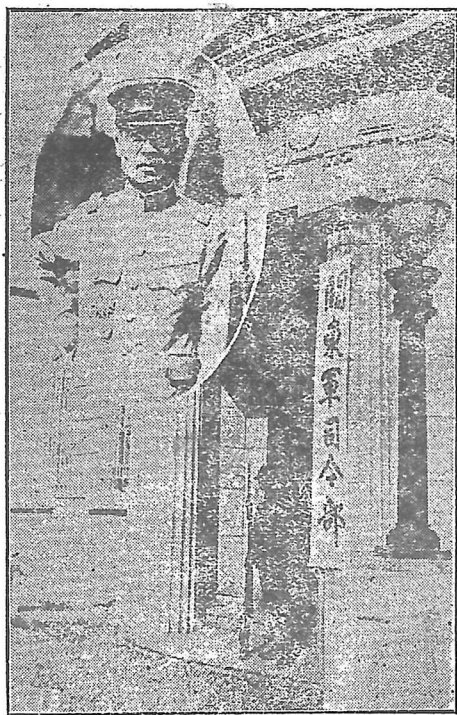
過來，但他在瀋為東北高級長官，

當時身歷其難，敘述尤覺得較為迫

切，因將全篇錄下，以存真相。

此次瀋陽事變，殊出意外，本

月十八日晚十時，聞瀋陽城北有轟然炸裂之聲，既而槍聲大作，適接北大營我第七旅報告，乃知係日兵向我兵營攻擊，我以日軍無故尋釁，應力持鎮靜態度，遂令我軍不予抵



辱之國我榮之國敵像莊本掛上部令司軍東關

抗，未幾日軍
攻入營內，
殺傷我士
兵，我軍爲
顧全國際信義
起見，仍持不
抵抗主義，
乃日軍驅殺
士兵毫無

顧忌，我軍不得已退出營房，日軍復舉火焚燒，至十二時並用野炮轟擊我

北大營，迫擊砲廠，兵工廠等處。我官兵及附近居民避免不及，傷亡甚多，當砲擊初起之時，我方交涉員卽向日領質問，日領諉爲原因不明，我方請其於五分鐘內速卽制止，日領請求再延長五分鐘，以便辦理制止手續，十一時許，日軍射擊如前，有加無已，並有步兵向瀋陽城攻擊，我方復向日領交涉，日領答以軍隊行動，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等語，日軍仍復前進，並未稍停，迨至十九日早八時攻入城內，先登城牆，向內射擊，把守四關城門，解除軍警武裝，佔據官署，搜查文卷，捉捕軍官，搜索私宅，所有城內外警察分所，均被日軍用機關槍射擊，凡佔領之機關均標貼「日本軍佔領，犯者死刑」字樣，我方軍警絕對未予抵抗，然慘死於彈下者，已爲數不少，十時左右，日軍已將全市完全佔據，東三省官銀號，中國交通邊業各銀行，均經侵入，兵工廠飛機場，亦被佔據，而與通信有關之電話電報等等至是竟完全斷絕矣，並將監獄打開，犯人完全釋放，市內居民猝遭慘變，驚惶萬狀，日軍兇暴已極，對於行人任意槍殺，見有軍警服裝者，尤特別仇視，幾難倖免，文官未逃走者，亦

多被監視，行動不能自由，捕獲軍官，迫令簽字承認吾軍先行政擊，破壞其鐵路橋梁之事，我方乘機設法請其商洽，日軍悍然不顧，嗣煩各國領事代詢暴行原因，日軍反謂事變之起，實由於吾軍破壞南滿路之橋梁，實則事變初起之時，轟然爆炸聲音，乃日軍自行炸破北大營附近之南滿路小橋樑也，路本雙軌，只炸一軌，何俟辯明，我軍對於日軍向來極力避免衝突，距有破壞橋樑之事，將無作有，故意捏造，至午前九時許，槍聲仍未息，日軍聲稱俟午刻本莊司令抵瀋後，先開軍事會議，會議畢，我方詢其可否商談，彼則答以中國軍政長官無商量之必要，若為維持地方計，可由人民公舉代表接洽，午後一時，余至臧主席住宅，協議一切，適日兵將該宅後門把守，而正門復有便衣隊監視，余乃變裝潛出，進入左近小戶，嗣後即隨時移居，改變服裝，晚間宿於一小旅館，二十日午前，余又潛至臧宅，正晤談間，日憲兵竟進入搜索，在彼同人極力勸出走，事出無已，余遂出臧宅，穿小巷得混出城門，城門檢查甚嚴，余以變裝始得倖免，因繞道走皇姑屯，登車來平，此即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者此如有慘之國亡得不死求能不生求踏踐相爭逐被民難

日軍入瀋後種種暴行，叙述如下：

○……○ 遼寧省政府主席 臧
道 簽
條 約
式 殺 在日兵攻瀋時

○……○ 因請求日軍制止開鎗

被拘，省教育廳長長金毓紱亦同時被捕，至今仍 拘押日憲兵司令部。日軍拘臧初時 提議下列四項爲釋放條件：(一)瀋海路與日方合辦；(二)吉會路開通；(三)葫蘆島合辦；(四)內地雜居權，逼臧簽字，臧拒不簽字 云須請示副座，遂

被拘押，且聞時加毒打。此外馮庸大學校長馮庸被拘，後得逃脫，其虐待威迫情形見下面「捕殺智識階級」欄。

○欺壓政策 ○日軍十九晨入瀋後，即大肆反宣傳作用，日方盛京滿州泰東等報，均出號外，謂我方十八晚炸毀南滿路準備攻擊日軍，但各外人均不置信。限令各報出版，須聲明僅載日方消息，由日關東司令部交付稿件限

令「不准修改，不准不登，」後有東三省民報及新民晚報，報聯通訊社等因不受日方此種限制，被勒令停刊。日方乃改派趙欣伯（見末附題名錄）為該兩報社長，所載新聞完全為日方賣力，至外間報紙，則嚴禁入口，每日均有日憲兵在北甯路車檢查，如有私販外報，拘獲立行處死。故瀋陽與外間消息，完全隔膜，瀋陽慘狀如何，亦殊難打聽。

○兵工廠各營廠損失 ○（一）兵工廠：瀋陽兵工廠，規模之大，為全國冠，即機器亦值一萬萬元以上，內有工人一萬人以上，日兵入瀋後，該廠有四千餘工人逃難來滬請求救濟，泣述該廠規模內容甚詳，據說

：內分子彈部，槍械部，炮彈部，藥廠部，機關槍部，機器部，內儲新式槍械甚多，子彈數量約計假定有五十萬人作戰，可支持三個月以上之用，（但均爲敵人利用，卽不然，也只用來對內戰爭，）九月十八晚，日軍攻入廠內，殺死工人十二人，傷九人，其餘盡行驅逐出廠，門首貼日軍佈告謂「內有危險，任何外人，不准參觀，」又貼「日軍佔領，犯者死刑，」日軍乃在晚間盡將廠內存儲搬運朝鮮大連二處，即機器值一萬萬元，亦盡被搬去，損失最鉅，張學良在平聞訊痛哭三次，謂東省精華盡行損失，（按：張已嚴令所部抱不抵抗主義謂「日軍要什麼，就給什麼，」現在連東三省土地，完全失了，不止一兵工廠是已，張氏乃爲着兵工廠損失而痛哭，此蓋完全出於私利觀念，武人爭權的真面目，大抵如此！）日軍後來復將此項劫物由旅順大連轉運洮南助張海鵬攻黑，助凌印潛攻錦縣，并助蒙匪圖謀襲蒙，資敵人以利器，謂非自殺政策！計損失：據關東軍司令部發表日軍所得戰利品，統計達八千萬元以上，其內容如下：瀋陽兵工廠所獲軍械有大炮發卅門，速射炮四十一門，迫擊炮六十七門，機關炮廿六門，步槍八萬九千枝，炮彈三百七十箱，子彈八百箱，其他兵糧汽車軍衣皮帶軍靴等數，價額亦計有一

千萬元以上。

(二) 迫擊炮廠：迫擊炮廠機器之輕便者及已製成之迫擊炮及材料，皆被取去，庫存炮彈肆十餘萬，火藥肆十餘萬磅，則毀者毀，運者運，汽車製造部之已成汽車，被日軍取去載運所劫珍貴物品，共計損失亦在二千萬元以上，劫後該廠復被縱火焚燬，

(三) 飛機：飛機廠飛機二百餘架，由張學良歷年從歐美購來，內有戰鬥飛機偵察飛機運送飛機三種。戰鬥機，係購自法國，較日方戰鬥機尤好，偵察機內設有無線電收發機及照相機，甚為完備，日軍入瀋後，悉被劫去，塗改顏色，改作日方飛機，但有因塗改不其，顏色猶模糊可辨。後來日軍利用此種飛機，專飛往北寧車站擲彈，搭客仰視之下，無不痛恨！更有英商及捷克商人賣給瀋陽政府飛機欠款未付清者，亦被劫去。

(四) 講武堂：瀋陽講武堂一切炮兵器械，觀測器材料，均被運去，又劫去加農炮兵營及炮兵教導隊良好戰馬約二百匹，作為運載貨物之用。瀋陽東山嘴子及東陵各營房公私物品，則由日軍及日商人分別劫掠，遼寧軍用品，至此可謂劫掠

殆盡，使我無作戰可能，且各營房劫後復焚燬，使我根本不容易恢復舊觀。

○……○

日軍入藩後，華警全被繳械，後經維持會交涉，始准市內設警察六十名

獎勵
匪風……

，但不給槍械，名為「中國徒手警察」若遇有搶案發生，只准通知日

○……○

憲兵拘捕，但一切搶案，均有鮮便衣隊或日浪人在內，雖經通知，日憲兵亦不查究，後商民有商團組織，每羣十餘人，持木棍沿街走，無拘捕權，日軍只許以巡邏職責，搶案迭出，搶匪若能在晚間將戶主捉獲（即剽奪）即以洋蜡燒項下逼問錢財。政府機關學校（第三中學東北馮庸二大學）紗廠，均被搶一空；後又由地方維持會市商會，協商組織警察自衛局，代替前省會公安局行使職權，但有警察一千四百名，日人只限發大鎗五百枝，請增發不准，子彈亦每枝僅限十粒。自衛局長即由日軍指定前省議會副議長馮子敬充當，限令代替搜查各住戶有無藏匿槍枝，搶案反因有日浪人鮮人在內，不敢辦理。日軍慫恿日浪人鮮人搶掠，實有二種目的：（一）近來各外國人奉命前往濟地調查觀察者甚多，日人欲暴露華人弱點，故獎勵日浪人暴行，誘為華人所為；（二）可藉口匪風愈熾，增兵

來藩，日人此舉，陰險到極！但藩陽已不在華人勢力之下，日人亦只自行暴露其罪惡也！統計由九月十九日至十月八日僅廿日間搶案發生一千四百八十餘起。

茲將瀋陽市商團，請關東軍司令官發給槍枝原函錄下，益可見瀋陽匪風之盛，且各匪均持有犀利槍械（日浪人鮮人）其爲日軍慫恿行爲，夫復何疑！原函云：「逕啓者，本團業已正式組織成立，督飭團員分組出動，期於努力維持市面之安善，惟省城盜案迭出，匪徒持有大槍械，商團團員僅持木棒，勢難剿捕！且有時距離日軍駐所憲兵隊及持槍自衛警察較遠，呼應不靈，殊難盡保障之能力！即請轉關東司令部，發給大槍二百枝，以便指揮勦捕盜匪，而維治安云云，」但日方則批復治安由日軍維持，槍枝無容發給。

○糧食發生恐慌，原因：（1）日軍入藩後，因欲慫恿匪風故必使糧食發

○恐慌，然後人多迫而爲匪，（2）搜括糧食，準備作戰，故連

○糧秣廠之乾糧罐頭均搶掠一空，復利用奉票低折時期，並再增發

金票二千萬，乘此秋收時期沿鐵路到各鄉間，盡量強行收買糧食，規定官價

每斗六角，有不願賣者即開槍射殺，將東省各種糧食搜括後，即運回朝鮮積存，此蓋完全爲作戰準備，(3)奉人原無儲米習慣，向外購買，又因現金用盡，奉票不能在外交使，即米商亦因日軍強搶，不敢販買，來源斷絕，米市遂益爲枯竭。(4)大批日軍增開來瀋，所需食糧陡增，又因日軍縱獄囚出獄，到處強搶，虛耗食，糧後有紅十字會在城內設粥廠五處，救濟難民，但僧多粥少，亦屬無補！連日乃有搶米之事發生！飢民不忍餓死，日軍亦無法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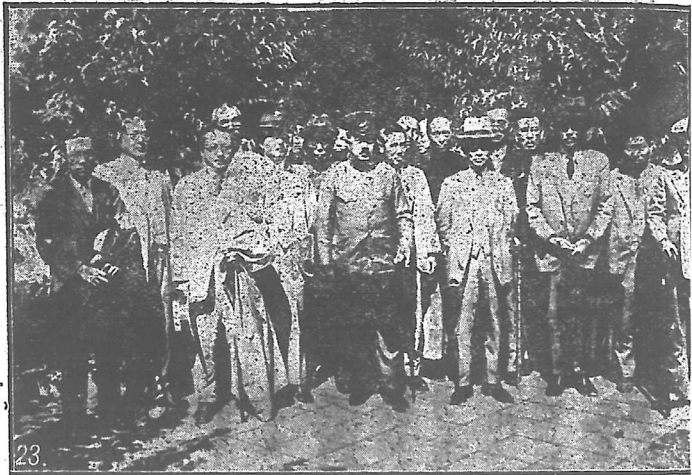
○ 捕殺智識階級 ○

本莊通告遼吉各日軍謂三種支那人必除：(一)反日者(二)有志青年(三)有權者，又三種支那人可用：(一)親日者(二)守舊派(三)反對武力抵抗者，並令對一切官吏除帶兵者外，可任其自由逃走，惟對智識分子及社會著名人物務須設法扣禁，東北馮庸二大學學生逃難後，校中使用儀具被搶掠一空，校長馮庸被捕，謂須殺盡反日青年，同澤女中因日兵入內強暴不遂，被殺死十餘人，又第一二中學均有死傷，馮庸被捕後，由瀋陽送往大連，又送往東京，至十月五日始騙得日人送往英國在新加坡登岸，後船經上海埋岸，馮庸

乘間逃脫，自述受日人虐待威迫情形待甚詳；在瀋押憲兵司令部一黑暗小室中，茶飯小便，均有日人監視，由瀋陽運往大連時，日方迫簽（一）担保不紊亂滿州治安（二）對日本軍事行動，不准宣洩，尤不准作不利日本宣傳（三）不離開瀋陽。被拘時本莊又威迫出任東北領袖，組織滿洲獨立國，並提二項條件；（一）永遠脫離國民政府，宣言獨立；（二）承認日本在滿蒙一切已得權利，至于軍力由日方充分幫助，財政由滿鐵會社接濟，馮庸拒絕，日方多方威嚇，馮庸謂因此若殺我，我亦死得光明磊落，日軍不得已乃准請送往大連。

○政治
掠奪

○日兵入瀋，瀋陽政府各機關，均被封閉，廢止職權，人員亦星散一空，廿日乃頒佈瀋陽市政府組織佈告（佈告見後）並委日人士肥原賢二爲瀋陽市長，富順村一爲秘書長，庵谷悅爲總務課長，谷末次郎爲財政課長，鶴岡永太郎爲警務課長，川康爲土木課長，內只准設華人顧問四名，就職時日飛機散放傳單上書「永佔瀋陽鮮滿合治



土肥原就藩陽市長敵個人個彈冠相賀

『（中國同胞看此，作何感想）後日方又嗾使漢奸闕朝璽等組織四民維持會，袁金鏡于冲漢丁鑑修修兆元李友蘭等九人組織地方維持會，此二機關後來因爭奪權利，日方乃下令取消四民維持會，一切由地方維持會打理，委袁金鏡爲地方維持會會長，闕爲副會長，事事須請示日人，日方陰謀漸露，國內亦密函警告，維持會委員袁金鏡，乃表示消極，李友蘭且退出會，由闕獨攬大權，闕遂委其子闕鐸充任四洮鐵路局長，委其兄闕朝貴爲四平街

市政公署顧問，（賈國求榮一至于此），此外日方有力走狗趙欣伯，尤為日方惟一紅人，現充日關東軍司令部機關報東三省民報社長，維持會保安隊監督，瀋陽高等法院長，又任瀋陽市長，近來又有密函警告趙，趙乃每日請日兵隨身保護，實亦等于監視，為日方所樂為。至十月廿日，日方因列強派員前往視察者日衆，恐侵畧領土之心，易為人曉，乃取消瀋陽市長土肥原，商議用地方維會名義改委趙欣伯為市長，訂定條件：（一）日方交還市政後委邴克莊（此老前為遼東道尹甚受日方指揮，但卒因不及趙欣伯之為日賣力，改委趙為市長）（二）警務教育兩課，仍由日人充課長（參看前節）（三）擴大警務教育二課權限，警務課統轄全省警察，教育課統轄全省教育，不另設教育廳，（按：警務教育二課，權限如此重大！課長由又白人充任，殖民教育，可完全實現，日方還提議東三省不准設軍，將來全省警察，又由日方指揮，與亡國何異！維持會中的亡國奴！）日方又以財廳與日軍餉有關，乃令恢復財廳，委翁恩裕為財政廳長，就職後通令所屬各縣不得將稅款解歸舊政府，（設錦縣，）如有解歸，撤職嚴懲（同胞，看誰應嚴懲！）又省垣所屬各稅局由日方派

一顧問濱本宗監視，每日稅收歸其提解，財廳并須將收入款項，列表呈報，並須月撥現洋九拾萬作日軍費用，存東三省官銀號中，（財廳爲日方外庫，官銀號也是外庫！）實業廳亦由日方令委高玉衡接充廳長（此老原爲南滿鐵路一屬員受日方多年薰陶，現充廳長，又多一走狗！）現再將日司令部訂定財實二廳設委員會聘日顧問組織大綱，全部照錄，國人閱之，亦當知東三省政治財政，已完全由日方操縱矣！

▲財政廳組織大綱第一章，總則，第一條，地方維持委員會，在新政權（什麼政權；日本根本野心在組織蒙獨立國，見第三章）未成立以前，爲確保公共之秩序及恢復其生活起見，認爲財政廳之復活爲必要，（供給日軍餉）依其責任而定臨時辦法，以期貫徹其目的。第二章，組織及權限，第二條，由地方維持委員會決定財政廳長人選（誰說！）第三條，財政廳組織及權限，暫做從前之制，但須合于最小限度。第四條，爲辦理財務行政，使其完成，由地方維持委員會招聘日本顧問及諮議若干名，關於財務行政之運用，財政廳長須尊重顧問

間及諮議之意見（等于朝鮮統監！）第三章，財政整理，第五條，地方維持委員會設置財政委員會，使其訂製稅制之改正，及預算之編成，及關於其他各實行之計劃。委員會範圍如下：日本側代表，地方維持委員會代表。財政廳長，科長，顧問，及諮議，市政公所代表，全省商民代表，全省農會代表，附則，第七條，財政廳長須諮詢地方維持委員會，自行速為必要之佈告，當其實行時，得預受日本之受承認（太上皇！）第七條，地方維持委員會規定財政廳臨時辦法，即將該廳開辦之意預請於日本軍受其承認，急速着手，第八條，對於舊政府之稅吏，如有送交各種額稅之行為，經維持決會議決，要求於日本軍嚴重處分之（同胞！看誰甘作劊子手！）

▲實業廳組織大綱 第一章，總則，（一）地方維持會為期指導統制民生上所必要，而不可缺乏各種產業，在新政權未見確立之前，以應急策，定臨時辦法，使實業廳開辦，第二章，組織及權限，（一）地方維持委員會速決定實業廳長，（二）實

業廳之組織及權限，暫做從前制度，但止於必要之最小限度，(三)爲使實業計劃行使縝密，地方維持委員會得招聘日本人充顧問諮議，第三章，產業之統制，(一)地方維持委員會設置產業計劃委員會，使之估製關於指導統制各種產業實行案，其諮議之編成如次，日本側代表，地方維持委員會代表，財政廳長，顧問。實業廳長，各科長。顧問諮議，市政公所代表，全省農會代表，全省商會代表，附則，(一)實業廳長爲達成其目的，得諮詢地方維持委員會從速自發必要之佈告，但其實行之際，須預受日本軍之承認，(二)地方維持委員會規定實業廳臨時辦法，據此預先向日本軍請願開設實業廳，得其承認後，即速爲着手，(三)關於敵對者援助之事宜，地方維持委員會根據其決議，嚴重處分之。

經濟
掠奪

(一)經濟掠奪，看上面每月撥九十萬充日軍費，由日方監視解款提款，已完全用監掠奪方法。但東三省仍有邊業銀行官銀號，爲瀋陽金融命脉機關，日方於封閉後，又令其復業，但官方庫款，概不准提，

並由日軍限制復業條件，下面爲關東軍司令部指示原文：

「本職當此東三省官銀號邊業銀行開業之際，關於左記各條，特請地方維持委員會注意，又於此機會爲恢復公共之秩序及生活，望急速恢復舊省府之財政藉以確實恢復地方之維持，（一）日本軍依陸軍法規第四拾三條，爲確保恢復公共秩序及生活，認可東三省官銀號之開始營業，以謀一般金融業之便宜，（二）當東三省官銀號之執行業務，依陸軍法規第五十三條，確保日本軍之利益，又依第四拾三條，爲確保恢復公共之秩序及生活，願盡一切之手段，（三）日本爲達成前條之目的，派數名監理官，使之監督，此項監理官，由東三省官銀號招聘日本側役員以任，其充顧問或諮議，本條不僅限於招聘者，日本軍亦得隨時派遣監理以監查東三省官銀號（四）日本軍認爲必要時，無論何時，均得停止官銀號之營業全部或一部，（五）地方維持委員會，擬作成東三省官銀號

之業務執行候補人員，須受日本軍之認可，（六）東三省官銀號若有對日本軍敵對意思之交易，絕對不許，（七）關於東三省官銀號之業務執行，地方維持委員會對業務執行担当者，與以指示之際，須預受日本軍之認可，（八）東三省官銀號不得對各地支店，許其努力爲多額之積金，（九）關於邊業銀行，準用上記之規定，觀此限制，則可知官銀號邊業銀行復業，直一變相日本銀行者也，兩行在遼發行紙幣甚多，自十八日事變發生，停業將及一月，突然開業，自難免擠兌事，日方則派大隊憲兵武裝，把守兩行，對兌現人士，爲種種之限制，故每日兌出者甚屬無幾，日方蓋欲將來作沒收計耳！

（二）瀋海路損失——在瀋各鐵路被日軍強行管理，瀋海路則由中國自辦改爲中日合辦，組織瀋海鐵路保安維持會，以日人前瀋陽市長土肥原爲該路監事長，行使原有總辦之職權，維持會委員丁鑑修行使原有協理之權（此奸原充中日合辦之遼甯煤礦公司華方總辦，又曾爲東北辦對日交涉之事甚多，現轉作日方走狗，任

維持會委員，鐵路協理，瀋陽走狗何多！該路自日軍侵入後在未被接收前，將財物劫掠，各種損失統計（一）九月份營業減收六十六萬八千餘元，（二）站停重貨車四十五輛，共廿一萬六千餘元（三）瀋站現金八千餘元，（四）貨料單據共三萬二千餘元，（五）事務倉庫物品五千餘元，（六）貨倉物品一萬餘元，（七）段長辦公室焚燬三千餘元，（八）客車機械三萬餘元，（九）撫順現金二千餘元，（十）車務處現金七千餘元，共一百零二萬一千二百餘元。

（三）劫取鹽稅；鹽款；劫去存在長春各中國銀行之鹽款，計洋二百萬元，并以武力由牛莊中國銀行提去六十萬元，日軍司令官本莊近告人云，滿洲之鹽款，每年共計二千四百萬，此款應歸遼寧政府，不得解送中國國民政府或張學良，該項舉動，係依照計劃，使東三省與中國政府斷絕財政關係，惟英法兩使館以東三省鹽稅年二千四百萬，在善後借款担保額內，斷難任日軍截扣，各電政府請示，長春營口兩稅司因日軍強提鹽稅，亦電財政部報告並請示，又遼吉凡日軍佔領各地一切捐稅十月起起已概被提收，又擬實行開始就地籌軍餉政策，注重鹽稅烟稅鐵路收入三項，

已飭張之漢將東三省鹽稅運署自營口遷瀋，派四日員爲顧問，整頓稅收，委滿人某爲鴉片公賣局長，委丁鑑修金壁東爲新東北交委會委員，使與滿鐵簽訂一切鐵路合辦契約，將滿鐵重心由大連移瀋，據本莊多門等計算，整頓遼吉各種財政後，約可養十二師團，爲對華作戰絕好根據。

關於日軍劫取鹽款請再看鹽務稽核會辦呈文 鹽務稽核總所會辦葛佛倫

上財政部長宋子文呈，（一）（上畧）九月十九日，滿洲日軍強佔牛莊鹽務稽核所，武裝兵士二十，持槍威脅稽核所官員，喝令不准行動，稽核所衛兵三人，被解除武裝，自派武裝兵守門，所內賬簿，悉被擄去而另委其會計員，至於代收稅款之銀行，亦被佔領，此後一切稅收，由彼監視，不准滙解國民政府，（中畧）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牛莊稽核所長來電報告如下：十月三十日上午八時，中國銀行營口分行來函云今日上午十一時，東三省官銀號，遼寧財政廳（新近成立）諮議山田，偕日軍司令部人員，及武裝兵士，來此提取鹽稅收款，當告以無支票不能提款，彼答稱，不問稽核所長允許與否，今日必須提款，如有問題，彼可負責，如拒絕付款，將以有

意違抗諭，言時聲色俱厲，爭論無效，卒於午後四時，被提去六十七萬二千七百零九元五角六分，嗣後幾經交涉，始由山田出收據云云，（下略）呈文（二）十一月三日，會上呈報一件，茲續陳如下，（一）長春稽核分所六日電稱，本日所有中國交通兩銀行存款，被以權運局官員單獨簽字，而由本埠外國（日本）軍事當道核准之通知單，強迫悉數提交長春東三省官銀號，職等抗議無效，權運局員，今日正式通知分所，不承認稽核所等語，（二）接營口專員電告，十一月一日報告節要內稱，三外人（日本人）其中一人，係軍服，要索十月三十日稅款，（營口）嗣又有官銀號三華人加入，聲稱，決意逐日提取中國銀行（營口支行）所收稅款，其數約平均四萬五千元左右等語，按長春所提存款，據該分所以前報告，長春鹽稅賬上，十月三十一日止，積存二百六十萬元，料本月六日所提之款，當於此項數額上，再加入十月底以後吉黑所收稅款，（按昨晚電稱提去七十二萬元），此款係由地方維持會新委權運局長命令，藉日本佔領軍後盾而提去，又按營口所稱，決意逐日提取稅款一節，此項提款每月將達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日軍軍事當道會稱，鹽務經費，每月五萬八千二百元，及外債攤額每月二十萬七千八百元，首先撥付之原則，但不承認拔還積欠攤

額每月六十六萬三千八百元，今東三省鹽務稅收，非常短絀，若每日平均提取四萬五千元，勢將無法應付，每月所需經費，及外債應攤數額，至拔還積欠所攤之數，更無從言及，各地應攤還之債額，苟不能如額攤足，則一九二九年整理鹽稅担保債之計劃，明年度在施行上，將受重大障礙云。

▲葛佛倫會辦之談話：日軍提取東北稅款之事實，已陸續呈報財政部長宋子文，及鹽務總辦朱庭祺；東北稅收機關屬於中央政府，今日本軍事當局，以武力干涉國際承認之國民政府之稅收機關，而強取其稅款，是為破壞國際公法之行為，至日代表芳澤，關於此事，答覆國際聯盟理事會主席白理安，竭力否認日本軍憲扣留東北鹽稅並附呈日本政府說明此事真相電報，有「瀋陽地方維持委員會，於九月二十二日，向營口鹽務稽核分所，要求引渡鹽餘，該稽核處員即答覆該會，表示允諾等語，葛佛倫博士對此加以聲明，謂日軍於九月十八日夜半，佔領瀋陽後，十九日，即派員至營口長春，監視鹽務稽核所，將每日收下之稅款積存，而不許匯解國民政府，近始將現款提去，其發動日期，實在瀋陽地方維持委員會成立之前也。

○……○ 準備
○……○ 征服
○……○ 極準備他種防禦工事，如挖掘戰壕，開闢飛機場，架設大砲，又在巨流河增建兵房數拾間以示久駐樣子，以便征服。

○……○ 一般
○……○ 現象
○……○ 方面不少。(1)工人因濟陽所有生產機關，均被日人佔據，停止生產，即如兵工廠一處工人萬餘名，全部失業，其他如紗廠亦無敢開工者，生計艱難，影響別方面不少。(2)商戶每日僅開市二小時，亦由本莊佈告(見後)迫令而來，

蓋搶案迭生，商民不甘受損失，商會亦無法維持，(3)娛樂場：日方為維持市面衰落，又強迫各娛樂場所照常營業，但市民命在旦夕，何有心於娛樂！故各大戲院曾一度開演，但旋復停閉！(4)外人屢有前往作參觀或調查，但匪風甚熾，而日方又搜查甚嚴，動輒入罪，非有日人保護，不敢前往，至近來則各外僑亦多離瀋他往。(5)搜查隊為日本在鄉軍人担任，常乘機搶劫，若遇有北甯軍來瀋的中國人，則百般恐嚇，衣服錢銀，均被劫掠，若稍有嫌疑舉動，則拘回日軍部以手鎗相向，迫令報告華軍在他處動作，蓋

完全以間諜對待。瀋陽一般慘象如此，故市面日夜均甚蕭條，現在亦無多少人，亦不能謂爲混亂，只可說是『恐慌嚴重』！所足資點綴者，只是各娼妓因日軍到來後，猶有生意可做，與烟窟賭館隨地可自由開設，不復有人干涉，（可憐的中國同胞！受日人優待盡情放縱遊樂，至國亡尙不自覺！）

○日軍佈告一束

十九日上午六時第一次佈告：上略（一）如有阻碍日軍行動，偵探日方機密之徒，一律重懲，勿予寬貸（二）有危害日僑生命財產者不問何人，定以槍決從事。（三）凡運動集會或

其他使人激昂圖搗亂之行爲，一律嚴行禁止，違者重懲。下署本莊繁印，又有同樣威嚇佈告，由担任瀋陽警備之日軍第二師團長多門中將發出。

廿日下午聲明瀋陽市政府由日人統治佈告：日本軍司令官鑒於遼寧附近之現狀爲增進中日官民之幸福起見，基於日軍之指導依中日人於該地區域內行臨時市政！

又迫市商民開市佈告：「日帝國軍將永久佔領奉天，望支那人民安居樂業，不得阻撓帝國陸軍行動，致干未便！」這簡直是一個滅人國家的通告。

又最近佈告：謂「因東北當局虐民故帝國與師市民伐罪（一）日據滿爲生存必要

（？）不撤兵，不怕列強干涉！』

十月四日日軍鼓動組織滿蒙獨立國，又由關東軍司令部發出如下宣言：

（上畧）東三省舊日政府，已無可維持，邇來樹立新政府之運動，各處均行發生，庶民等均謳歌日本軍之功力，不願擁戴舊日之首領，此不外積年憤激軍閥私慾橫暴之結果也，日本軍立於超然政治外地位，專任治安維持，養兵靜觀，以待變化！除此以外，關於瀋陽籌謀樹立政府之事，決不承認有參預之不幸，雖然，為東北千萬民衆與我共存共榮着想，新政府切望其速現！（下畧）同日又發一佈告，原文如下。（上畧）為願念中日兩國共存共榮，及增進東北民衆之福利，關東軍司令官告支那一般人士，此次中日兩軍之衝突，因日本軍應付暴虐東北軍憲之挑戰，純出于自衛手段！事變發生之初端，一由于維持國際之正義，再由于東北軍憲之專權，彼等壓抑民衆，苛酷重斂以苦民（日軍用來挑撥離間之言，但我國不良之武人政客閱此也當愧死！亡國之禍，有由來矣！）而侵害蹂躪日本之正當權益，實際為自私自利！一已權利之擴張，實愚弄東北三千萬民衆，妨中日國交，違背天意而已！日本軍之戰，係為此暴戾之東北軍憲，

故斷然排斥彼等，擁護正義人道，以救民衆，而增進民生之權利！民衆賴日本軍之保護，農工商賈各安其業，望努力確立東北最繁榮之基礎也云。

附瀋陽一大批漢奸題名錄

趙欣伯：趙原籍北平，寄居瀋陽，爲留日法科學生，娶日婦爲妻，在日時，因其妻與其母家涉訟，遍詢日律師，均斷其妻必敗訴，彼乃發見有爲法界向不注意而未經援引之字句，乃據以草成辯護文字，呈之法官，勝訴，因此，取得日本帝國法學研究院博士學位，每年且領日政府一千五百元日金之研究費，故彼與日人關係最深，其子女亦與日人聯姻，在遼山張作霖父子聘爲顧問，前張作霖在北平任大元帥時，曾一度代表赴日交涉事件，爲我國留日學生痛毆，此次因日人餌以位置，又甘作漢奸，現充瀋陽高等法院院長，日機關報社社長，瀋陽市長，維持會保安隊監督，地方維持會委員。

闕朝璽：清朝遺老，現充地方維持會副委員長，秉承日方意旨，操縱一切。

闕朝貴：爲朝璽之兄，此奸在張作霖時任熱河都統，郭松齡倒戈之役，嘗欲附郭求榮，事洩爲張免職，去年曾因購吉林元寶頂子山荒地，嗾使軍隊殘殺農民數百，罪惡昭彰

，現充四平街市政公署顧問，職雖微小；暗中活動甚力，

袁金鎧；地方維持會委員長，自稱與日方感情甚洽！

馮景異；曾充日警署刑事審判多年，與日早具姻緣，現充自衛警察局局長。

丁鑑修；原充中日合辦之遼寧煤礦公司華方總辦，諳日文日語，又曾為東北辦對日交涉之事甚多，現甘受日利用，充地方維持會委員瀋海鐵路協理，主瀋海路由中日合辦。

高玉衡；南滿鐵路職員，受日方培植多年，現充維持會實業廳廳長。

翁恩裕；維持會財政廳廳長。

二 安東慘禍

(一) 佔領繳械經過

(二) 槍殺絲工

(三) 日人野心

目前東省各大城鎮，俱落日人手中，而首先陷落者，為瀋陽安東，瀋陽陷落，為十八日夜十時，安東為十九日晨三時，日軍于數小時之內，佔有安東瀋陽，于是安東沿線各地，相繼被佔，然後朝鮮陸軍，平壤空軍，得沿安奉路長驅直入，不損一卒，請看安東被佔領經過：

○ 估領繳械經過 ○ 十九日晨三時，安東縣政府，突接安東日憲兵隊長加藤之通知，謂奉關東軍司令官之命令，將安東強佔，如華方不抵抗，可將警察武裝，即行解除，否則將采斷然處置，查安東有武裝之機關，為水上公安局，商埠公安局

，縣公安局，鐵路公安局四處。日軍通知後即行開入，其司令部設于水上公安局內，于十九日正午，將我警察武裝完全解除，市面頓感恐慌，因空手之警察，無法執行業務，各公安分所，又早已人去樓空，甚有自毀其徽章，改着常服，其狼狽之狀，可以想見！又羣言韓人將乘機劫掠，因華界內，韓人陡增，各商店鑒于韓案被劫之慘故，恐憊萬狀！商店完全閉市，市民均自備棍石，以待韓人來襲，亡國之痛，有如此者！

安東有安奉路鳳凰城站，爲東省通朝鮮邊防車站，我方原駐有邊防軍一團，亦於十九日午前四時三十分。被日軍繳械，團長姜全我，被囚於安東七道溝日軍司令部。陸軍被繳械後，故朝鮮軍可長驅直入，平壤空軍亦同時出動，毫無抵抗！日方於公安局及陸軍被繳械後，知我方已無抵抗能力，乃又着手搜刮各機關商戶所藏槍械，並勒逼安東縣長王介公，令將所藏軍器自行交出，否則槍斃，王縣長將庫存廢武器，逐件註冊點交日軍。日軍即將載貨汽車，運往守備隊本部儲存。二十三日搜索全埠各商號自備武器，先令商會通知各商戶，將所有槍械，如數檢出，以備日軍點收。二十三日正午，市商會派會員及商警，協同日軍二名，按市商會原造之槍冊，挨戶驗

收武器、迄下午五時，已將各商號槍械，檢驗終了。再由各商號將槍械送到縣政府前院，當場點清註冊，然後又運往日本守備隊本部儲存。二十四日起，日軍再驗收四鄉民戶槍械，偕同四鄉公安分局所，按民戶登記之槍冊，沿村分組，驗收槍械。槍械繳完，將造成日人萬世天下。關於商業方面，日軍佔安東後，將各銀行封鎖，金融不通，我方各商店均行閉市，唯此舉對日商，極形不利，日軍乃于念四日，復勸令銀行開業，各商店亦須照常與日商互市，唯各機關官款，悉被劫去，存于日人之朝鮮銀行內。

日人在安東又由十月五日起，用朝鮮工人挖包圍全市之戰壕，並在新義州（安東對岸朝鮮地名）築廣凡二萬坪之飛機場，鴨綠江口，時有日艦巡弋。將來我軍如有行動，日方即以安東為軍事上之根據地，蓋此處臨近朝鮮，且有安奉軍用鐵路故也，日軍在佔領之後，又進行作戰準備，其野心蓋已可明如觀火矣！

○ 槍 殺 ○
 ○ 絲 工 ○

日軍佔安東後，用關東軍司令部名義發出佈告，畧云：「此次第十四師團第四大隊奉令移駐中國街，保護商民，各安其業，但有洩露軍情、或破壞軍隊之交通者，倘經拿獲，定按軍法從事，決不寬貸。市外九道溝

設有洪聚湧繅絲廠，內部絲工三百餘名，在日軍到後停工，因銀行停止辦公，所存之款，未能提出，全部絲工之工資，延未發放，各絲工因此暫住廠內，詎日人謂洪湧絲廠，嘯聚上江大刀匪二三百名，潛伏廠內，準備攻擊日軍等語，立派武裝守備隊十名前往，比至該處，立以槍刺刺傷高某，拋入炸彈一枚，後即用槍掃射，院內絲工，紛紛逃避，當場斃命者五名，負重傷者十餘，並被日軍捕去絲工十餘名，便衣警察二名，帶回守備隊部硬誣絲工為大刀匪，并加以暴動罪名，聞擊斃之五名，有該廠副經理于某。

○……日人……○
野……心……○

日軍入安東後，迭次發出荒謬佈告，有一張標題曰「日本軍之決心，」我們看此，完全可洞悉日人野心——佈告如後：

「滿洲發生此次重大的事件，吾們軍人，也以爲是非常的遺憾，可是事態已然如此，一定要有變禍爲福的覺悟——（荒謬至此！）我們確信，借此次事件，可以開放東北三千萬民衆，從此到在日鮮滿蒙漢人大衆的文明的樂土，（完全不承認中華國土）——建設完成爲止，我們軍人，定要加緊的努力，使東北三千萬民衆完全居於福境，往日日清日俄兩次戰征，再加此次事件，由這三大開展，無不是要確立日本民族生存上的自衛權

，（積極圖謀滿蒙，參看前章日本對東三省侵略政策，日本代表在國聯，否認戰爭行動，此處又自承認繼續中日俄戰爭，日本野心及其出兵意義，我們想想！）並且相來東洋的和平，我們軍人覺悟，要做到這個地步，還要需二三年的歲月，（已明言決不撤兵）！我們軍人，在完成這種事業的時期中，定要不顧一切，勇往直前！如果有妨害我們軍人的，無論是誰，完全都認作敵人，定要進軍征服，縱然就是列國，也靡有什麼恐懼！（其一種欲征服世界的野心，躍然紙上！）

日軍在三天内強佔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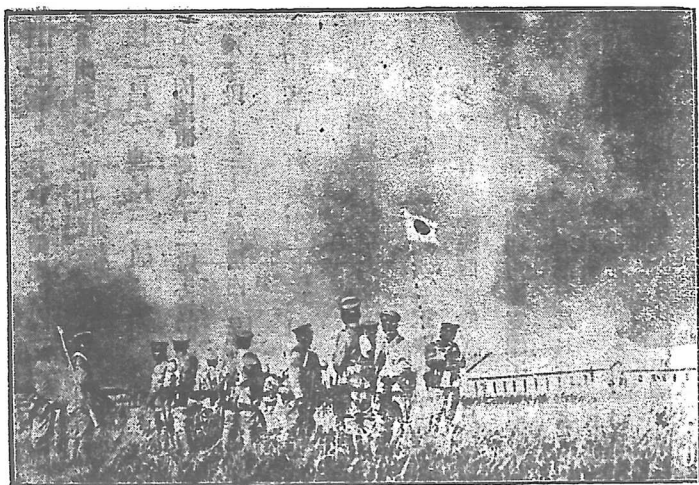
九月十九日上午	瀋陽	長春南嶺	遼陽	長春寬城子
	鞍山	營口	海城	撫順
	安東	復縣	鳳城	蓋平
	鐵嶺	本溪	四平街	瓦房店
	長春		延邊	公主嶺
九月十九日下午	昌圖皇姑屯			
九月二十日上午	熊岳			
九月二十日下午	吉林			
九月廿一日下午				
九月廿二日上午	遼源新民			

三 長春慘禍

- 一、南嶺寬城子抗戰情形
- 二、城埠繳械經過
- 三、不准說中國話
- 四、摧毀報社郵政
- 五、日軍備戰炸死鄉民種種

日兵入瀋，十九晨二時餘駐長春日軍亦奉命攻長。離城十餘里南嶺寬城子，（即俗稱二道溝）爲我軍兵營所在，日軍乃先往勸令繳械，我軍抗戰，詳情誌後：

○南嶺寬城子抗戰情形○
日軍首闖入中東路寬城子車站，將我東北陸軍第二營營部包圍，令傳出傅冠軍營長謂，奉軍部令，你們趕快繳械，否則一律槍殺，傅營長答謂：「中華民國軍人槍械，非奉長官命令，不准



紅頂山我軍與日獸兵激戰情形上面爲炮火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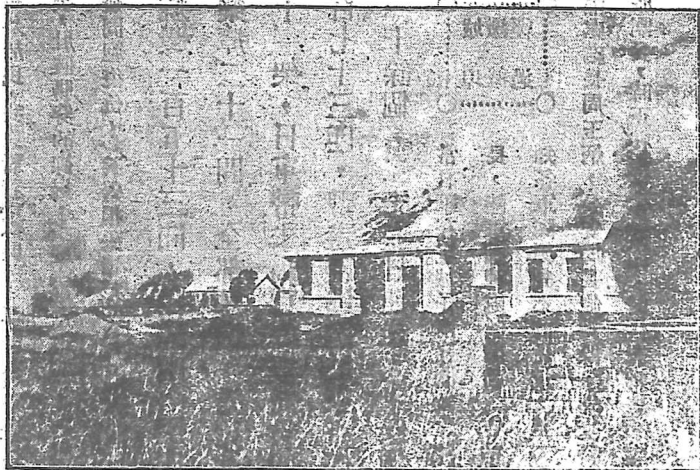
離身！」日軍乃即出手槍將傅當場擊斃！後即齊向營房內及特區第七中學開槍轟擊，至七時五十分，槍聲始止，結果日軍將我士兵擊死九十餘名，居民死七十餘人，一律被繳械，南嶺方面，日軍開到步隊三百餘名，馬隊二百餘名，五時十分許開始攻擊，首向營內擲手榴彈，聲稱來此繳械，我軍即用電話請示照洽。照令勿抵抗，均照繳械。○事畢，日兵又用機關槍射斃我兵士四十餘名，其餘士兵視狀

悲憤已極，乃將子彈庫大門擊碎，搶出槍彈，擊斃日兵四十餘名，後日援軍開到，並用飛機向我軍施行慘殺，據長春公安局調查報告：南嶺我軍死營長一員，連長三員，連附八員，兵士二百六十八名，多在入城後用刺刀刺死，因南嶺寬城子二處，我軍稍有抵抗，日軍殺後，仍剝除衣服，暴露屍體，極盡兇殘手段；至三十日營房內屍體有裸體者，有半裸體者，有穿上衣而未結其紐者，有只穿下衣而未結褲帶者，腦漿崩裂，肚破腸出，更有將屍體放在鍋爐內燃煮，使華人見之發生恐怖心理，不敢再作抵抗！日軍忍心至此，其肉足誠不但食！（按此次日軍陷我城市除黑龍江有激戰外，以南嶺寬城子能抗戰，我軍死傷雖多，但日軍亦斃四十餘名，（日領報告六十餘名）苟瀋陽亦能死拒，恐日軍亦未易得手，日領對記者謂南嶺寬城子我軍扯白旗投降，及趨前繳槍，乃被用機關槍掃射死六十餘日兵，又云瀋陽只死日兵二名，日領此言，蓋欲我軍全無抵抗也，然事實却有出乎意料之外！同胞！要能殺敵，才能禦敵！禦敵要持鐵血政策，才能從死中求生！有人謂日軍因在晚間入城，城內裸屍，是在睡夢中的居民，被刺殺死了的！不論是士

兵是居民，我只看着『裸屍』，二字，我就覺得野獸不如的日人，非把他滅絕不可！腦漿崩裂，肚破腸穿的裸屍，多麼淒慘！同胞！前敵將士的死亡，是爲國家死難！復國仇！爲死難同胞復仇！兵營損失情形，計二道溝兵營均燒燬，南嶺兵營，計砲兵團燒燬一百五十三間，步兵團燒燬四十二間，機關槍連燒燬六間，子藥庫二十一間，全部燒燬，重砲共炸燬三十六架，內炸碎無痕者二十一架，日軍帶去馬克心機關槍四架，平射砲四架，軍馬打殺死一百七十三匹，帶走及逃逸約三百匹，下剩約一百匹，其次地雷一百一十餘個，二十一日運走九十餘個云。

○城 埠 ○
 ○繳 械 ○
 ○經 過 ○

當日軍在寬城子南嶺圍攻之際，適吉林邊防軍司令部派遣專員軍務處趙處長，陸軍訓練處冬處長，吉林省政府派遣專員張秘書，到長携帶諭令，傳知各軍隊絕對不許抵抗，至不得已時，繳械亦可，該專員等又偕同市政籌備處處長周玉炳，公安局長修長餘，外交科科長郭承厚，前往日軍部洽議，日方長谷部旅團長，時正在南嶺攻擊中，其代表爲憲兵隊長出而接見，由藏木譯述日方軍部意旨，謂



狀 慘 炸 被 房 營 軍 我 頂 紅

「是時一道溝繳械已無問題，惟南嶺方面尙在對抗中，如能解除武裝，自可停止攻擊」，周謂「軍隊既奉絕對不抵抗命令，武裝自無所用，解除亦屬無妨」，藏本復譯述日方軍部意旨，謂「城埠軍隊尙有武裝」，周謂「各部軍士除剿匪外出者外，現均外出，餘存槍械暫爲封存保管，初無不可」，藏本復譯述日方軍部意旨謂「城埠警察尙有槍械」，周謂「警察若無槍械，誠恐大幫匪徒侵入，治安殊多危險」，藏本復譯日方意旨，謂「警察槍械不繳亦可，但由日憲兵隊監視，以免意外」，周



及可不爲愚其亡滅取自四下階作廿軍我的裝武除解迫被而抗抵不爲面上

謂「憲兵隊對於公安局是否協同維持秩序之意，」藏本譯謂「係屬監視之意，」日軍謂事事宜從速，時天已暮，應如何實行？」周謂「南嶺方面，即由貴方憲兵隊及我方公安局長一同前往，城埠方面由我方外交科長及貴方憲兵吏長，向貴長鎮守使署接洽次第辦理」，當即同時分頭進行，時已午後四時許，公安局及日方憲兵隊，前往南嶺，各軍先後引去，乃與長谷部旅團長一同旋城，南嶺城埠軍械，于午後十時許，遂被次第點收完竣，由日方次第運赴頭道溝而去。

○……通電不
准說
中國話……○

日兵入長後，長春有線無線兩電，及長哈遼黑長途電話，舉凡通信機關，全被日軍封鎖，派員監視，設兵把守，不准發報通話，以致內外消息隔絕，通信遮斷，至十月一日，始准恢復吉長之一部，惟雖准發通話，必須經過日人檢查，方准收發，凡屬軍政情報及新聞電，仍在禁止之列，且電報禁用密碼，通話須說日語，此種限制，與不開放異何，茲將日軍規定復活長春以及吉林之通信章程錄下，其限制與取締，已可概見！（甲）第一總則（一）本章程關於復活因事變停止之中國通信，規定之，（二）此後長春城內與吉林城內，並由長春與吉林至各地通信，均照本章程履行，（三）現在軍事上之電信，不得爲一般通信使用之，（四）中國無線電信，暫照現狀禁止之，（乙）第二施行通信辦法，其一有線通信，（五）收發有線電信時，須受日本警備司令官或其他指定者之檢閱，（六）日本警備司令官派遣中國電信局爲檢閱，在長春暫受關東廳所管電信局員之援助，（七）收發電報，一概不得使用密碼。其二電話，（八）以電話通話時，照左列辦法行之，一由長春并吉林至各地市外者，欲通話者暫時至電話局

，均用口語爲限，方准通話，但在縣公安局電話，准使用中國語，但須由監視員派至該局內監視，二，關於市內相互通話，按通信復舊進行准之，（丙）附則，本章程自十月一日起施行之。

（按禁止電報，中國人在中國地連中國話都不能說，亡國慘禍，至于此極！我們若不願做亡國奴，要有說話的自由權，就非起來實行救國不可！從前不相信中國會亡的人，不認識亡國慘禍的人，現在請他看看上面日本頒佈通話章程，一個字，一個字看下去！不怕汝有口有舌，有說話要說，但日本人不給汝說，說話都不能，還有生存的可能嗎？也可想想！）

○……○ 日軍侵略，最怕學校報社有不利于日方宣傳，激發民衆反日運動，故必摧毀報社郵政

○……○ 注意設法使其摧毀！長春有二師二中等校在日軍入城後，即陷入無形解散

○……○ 中，對於報社取締，尤爲嚴密，查在長春出版之大東報，平日反日最烈，日軍佔領長春後，首禁該報出刊，並將機器搗毀，如欲恢復版權，必須履行三個條件：（甲）簽呈悔過，永不反日；（乙）每日新聞稿件，須先送

經日本憲兵隊（卽在市公安局內）檢查許可後，方准付印；（丙）如刊載反日新聞或社員有反日行動，並私擅揭載日本行動秘密，除按軍法懲辦外，並沒收全部機器，以上三個條件，足制該報死命。

十月八日午前九時許，長春日本憲兵隊長坂野，又報告，（一）中國京滬津平各大報，排日最烈，某報在長銷數若干，應請查扣，以杜宣傳；（二）日軍佔領吉長真相，種種軍事行動，並最近軍事上之準備，防禦上之配佈，盡被各報記者，調查報告，中國報銷路激增，日本漢字銷路暴落，應請檢查信件扣留報紙；（三）現有某軍便衣隊，潛伏吉長等處，勾結敗兵，計圖反抗，作恢復舊勢力。上述三者，日憲兵隊，除督同華警搜查旅店妓館，娛樂場所外，又前往頭道溝郵局，開始檢查信件，扣留平津各報，舉凡中國報，一律沒收，通訊稿件，亦被扣押查究，並發出命令計分三點：（一）函電各報停止郵寄，就說商民退閱，不准說被日軍扣留沒收；（二）除盛京，滿州，泰安，關東，大北，各報

(均日人主辦之機關報)外，如天津，益世，大公，商報，及北平華平晨報並其他京滬之中國報，概不准出賣送達，如有私擅遞投或暗銷者，一經查覺，即按軍法治罪，(三)日本軍事上之秘密，防禦上之準備，如有洩露宣佈者一律處死刑。日軍宣佈上述三點命令後，於九日午前十時，傳集市內各報社人員及報差到日本憲兵部，由坂野隊長，逐一鞠訊，並宣布禁售反日之中國報，違者按第三項規定辦理，一律處死決不姑寬。

日軍除嚴密取締報社外，又因檢查郵件，拘毆郵務局長，事緣十月廿三日長春郵務長哈石鈞，將日軍檢查郵件事，報告哈爾濱北滿區郵務管理處監督，請示辦法，施監督(英人)據報後，以郵務關係國際交通，不容日軍在局檢查，特令郵務長哈石鈞，就近向日人交涉，不料多門坂野認為反日份子，故於二十四日午前十時五分，特派日軍及憲兵十數名，將郵務長哈石鈞捕去，拘解於頭道溝日憲兵總隊內，暴力脅迫毒打刑拷，生死莫卜。

(按)至此，我們又可看到凡有對於日本不利的通傳時，按照軍法從事處死，長春民衆被處死的，恐怕又不知多少！郵政爲世界公共事業，郵局長也可被捕，不特是破壞中國，尤其是破壞世界，日本的橫暴，如此可怕！

○日軍在長春市內埋沒電桿，裝掛電線，直達南嶺營。又以南嶺
戰死軍備地爲要塞，調重兵駐守，利用殘餘營房，再增築若干兵營，十月九日
鄉民種種○由頭道溝運去木料十三車，石料三大車，十日運去八車木料，十四車磚瓦
，僱用木瓦石泥各工一千餘人，分部建造日本式之營房，限一月竣工，敷設電線，專作
軍用，又捉獲華工二百餘人在二道溝，趕築飛機塲，某日以華工有嫌疑行爲；由多
門下令捕殺四五名，十二日派兵六十餘人到城北各區鄉村，搜去民槍一百五十
餘桿，搜獲後卽誣以有反抗日軍行爲，加以毒打！更在南嶺寬城子各要隘，遍埋地雷，
誤斃致被擊斃者，日有所聞！飛機則藉名偵察，不時飛往天空擲彈，炸死鄉民
尤衆！某日有男女六十餘名，在南嶺大營園地收取蘿蔔白菜，日飛機到來，飛度降低，
在各農民頭上，引人聚看，日機乃擲彈，轟然一聲，炸死廿餘名，又到太平山馬鞍

山地帶，有農人廿餘人，正在地割稼者，日飛機來，狡點者爭避田禾中，呆滯者仰視亂吵，手持鈎簾，指天畫地，正在人聲嘈雜間，日機已擲彈炸死三人，十月四日更有民團行到某村，日飛機從空中下望，見裝束不同，以爲是圍抗的華軍隊，擲下炸彈三枚，團丁死三名。農民死六名，受傷六名，日機在長飛行，似此炸死民衆的舉動，不知發生多少次！直視我中國民衆的生命螻蟻不如！可憐被佔領下的民衆！

悲壯家書

日前來信已得收閱現強敵侵凌禍至無日余受黨國特殊培植自應率先爲國效命現決心隨總座北上與敵人拚個死活此行生還之望絕少所有對家庭之義務希弟等爲我代任之父母縱念我當亦以有子能死國爲榮也

日本陸軍專門學校學生郭去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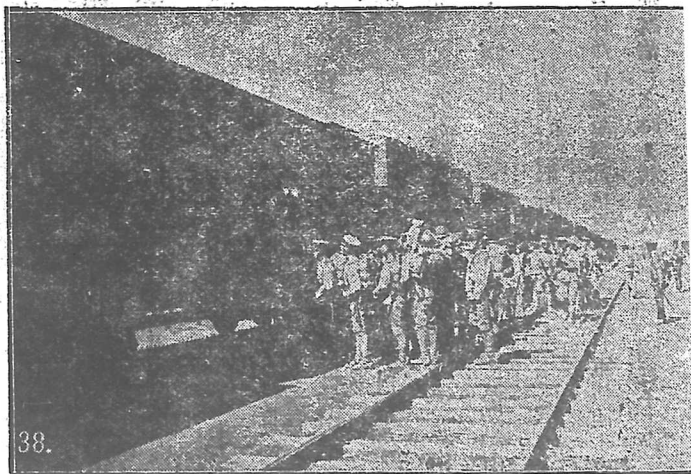
四 吉林慘禍

- (一) 日軍進佔吉林
- (二) 日軍抵吉前後暴行種種
- (三) 日人統治
- (四) 熙洽賣國 1 就職時怪現象 2 叛黨 3 復辟政治 4 日人支配下的軍政財政
- (五) 日軍侵畧鐵路政策
- (六) 備戰
- (七) 日暴行總揭發
- (八) 日軍及熙洽佈告一束

日軍進

佔吉林

日軍佔領長春後，首將吉長電線割斷使斷絕消息，至廿一日早，日軍乃由長谷旅團長率領關東軍第二師所屬三千餘人開兵車二列由長進佔吉林，吉林省府代主席熙洽，抱不抵抗主義，當長春南嶺



日獸兵由長春向吉林進發，個個野心勃勃，置我同胞於死地。

兵營開火，鹽耗到吉，熙氏仍持鎮靜態度，並照例赴文廟祭孔，返署後，因風聲緊急，乃將吉省駐軍開赴四鄉，藉示避免衝突之意；又電令全省五鎮守使，並旅團長及各縣長，嚴密保護日鮮僑民，日軍到處，勿得抵抗，一面又與日領聯絡。至廿一日下午五時，日軍由長抵吉，熙洽乃派參謀安玉珍外交主任施長卿，公署日本顧問大迫氏，乘專車出發離城約九十里河灣子途次，歡迎日軍，「無怪瀋陽日領謂吉林華軍歡迎日軍赴吉！聽說日軍猶大罵熙洽不來為侮慢不恭！」

日軍進城，多門中將廿二日由長來吉設司令部於東馬路名古屋旅館，限令熙洽即日下午五時以前全城軍械，一律交出，即退出之軍隊，亦須追繳，謂不能一走就算了事，熙謂事實上得難做到，多門乃大罵熙謂：「

我看汝頗有爲，如何令軍隊帶走武裝，連自己軍隊，不能約束，「

（多門是怎樣看重熙治賣國本領！）罵畢，囚熙洽於日軍部太和旅館，熙乃從

吉林軍官學校及駐城第十旅搜集長槍千餘桿應付，其餘開往各地未繳軍隊，亦一律依令改於廿三日下午五時繳齊，日軍並提下列條件，

熙一一答應，多門又轉怒爲笑，復謂：「我看汝頗有爲並將之釋放，」條件：（一）改組省府，脫離東北關係，並不受國民政府命令！

（二）凡張作相所用大員，一律罷黜！（三）採用軍政首領獨裁制。

吉林乃在完全無抵抗之下，被日軍佔領！也就是吉林亡省（省府改組，完全脫離我中華統治）之時，請國人永記這一個日子！熙洽賣國求生！

○日軍抵吉
前後暴行
種種

○當日軍由長出發時，先至城東吉長路管理局，聲稱奉命佔據該路、爲日軍專用線，隨將站崗路警包圍至長春車站，一面向警務總公所開槍射擊，該公所樓房四拾餘間着火，全行焚燬，警察九名，居民四名均被擊斃。在車站拘捕六十名警察繳械，於是車站車房，悉被日軍佔據，日兵即迫令值班華人調集車輛運大批日軍赴吉，沿路各站華軍及路警槍枝，均被隨到隨繳！日軍在車行中，又分隊入據龍井村，渾春和龍汪清等屬，並以飛機炸燬龍井村扇子街，又在車站擲彈一枚，死傷多人，日軍抵吉後因風聞敦化我軍一百六十一團曲團長，不肯繳械，廿二日又由吉運往大砲九尊，彈藥車二輛，轟斃軍民甚衆！廿三日熙洽親乘汽車，由日兵監視赴烏拉街繳我軍械一營，魏營長當場被鎗決，卅四團砲兵馮團長「張作相外甥」李訓練監等，不值熙洽所爲，力主甯死砲下，不作徒手鬼，全軍武裝抗不解除，主張決不姑息熙洽一人，斷送全軍性命，寧爲玉碎，

不作瓦全！如果日軍進攻龍潭，（該軍駐地）我軍即作決死戰，繳械與否，長官不能自主，士兵不服，甯負盾同盡而後已，日軍聞此消息，以華軍有反抗舉動，乃大調援兵來吉，至廿四等日，散處各處我軍，有的被繳械，有的由長官下令，負槍借逃，被繳械的，迫而流散到鄉間與鬍匪合夥，劫勒鄉民，一時盜匪蠢起，鄉民不堪其擾，熙洽乃又派員招回此帮散兵，由日本警備司令發給袖徽，名曰「中國徒手兵，」（日本侮辱我國一至於此！是不抵抗主義所賜給的！）

日軍增兵來吉，原有四種目的：（一）增援備戰（二）攻奪吉敦路，（三）進佔吉海路（四）進攻敦化，聯絡延珏軍事。日增兵到吉後，警備甚嚴，吉林大學新校舍門前架機關槍一挺，自來水公司大樓屋頂平台，北大山砲台，團子山等處險要均架設大砲，城內則有馬隊橫槍跨馬，在街上直衝橫撞，每日均有殺傷，又在城內四周佈告，禁止華人有反日運動，違者一律槍殺。華警並須替日軍捕送反日嫌疑者。惟被囚鮮人（除反

日者外）即一律由獄中釋放。鮮人出獄後，乃幫同日軍作復仇舉動，大殺華人，吉林慘禍，益不可問！

○日軍

日軍入城後，因聞說華軍準備反攻，又說城內便衣隊四伏，乘機每日到各住戶藉名搜查軍火，實行搶劫。見各民衆恐慌狀態，又詭稱瀋陽

○統治

治安如何好，居民如何歡迎日軍。多們並出佈告，居然聲討東北舊政府罪

惡，說日軍是爲着順天行道，弔民伐罪而來等等詭騙名詞！又迫令吉林公安局佈告禁止華人反日，謂「日兵到吉，舉動極其文明，仰各界居民，安心營業，不必驚擾！凡日兵有合理要求，當盡量供給，不得拒絕！如有違拒，定當重懲，此佈。」等語，完全爲一張甘心亡國的佈告！熙洽長官，當然也發出同樣佈告，廿四日多門又命坪井大佐充吉林警備令，於是中華國土便有堂堂「大日本吉林警備司令部」招牌掛在東北副司令官公署門上，又前陸軍訓練總監舊址，也改爲日本憲兵司令部，坪井就職後，即頒佈下列警署規則：一，中國警署

由坪井管理；二，凡中國警官警士不服從日軍命令者嚴罰之；三，中國警察，應向日軍司令部報告並逮捕妨碍日人行動之華人；四，中國警察不服從日軍司令，及日軍命令者，以軍法嚴懲之。（同胞！日軍公然佈告在我國境內，有統治權！這是亡國後必有的現象！假如我們不誓死抗日，也許我們全中國不久就會有這樣的一張佈告！）公安局同時也發出這樣的一張佈告：為佈告事，照得本局現受城內警備司令 坪井大佐之指揮，維持城區治安，茲將規定事項開列于左：所有全體商民人等，均須一體遵照，不得稍敢違背，（稍就是些小，）致干究懲，是為至要，切切此佈！計開：（一）本局受日本司令坪井大佐指揮（愧說得出！）維持城內治安；（二）若不受日本軍隊暨日本勤務員之命令，必須治罪，妨碍日本軍之行動，或意圖妨害者必須通知司令 及逮捕之！（四）城內若有欺壓日本人者同上，（五）公安局所屬人員不服從司令或縱之者

依軍法處罰之，其不服從本司令任命之勤務員者同上，下署吉林省會公安局局長劉國銓，中華民國廿年九月廿三日「字樣。一張皇皇的亡國佈告，竟遍貼吉林市街！凡屬這類禁止反日佈告，都旁書着『日本軍示，撕佈告者，就地死處刑！』但因民情激昂，每日都有人撕佈告，日本軍也就每日都執行就地鎗決！居民有不甘被殺者多逃往哈埠。哈埠車站又用日本軍第二師團名義，貼着大張佈告：『若是買車票的民衆，一律保護，若是流連或侮日的反動匪徒，拿着就地槍決』（留連！就地鎗決！中國民衆！嗚呼！）至十月四日，日軍又改委天野少將充當吉林警備司令，坪井大佐卸職。天野與熙洽于是又分別三令五申的出佈告，一個用軟，一個用硬。天野極力說明共榮共存，名正言順的意義，又極力說明日軍無擾民舉動，一切皆屬爲華民謀幸福等詭言。（見佈告一束）熙洽則佈告謂：（照錄）『爲佈告事，現接准天野少將通牒內開，查近來吉林省城 有便衣隊潛伏，並有策劃排日之風說，我日本軍對此

不逞之徒，在必要上，亟應掃絕，將來倘有排日及侮日的各種運動，一經發覺，均認爲對於我軍有敵對行爲，決照軍法從重處懲，用將此意，先行通知等因到署，除關於便衣隊一節，已切諭公安局長督飭所屬嚴行查拿，以杜擾亂外，合行佈告，仰闔屬居民人等一體凜遵，慎勿稍有此項運動，切切此佈，」又一張令商民人等對日交易，要和善及有禮節，所發佈告大意如次：「日軍來吉，已有多日，與我商民交易，均甚和善，此後對待日軍，務宜和平，物價不得抬高，招待須有禮讓，更不得有侮日行爲，」「按：讀了上二張佈告，

我想凡有血氣的人，都會髮指！賣國賊的恭順行爲！奉命唯謹！在這二張佈告之下，吉林又不知死了多少同胞！」至十月十一日日軍又佈告實施演砲七日，每日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公安局同時也奉命通知商民人等得於警界線以外參觀，在演習前，又舉行全城特別戒嚴，搜查住戶，封鎖各城門，至上午九時始開放，結果在東大鐵橋

搜查，捉獲華農人十二名，因於日領館，又在朝陽門內槍殺早起開窗的商人二名，在三皇令胡同刀刺傷賣豆腐小商人王田春一名，搜查完畢，日軍乃舉行大演習，轟！轟！殺！殺！殺！殺！吉民生命，益慄慄自危！

○……………○
熙 洽
賣 國

（一）就職時怪現象：熙洽在日兵來後，事事奉命唯謹，佈告尤多荒謬，其陰謀早為吉省民衆所洞見。然欲將省署改組猶懼於「兒皇帝」的清議，苦無辦法，後乃集復辟的遺老遺少，用勸進名義，提

出改組，日軍又多方脅迫，至九月廿八日乃宣佈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十條，取消省府，將軍政大權完全集於自己身上。至十月一日乃發表就職宣言（錄後）居然說「勉負責任」「相率來歸」好像完全出於「擁戴」的樣子，就職時由

日兵到場維持秩序，有日代表坪井天野等四人監視。門口高懸太陽旗，隨風招展，熙洽並迫令各商店住戶，均一律懸太陽旗，但居民多不齒，無一家懸者。就職典禮畢，熙洽與日代表坪井天野，合影一像，親書姓，名，年

，籍，職，人之無恥，至於此極！熙洽欲謀日方好感，到處宣傳日軍舉動如何文明，中日應如何親善，其甘心賣國，益復顯然！就職後益多勃謬行爲，詳錄如後：

(一) 叛黨：熙洽爲清朝遺族，其平日對黨本完全無信仰，乃因地位關係，掛名黨籍，爲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兼常務委員，日兵來後，各黨務工作人員受熙洽特別優待，發給恩餉二月，先行遣散，熙洽乃到處撕燬懸掛總理遺像黨旗，如檢查有三民主義書籍者，卽拘送日軍部嚴行究辦。就職後，並卽下令將黨部取消，令云「爲令知事，照得現因時局關係，所有中國國民黨吉林省黨部，無存在之必要，着卽取消此令。」對於學校乃由教育廳訓令發授黨義和舉行紀念週，令云「爲令遵事，照得現在時局已稍平靖，青年學子，光陰可惜，着仰各校十月一日起（熙洽就職日）一律照常上課，以免荒廢，惟因時勢關係，黨義一科無講授之必要，其孫文遺像，亦不得再懸，總理紀念週，及以前各種開會儀式，均須一律取消，以合時勢，而免周折，合亟令仰該校長卽便遵照此令等因」。佈告出後，日人乃借機到吉大及吉女師藉名檢查黨義，做出種種不法行爲！聞有一次，有一女生手挾三民主義，欲置別處保存，匆匆出校，適遇日兵

入內檢查，乃拘送日軍部，加以種種侮辱！（按：同胞！在此國家危亡時候，我們同胞同志，尤應對於三民主義，努力傳宣，身居黨籍之軍政界同志，尤應如何努力實行，以期三民主義，得早日實現！中國得救！不然，到了亡國時候，敵人尤要把我們黨的同志，先行殺盡！至此雖欲救國，亦復何能！至於熙洽之流，在昇平時藉黨來保持地位，到了國家危亡時候，便獻媚敵人，毀黨來更求進一步的升官，此種人，不特賣國，尤屬賣黨！國民黨實亟要檢查軍政界掛名黨籍的同志，若對黨無確切信仰，則不如不掛名好，以免黨受玷辱！）

（二）復辟政治：熙洽爲清宗室，前已說過，日人欲利用之以號召滿清遺族，建設滿蒙獨立國。熙洽亦深知日方此旨，就職後，張作相時代所用人員，無論大小，不問有無與張關係，都一律撤換，改任勸進有功的旗人，及親日的亡國大夫。清肅親王第七子金壁東，任長春市政籌備處長，兼領吉長吉敦兩路局長。劉先秋賭棍著稱，行爲無恥，乃因籍隸滿旗，此次日兵入吉，又藉熙洽實力招待，并任翻譯。

乃任爲永衡官銀號總辦。新任長春警備司令齊知政又新任縣長關盡軒，省會公安局長趙榮陞，均因旗族關係并帶濃厚的親日色彩得陞官。其餘各廳廳長亦紛紛更動，除軍務廳郭恩霖外，政務廳長改委前永吉縣長王惕升充，財政廳則由建設廳孫鐘武兼充，教育廳王世選去職，以吉林大學校長李倫三兼任，實業廳委張燕卿，均先徵得日方同意，後用長官公署名義發表委任。各廳各署均奉令聘用日顧問若干名，開會時若日顧問不列席，則議決案無效，日顧問不發言，則滿座皆緘口。軍務廳內軍需參謀兩處又因較重要關係，由日警備司令部司令部坪井直接派日人二名充當。十月五日日關東司令本莊到吉閱兵，熙洽率僚屬在站接迎，晚間並請所有在吉之日軍官作陪，設盛宴招待，席中熙洽對本莊完全行臣子禮，俯伏叩拜，如日本臣民對日本天皇一樣。本莊去後，熙洽乃宣稱，本莊准許：（一）長官公署許設中國衛兵二百名，由日發給槍枝；（二）各衙門日兵退出，恢復辦公，但事實却不如熙洽所言，某日又來有日飛機擲彈，吉民驚慌萬狀，省會公安局又發佈告稱：「爲佈告事，照得日軍自入駐省垣以來，凡諸舉措，均經就緒，地方秩序，亦臻安寧，並無所

謂某項危險情事，乃近日以還，每有日軍飛機往來空際，商民不察，疑爲危險，殊屬不明真相；須知此項飛機，專爲來往聯絡報告通信之用，並無絲毫危險情事，自此佈告之後，仰各商民人等毋再自相驚擾，是爲至要，此佈。」熙洽欺殺民衆，不惜昧着良心說假話，漢奸可殺！

（四）日人支配下的軍政財政：吉林省駐軍原有一萬五千餘人，但多爲日軍繳械或逃散，熙洽就職後竟用長官公署名義令將全省軍隊改爲警備旅，乃派員持函往駐在外地未被繳械之廿五旅長張一舟請將軍權交出，改編爲警備旅，根本勿再弄兵，并用恫嚇手段謂如不交出，即將張之在省財產，盡行沒收，但張嚴拒不爲動。又發表哈達丁超及前吉長鎮守使李桂林分別任警備旅長，但丁李均不願就任。至財政全由日人支配，本莊到吉時即令熙洽以後全省只設警，不設兵，將軍費移交供給日軍，由日軍保護中國領土。熙洽也承命照辦。至十一月間，日軍在黑龍江攻我馬占山軍，熙洽果然籌大宗款項接濟日軍，繼續作戰，進陷黑省。

○日軍侵
○政鐵路
○策

○吉省原有中國吉海吉長兩路，兩路兩端相距三百米遠，去歲日人曾要求接軌，以我方反對未果。日軍到後，乃將兩軌接好，所有吉海事宜，完全爲吉長站辦理。至吉長路局長，委前清肅親王子金壁東充任，已見前面。局

內重要職員，則全用日人，日軍乘車運輸軍需品等，並得由日軍部發出軍人免費票，而華人則買票且須用日本金鈔，華幣不能通用，蓋限制華人搭客，專爲日軍運輸作用。車票亦改用日文。日人運輸處長中川，每日協同日軍官及滿鐵專員一名，沿鐵路各站視察。中國站長及路警在日軍視察來時，須先排好隊，先向日光行禮，再向視察員行禮，然後作一小時的徒手操。操畢，視察員緩步走開，中國長警又才回車站裏去。

但日軍對完成吉會路尤爲此次出兵重要目的，所以日軍侵入延邊後即向敦化前進，掩護其鐵路工程隊積極趕築吉會鐵路。于九月二十二日起開始動工，未成之段僅有數十里，限三個月內完成，經費定二千萬，建築材料，早在滿鐵會社儲藏，故日人計劃已久，築路工人，除韓工外，日人且以武力強迫中國農工晝夜工作，苟稍不

聽其指使，便遭慘死。日人嘗謂吉會路之成，即昭和新政策之成，非惟在軍事上足以扼我之危，而北滿貨物將由此出，亦即日本大陸政策之成功，完成日人二線二港主義矣。日人現將東北各路車輛運至南滿路，其用意即欲在吉會鐵路告成後，將此項車輛充作該路之用，朝鮮圖門江鐵路，日人擬改爲寬軌，與吉會路接軌，已行開工，滿鐵總裁並擬俟吉會路築成後，將東北大森林之樹木，完全運至日本應用，作大量之生產。至吉會線站線之中國居民，日人擬于吉會路完成後，盡行驅逐，而移入大批韓人，實行墾植。茲再將吉會路歷史，畧說如後，以見日人謀吉會路野心，已非一日。

吉會路過去歷史的發展，遠在一九〇九年之中日間島條約，該約第六款規定，「中國政府將來吉會鐵路延長至吉延南邊界，與韓國會寧鐵路相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與日本政府商議，」迨民國七年，日人又積極進行吉會鐵路之完成，墊出日金一千萬元，作建築費之用，並與曹汝霖訂立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此爲西原借款之一部，國人誓死反對，政府未敢輕動，正式借款無由成立，預備合同中所規定各項，當然失其效力，日人乃捨中央政府而入地方運

動，並選吉會之名，而採分段期成政策，於是與地方周旋，從吉會兩端作起，一是天圖鐵路，一是吉敦鐵路，天圖鐵路，於民國十三年竣工，吉敦鐵路，於民國十七年竣工，於是吉會鐵路已完成三分之二。現在就是完成其餘一段而已。

○日軍入城後，除在城內各處架設大砲，並駐守重兵外，吉長吉敦吉海三路總站，亦各置大砲，山嶺要塞（參看前面）駐守重兵，挖掘戰壕，迄○戰備○今二月，尤加緊工作，嚴密佈置，又在東大營附近，強佔民地一千

二百畝，迫僱華工每日五千人以上，趕築大飛機場，可容飛機五六十架，由十月八日起限五日完成，今已完成多日。似此國聯猶謂限令日本撤兵，不是大笑話麼？我們還是自行解決的好！

同胞！吉林慘象如此，說來只增加我的痛心！請同胞看後各自想一下好。

○日暴行○某外人赴吉視察後，對於日軍在吉的種種暴行，作總揭發寄往海外，前面敘述有缺漏未全之處，看此總揭發，也更可明悉日人罪惡。

○總揭發○自日軍到吉後，有下列行動（一）凡華人集會嚴行禁止，（二）凡日軍行動之登載，嚴格限制，（三）凡中國法律允許之私用槍械皆可沒收，（四）凡下午七時

至上午五時在街上通行之人嚴加檢察，(五)華裝日本偵探遍佈全城，(六)所有朝鮮犯人無論何罪皆行釋放，(七)反日之鮮人皆行逮捕，據聞有六人，被日人槍決，(八)日軍及日本飛機每日分佈城郊及其他各地，所演慘劇甚多，(九)中國軍法處長韓敬元(譯音)被捕囚禁於日領署，因韓氏判決朝鮮犯人未遂日人意志，(十)吉林中國外交主任施履本因未向日軍司令行禮，限五日離吉，(十一)凡華人不許使用電報，(十二)日軍破壞無線電台，致不能用，(十三)日軍司令由吉省庫搶去現洋二十萬元，並令中國庫長不許公布，(十四)東省要人住宅皆行搜掠，財寶貴重物品，盡皆携走，(十五)凡有孫中山書籍及國民黨小冊者，皆被逮捕，中山像片亦被沒收，(十六)携書在街市經過者，日軍令停立，詳加檢閱，然後放行，(十七)日軍特別注意學校教師男女學生，尤當入女子學校，(十八)在美領及其人員達到前，日軍大部退至蓮花堡，避免陳列大軍於城門及各街道，(十九)每日日軍四出查巡城中街巷，搜集材料，預備編製吉林城市市郊軍事地圖，(二十)日軍司令強迫所謂中國吉林省長官熙洽僱用三位日人，一大佐，二，吉林日人協會會長，及南滿路駐吉偵探長，充省府技術，及政治顧問，月薪一人為八百元，二人為三百元，雖彼等在臨時政府之實際責任，仍未公開，但不外監督現在政府，(廿一)日軍自

十月十一日至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三時，每日演砲，在東大灘架設野砲，以舊火藥局爲目標。

○日軍及
○熙洽佈告一束
○日軍及國賊熙洽，各種佈告仍有重要的幾張，照錄如後：

日本軍司令官佈告一

此次中日之衝突事件，非日本軍之無道，實出于東北軍憲之挑戰，完全以自衛手段應之，其事變之禍根，係一種不顧國際正義之軍憲者流，一意專橫，壓迫我民衆，橫征暴斂之苛政，有進無退，侵害日本之正當權利，惟其私人之私利私慾及私權之日事張大擴充，而愚視東北三千萬之民衆，及中日國交，違反天意，不順民意。茲既與日本軍爲敵者，乃恣橫暴戾東北軍閥者流，故此對于彼等，斷然排擊，以保護正義人道，救民苦而厚民生，並增進民人之福利，該民人等，其各信賴日本軍之保護，農工商賈，各安生業，勉勵所事，以努力確立東北永遠繁榮之基礎，是所厚望焉！

大日本軍司令官本莊繁

佈告二

爲佈告事：照得本官現懷念日華兩國之共存共榮，並增進東北民衆之同福同利，茲披瀝

誠意，鄭重宣佈東北一般人士，惟此次忽生日華兩軍衝突，固係暴戾無道東北之軍權，甘爲戎首，先主挑戰，人不犯我，我不犯人，我軍萬不得已，出自衛手段，乃發生禍端，罪確在彼，決非在我，歷來東北軍權者流，毫不辨國際正義爲何物，專以蠻橫譎詐手段，時常壓迫民衆，敷以稅政，苛歛誅求，無所不爲，尙不以爲自足，日日侮我，事蔑我，遂希圖侵害日本正當之權利，或蹂躪國際既訂之明約，而其所欲爲者只不過私利慾，與擴張權勢耳！內以愚弄東北三千萬民衆，外以妨害日華數千年之邦交，實可謂違天意，背民心矣！事既至此，本軍所敵者，彼貪婪無厭，一個東北之軍權，並其黨羽而已！故我斷然排擊醜類，擁護正義人道，一面救無辜民衆，厚其生，增其利，外無他意，一般民衆，須信賴本軍保護，無論士農工商，各安其堵，互勵其業，期永遠確立東北繁榮之基礎，切切特諭，一體知悉，有厚望焉！

大日本軍司令官本莊繁

佈告二

吉林警備司令官諭告

大日本陸軍步兵第十五旅團長天野少將，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此次日軍到吉林駐紮之原

因，現已各方人士皆知，決非作戰之舉，亦非抱懷領土之野心，專爲維持日華人士之治安起見，及謀求共存共榮之意，日本軍律嚴肅，而且名義正當，至自以來，事實上均已証明，勿庸粉飾，概無騷擾之舉。近聞路上行人傳言，有日本軍對於官銀號要求軍費之事，甚屬子虛。溯想以往之事，日軍作戰之際，均無擾害商民之事，而況此次乎，爲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務望各安職業，勿庸聽此謠言爲要，切切此佈！

大日本紀元二千五百九十一年十月四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吉林警備司令天野少將

佈告四

熙洽佈告

吉林長官公署佈告，(第六號)爲佈告事；照得本長官宦遊鷄塞，行將十年，在昔代行職務，軍政兼權，已無日不抱兢兢業業之忱，思有以除弊救偏，爲地方一新觀聽，今者統全省之軍政，民政司法事宜，既一律由本長官負荷，因時事之關係，亦勉負責任主持，則對於地方之治安，應如何保障，商民之困苦，應如何撫綏，與夫整定警團，慎選

縣吏，維持金融，嚴懲盜匪，剷除烟毒諸大端，應如何設法推行，循序漸進，更無一不認爲應盡之職責，但得假以時日，容其佈展，則出諸水火而登衽席，或尙有。望于將來也，至若現在，秩序已俱安寧，四面交通，亦無阻隔，凡我商民，共當聞知，自應各勤職業，各安室家，行者日當率以歸來，居者亦疑團之胥釋，慎勿以杯弓蛇影之事，再引爲風聲鶴唳之憂，是又本長官所殷殷屬望，而以此爲切實之勸告者，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怒髮衝冠，凭憑欄處蕭蕭雨歇。抬望眼，仰天長嘯，壯懷激烈。三十功名塵與土，八千里路雲和月。莫等閒白了少年頭，空悲切。靖康恥，猶未雪。臣子恨，何時滅。駕長車，踏破賀蘭山缺。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待從頭，收拾舊山河，朝天闕。

五 炸錦洲

(一) 施炸慘狀

(二) 本莊命令

(三) 日教授公論

施炸慘狀

○ 濟陽被日軍佔據後，遼甯省政府，不得已乃漸遷設錦縣，于十月一日草草舉行成立典禮，一般人即已料到日本飛機必來肆虐，果然在十月八日下午二時餘，由營口駛使飛機十二架，投炸彈數十枚，自車站以至交通大學皆在被炸區域，(因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署設在天泰棧站(在車站外)遼甯省政府設在交通大學，日人又得諜報，米春霖榮臻等均駐節車上，因此機車房遂遭慘禍，)飛機擲彈之後，又以機關槍掃射，日人用心，可謂周密很毒已極！但擲彈之時，米主席榮廳長均在宋壽山副官長宅內會議，結果徒死傷我平民數十人而已，細察彈之擲炸面積，

約二百米達，每彈重量，最少當在五十磅，彈長約三尺餘，上空下實，圓徑約一尺，有全家男女六人，悉被炸死，斷肢折骨，腦裂腸流，慘不忍觀！交通大學院內外，共有彈落十二處，其轟炸力之劇烈偉大，比車站附近所投之彈殆尤過之，可知彈之重量，當係八十磅毫無疑義，中有一彈，正對邢士廉辦公室玻璃窗射入，將辦公桌擊成篩網形，假使邢氏在內辦公，勢必無幸！倘差該校早已停課，學生星散，故只俄教授一人受重傷，炸後，門外遼寧省政府之木牌業已撤去，僅有少數兵士守衛而已，調查所得，日機所投炸彈有四十三枚之多，計炸死者卅六人，重傷者二十一人，多為由遼陽逃來之貧苦難民，錦縣自經慘劇後，即遍出佈告，勸令人民星夜挖築地室，並令公安局挨戶曉諭：地室應挖深八九尺，以二三寸厚之木板蓋頂板上覆土五六尺厚，地室大小，自行決定，如遇飛機到來，急入地室以避危險，當飛機擲彈時，并由天空擲下威嚇傳單，文曰：

『大日本帝國決不承認張學良在錦洲所設立之臨時政府，故不得不以嚴峻計劃，剿滅錦洲政府云。』

○……………
本莊
令命
○……………

日飛機轟炸錦縣後，九日瀋洲日報載率領日飛機隊炸錦之日軍少佐橫田發表之炸錦始末，無異日軍有計劃之暴行的自供，該報所載橫田談話大意如

次：「余等此次炸錦，均依照事先之明令，是項命令，在

日政府發表中國人有攻擊日軍行爲宣言之前，余等原駐長春，突奉令調飛瀋陽，不知究係何事，故奉令後，在長春之四架飛機均飛瀋，到瀋後復奉令與在瀋之八架飛機合併，由十二架飛機臨時組成航空隊，又由隊中以每三機爲一小隊，成四小隊出發，飛行之前，由關東司令部發給地圖，並指定轟炸之目的地四處，爲張作相之住宅，錦縣交通大學，及錦縣駐軍之兩大營，飛錦後，本人於十五分鐘之內，共擲炸彈八枚，最後一枚，落張作相住宅之屋頂上」等語，日軍自述奉命施炸經過如此，日人雖欲掩其罪惡，又豈可得！

日 授 公 論 敬

日教授橫田博士在帝大演說，對日機轟炸錦洲事，深惡痛絕，極力抨擊，亦可見日教授亦尚有公論也。其演詞云：

在錦州事件未發生以前，日本軍部主張：（一）以斷然手段，排除張學良一派之惡政徒；（二）絕對否認錦州政府，並在錦州空中發表宣言，雖經軍部否認，事實如何，尙不得而知。

此空中擲彈行爲，是完全干涉中國行政，破壞國際法！
僅以飛行機在錦州飛旋一事而論，亦是嚴重問題！

今年橫斷太平洋成功之美國人塞譯侯恩河二人，在今年夏際于日本領土內空中飛行，照攝要塞影片，日本全國大爲騷動，以其有侵犯日本主權，罰金二千零五十元，方算了事。

錦州離南滿鐵路，甚爲遼遠，時派飛行機前往偵察，此仍侵犯中國自主權；况以爆彈擲擊，更爲違犯國際法！縱令日本飛機

，是爲偵察而飛往錦州，遭中國軍隊之襲擊，應當逃去，而不應擲彈！且依英國代表在國際報告，中國軍隊在錦州，並未設高射炮，亦未對日本飛機襲擊，是滿洲事件逐漸擴大，國聯以日本政府已失去統制日本在滿洲軍隊之能力以致發生爆發錦州事件。

日本世仇終須報復！

甲午戰爭，賠款四萬萬兩！

八國聯軍，日人打頭陣陷我北京城！

民四，廿一條件要求！

五卅慘案，日爲禍首！

濟南慘案，蔡公時慘死！

六 北寧路炸車慘劇

當十九日日軍入瀋後，我瀋地居民多逃難來關內，日軍乃在北甯路，連日擲彈，毀車斃人，若有由關內入瀋車輛，日軍更恐搭客有圖抗舉動，飛炸更慘！

某日上午十一時，有山海關開往瀋陽之一百零五次大通車，在饒陽河西即被日飛機追擊，追至饒陽河車站西揚旗外，即由機上擲下炸彈一顆，幸未命中，列車遂在站不停，開足速度前進，將達東揚旗外，日機又擲下炸彈一顆，亦未中，墜於棉花地內，該日機見兩彈未中，乃又追上列車，發機關槍一排，車上亦未有死傷。至某日下午三時許，有由山海關東開第一零三次客車，開行經巨流河車站，該站已被日軍佔領，站上駐有大批日軍，將該車截住，將所有旅客逐行檢查，行李等件，全被搜劫，押車路警之槍械，全被繳去。有一警署露不願之意，即被日軍綁架而去，生死未明，在興隆店日軍又由飛機用機關槍掃射一零二次大通車，受傷旅客三名，中有一名焦嘉惠，係東北航空處機械

班班長，在皇姑屯登車時，因車上已無插足之地，乃爬登車頂，被日飛機打傷右手食指已斷，又一名張樂文，立在車站門外，被日飛機擊中其左腕，皮膚開裂。據談日飛機三架，機身均係灰色，原為吾國所有，被日軍搶去者，該車由皇姑屯開駛時，則跟車前進，內有一零九號飛機于車達興隆店車站前，陡然下降，距車頂不數過尺，機上日軍已可明瞭望見。列車知該機將預備射擊，乃開足速率前進，該機共繞車三匝，最後乃順列車進行方向飛去，至若干距離，復行飛回，用機關槍向列車迎頭射擊。當時車頂上擠滿乘客，於飛機盤旋時，即紛紛預備擠入車內，紛擾之時，有由車頂滾落地下者，當時客車內外，人聲鼎沸，婦孺號哭之聲，尤慘不忍聞！飛機開槍，係由前面迎射而來，故將掛在列車中段之二零五號三等車前半部之旅客，擊傷二名，擊傷致死者一人，均係立在車門之外，有一死者頭部被子彈所中開花炸裂，尸首在興隆店車站移下。又一攜有妻子老母，被日飛機擊中胸部，子彈亦在胸內炸裂，登時斃命，其母妻觀狀，痛不欲生，于車抵青堆子時，由其母妻將尸移下，同時並有一婦人懷抱一子，在于車門外脚踏板上，其子被日機擊中，

墜於車底，該婦人即隨其子躍下，被列車輾過。同時尚有立于車外之人，因慌失措，而墜車下者頗多。該車開行速度極高，墜下之人，不死亦傷，數目則無法考查矣。檢查死者所中之彈，於擊中後均自行炸裂，車上所留彈孔亦有寸餘，故足證明確為達姆彈之一類。此彈在歐戰以前，即經國際協約，禁止使用。現在日飛機乃用國際不許用之毒彈，無故射擊，尙何人道之可言！

七 黑龍江激戰

- (一) 張海鵬叛黑經過
- (二) 日無理交涉修橋
- (三) 江橋激戰詳記
- (四) 馬占山誓死守土
- (五) 十日戰紀
- (六) 洮昂線激戰詳記
- (七) 日兵車墮江趣劇
- (八) 黑垣被陷
- (九) 外部痛斥日方侵黑

日兵佔有遼吉後，其勢又必須據有黑龍江，然後可用三省名義發佈滿蒙獨立，以遂其侵略陰謀，此爲日人預定計劃。但進佔黑省，恐因中東路牽及俄國干涉，乃暫作遲疑。先囑使洮南鎮守使張海鵬叛黑，至十一月初張海鵬屢戰屢北，日乃親自出馬，與我軍激戰，大小百數十戰，我軍奮勇抗拒，由馬占山統率，以一省抗一國，使敵受重大損失。

，但卒因關內軍坐視不援，且日軍於屢敗之後，增加重兵來攻，至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黑壇又陷於日人之手！至此東省一片乾淨上，亦不復爲我所有，痛哉！

○張海圃
○叛黑歸
○過

張氏稱兵犯黑，其遠因爲張與已故之張作霖吳俊陞友誼甚篤，在東北武人中，有元老派之目，吳俊陞於民十三年升充黑龍江督辦後，張繼吳任而充

○洗遼鎮守使，吳俊陞死後，黑督缺出，張自度以資格論，有捨我其誰之概，願結果爲萬福麟奪去，由是頗爲不平，且學良對張（海圃）亦無甚優待之處，於是張愈鬱鬱，最近日佔遼吉，對張施以煽惑，藉親王到遼後，又以明光帝國名義，封張爲黑龍江將軍，其子質明又醉心於太子之勢力，慫恿其父，於是張乃下決心叛黑，九月廿五日自軍有少數到達遼南，張氏迎至私宅下榻，日夜相與密議獨立計劃，日人允給槍械子彈，第一次卽由瀋運到彈械六列車，計槍六千餘枝，子彈二百餘萬發，均爲東北兵工廠出品，至十月十四日張乃率所部騎兵一旅及被勾結之蒙匪七千餘衆，實行攻黑，詎行抵喀爾葛地方，江橋站于兆麟旅，忽將橋梁炸斷，阻張軍前進，該旅士兵，多與於十八年防俄之役，爲韓光第旅舊部，憤張軍之狂悖，不聽其旅長命令（于曾令勿抵抗）全部五千人扼守當地，不許張軍前進，十六日晨，于旅於拂曉之際，又隔江向張軍猛攻，炮火甚

烈，但午間有日飛機兩架，掩護張海鵬旅騎兵，向于旅進攻，飛機投重炸彈多枚，于旅死傷甚衆，後興安區屯墾軍由索倫山一帶進襲張軍後背，助于旅夾攻，省騎兵第一旅吳松山部自肇東，騎兵第二旅張展九部，自富拉爾基，馳往江橋站，協助于旅，張逆所部士兵，又以張作背叛行爲，軍心渙散，乃大敗績，退守洮南，鑒於環境，頗有悔禍輸誠之意，乃日人見張携貳大怒，遣洮南日領，強迫張親赴四平街，見日領森田大佐，及張至，森田大加申斥，並謂倘與中國方面妥協，日人決先解決張部；於是張乃復與日人插血爲盟，各不相負，日方允盡力補助以實力，張返洮南後，遂擴充勢力，招收土匪，由日派軍官担任訓練，但屢戰屢北，日方鑒於張軍無用，乃實行親自出馬。

○日無理交涉

○滿鐵款項修築

當張海鵬十四日率部犯黑之際，我軍于旅爲阻張軍北進，曾將洮昂路橋梁兩座炸燬，廿五日日方乃訓令駐黑領事清水，照會黑省府，謂洮昂路係借滿鐵款項修築，江橋被炸，交通斷絕，茲決由滿鐵派工修築，亟謀恢復交通，以免滿鐵借款損失，省府以恢復交通爲我方分內事，與外方借款何干，遂即照覆拒絕，照會送致後，二十八日午後，日領突致一最後通牒，措詞強硬，謂洮昂路係滿鐵借款鐵路，有重大關係，華方之自行修理橋梁，認爲絕對不可能，決即派人着手修理，倘

對此修理工事，加以妨害，則日本方面將予以適當措置云云，當晚遂有滿鐵路工六十餘，向洮昂路局請求江橋一帶我軍，趕速退却，讓出路線，以便工作，駐在長春日軍第二師團軍並鐵甲車兩列，隨於二十九早到洮南，於是中日兩軍便入於直接衝鋒時期。

○……○
江橋激

十一月三日，日關東司令本莊繁派其參謀木村往黑垣見黑省主席馬占山，

○……○
戰詳記

面致一嚴重通告，其文云：「黑龍江馬占山軍，破壞洮昂線嫩江鐵橋以來，已經半月有餘，尙未修理，滿鐵及洮昂路局決於本月四日由日軍掩護之

下，開工修理，日軍基于嚴守中立之態度，爲保護員工修理，藉防不虞事件發生計，在開工之前，特通告馬占山及張海鵬兩軍，退出距橋梁十基羅米突，（約七十華里）外，且今後不許利用此橋，作爲戰術之使用。」云云，馬占山于接函後，尙未措覆，日軍

即突於四日晨取軍事行動，是早五時許，日軍七百餘，乘鐵甲車一列，保護滿鐵路工百餘，駛至嫩江橋岸，橋西原有我斥候兵，爲日軍捕去二名，並派軍官一名過江，令駐在江橋對面我軍吳松山旅退於廿里外，吳旅團長答以未奉上峯命令，不能照辦，日官軍即悻悻而去，過江報告後

，未逾十分鐘，日軍即隔江開砲，向我軍猛攻，其工人由鐵甲車掩護進迫至橋樑處，欲墊浮橋以渡軍隊，黑軍至是不得已乃開槍抵抗，激戰至午前十時，日軍不得逞，午刻乃以飛機三架，掩護步兵乘渡船數百隻，猛撲我軍，鐵甲車之炮火亦猛烈異常，戰事激烈，黑軍死亡枕藉；惟士兵敵愾同仇，不稍退却，至三時而後，又將日軍擊退，當時炮火猛烈，日軍死於江內及遭覆舟沒頂者頗多，戰事稍停後，日飛機五架，於四時許，飛至洮南線大興站，包圍票房，投下炸彈卅餘枚，將票房及軍廠等處炸燬甚重，站員死傷甚多，日軍以兩次敗退，晚間急由公主嶺長春方面調去步兵兩聯隊，自四日夜分，戰事復開，至五日午猶在炮火猛攻中。

戰事復發後，日軍運來野砲十八門，隔江岸向我軍猛擊，飛機在空際往來擲炸彈，我軍上下受敵，將士雖處於極端壓迫中，仍死力抵禦，二時後，日軍與張逆部隊合力攻我。我方新編之重壘軍適開到，馳抵前方，加入火線，猛力射擊，遂將敵擊退，日兵死亡百名以上，委屍田野，狼狽逃返洮南，是日午後三時半戰事停歇，我軍點查傷亡，騎兵一團中校張連長陣亡，連副三名亦殉難，死亡士兵百餘，傷者

五十餘。敗退洮南之日軍，乃積極調動大軍，人數多至四千，較前兵力增厚三倍。張海鵬亦悉驅其餘衆爲前驅，於五日夜三時許接觸。日軍以探照燈覓我軍方向，發流光彈擊射我軍，我軍伏於江濱草叢中竭力抵抗，日方發百數十砲，我軍所築壕壘，半爲砲毀，士兵不能匿，乃伏於水草中還擊，我軍頗慮空間，騎兵因多失却聯絡，遂爲日軍所乘，我軍陣地動搖，不得已遂退却三十五里，至十一時許，復由吳旅反攻，吳松山旅長親率在前，士兵殺聲震野，取大包圍式衝進，乃將之個個包圍，施以猛烈攻擊，于河套間將張一支隊解決繳械，張率親信數十人，突圍浮水而逃，日軍亦爲我軍擊斃甚多。

○……○
馬占山誓死守土

馬占山等通電：『銜畧』各報館均鑒，慨自遼吉事變，日軍對於江省，必欲取而甘心，百計千方，思遂其所謀計劃；初則鼓惑張海鵬軍北犯，充其傀儡，我軍奉命阻止變軍，不得已將洮昂路江橋拆斷數段，所謀因未得逞；

繼則派其少佐參謀林義秀來江，以洮昂路江橋，有日本債權關係爲理由，由日領向我交涉，擬由滿鐵代爲修復，並要求我軍退出江橋十五華里，張軍亦然，查我軍原駐距江橋十八華里之大興站，與所要求，並不衝突，該少佐同時並聲明，日軍除掩護工人修橋外，決不作軍事行動，我軍爲尊重國聯決議，避免日軍口實計，隱忍曲全，無可如何，該

軍於三日夜，突向我大興駐兵投擲炸彈，我爲和平計，曾與清水領事，要求雙方避免衝突，遂于四日上午八時派石上校蘭斌偕同該少佐赴江橋察勘，並促雙方撤退，以免誤會，俾便動工，當令我軍開始向後方移動，而林等甫離江橋，詎意日軍竟乘隙將我警戒哨兵擄去三名，並發見挑戰行爲，經交涉至下午三時，該少佐偕領館書記官早崎，由我方林秘書樹業祁副官連宿，陪同專車逕赴江橋視察，乃專車甫過大興車站，即被日軍飛機數架，迎頭紛投炸彈，祁副官當被炸傷，專車不能前進，林等遂回省城，蓋前方日軍方在向我猛烈攻擊中也，我方將士，義憤填膺，莫克自止，不得不施以正當自衛，以抑敵鋒，以保全祖國疆土，以維持華族人格；誓拋熱血頭顱，弗顧敵我強弱，占山等手無可如何之餘，猶竭力保持和平之旨，嚴令將士，只准防禦，不得攻擊。該林少佐目覩日軍此等行爲，不但不加制止，反更要脅我軍退讓江省，一切由其宰割，嗚呼！此次攻擊大興日軍四千餘人，黃衣銅帽，大砲四十餘門，飛機八架，鐵甲車三列，自四日午開始向我軍攻擊以來，下而砲火，上而飛機，陸空交迫於刃彈

之下，我將士拚死抵抗，碧血橫流，再接再厲，占山等以大興地勢難守，未忍將士孤注一擲，因於六日下令左右互相掩護，再撤退至距江橋五十華里之三間房車站一帶，以資固守。八日，該林少佐持本莊司令通告，令占山速將江省政權授受張海鵬，否則日本軍即進佔黑龍江省城，現尙正在交涉中，是役也，我軍因無防空利器，致官兵傷亡五六百之多，雖然，士氣仍未稍餒，依然振奮異常，現在雪地冰天，防維禍亂，所有事實，不惟當地各界共見共聞，即各邦人士亦所目視，誠恐日方顛倒責任，欺人自欺，與其宣言大相反背，並以舉國同胞，殷殷企注，爰將此次日軍侵入北滿之事實經過情形，宣告中外，以明真相而定是非，占山等守土有責，愛國心同，明知沙塞孤軍，難抗強日；願以存亡所繫，公理攸關，豈能不相與周旋，坐以待斃，援田橫五百之義，本少康一旅之誠，謹先我同胞而赴國難焉。 特電奉達，敬祈垂察，馬占山謝珂叩灰印。

又七日通電云，南京中央黨部蔣總司令鈞鑒、各部院署處助鑒，北平張副司令鈞鑒，全國各省市黨部省政府各報館父老兄弟鈞鑒 日本圖謀北滿，野心暴露，舉世矚目，

無庸諱言，此次藉口修理江橋，大舉進攻，我軍力圖自衛，只可相與周旋，連日激戰，晝攻夜襲，恣意殘殺，致我軍死傷枕藉，卒以受迫過甚，退保三間房大小新莊一帶，築壘堅守。願日軍武器精良，勝我百倍，明知江省聯絡斷絕，援應不靈，僅以一隅之兵力，焉能抵日人一國之大軍，所差堪自恃者，凡我前方將士，莫不深明大義，慷慨激昂，大有氣吞河嶽，敵愾同仇之勢，兼之占山受國家倚畀之深，人民寄託之重，目覩遼吉淪胥，江省危如累卵，與其坐失國土，委諸父老於不顧，毋甯犧牲一切，奮鬥到底，如蒙天佑，或可保持一時，而獲最後之僥倖，本日日本軍迭派飛機，向我連續擲彈，一面調集兵力，逐漸推進，觀測情況，恐于最短期間，必將大肆圍攻，占山守土有責，一息尚存，決不敢使尺寸之地，淪於異族，惟有本我初衷，誓與周旋，始終堅持，絕不屈讓，惟海內明達，其諒察焉，除已督率前方將士，一致決死相拚，並將最近情況，電向國聯聲請設法制止，靜候世界各國公理之解決外，務懇全國父老，努力振作，以救危亡，不勝憤慨之至！代理黑

龍江省主席馬占山叩虞（七日）印，

○戰紀○

六日：日軍通牒限馬占山於四十八小時內，退出黑垣，否則以飛機襲擊

。江橋有劇戰，馬占山在嫩江北岸督戰。

七日：夜戰益劇烈，射落日機一架，擊傷一架逃去，俘獲日兵六十餘名

，晚馬占山由前線返，八日晨屯墾軍收復江橋，日又派林義秀少佐牒告恫嚇，限江軍八日晚離江橋，又本莊因日軍攻黑失利，七日親到泰來督戰，並增加新式野砲卅門，日軍惟恃利器遠射，極畏死。

八日：日軍又猛撲三間房大新屯，飛機大砲齊發，我軍奮抗，血戰歷五時，日不支，退四十餘里，斃三百餘，又擊落日飛機一架，在馬海套被我軍左翼圍繳械千餘。

吉黑民衆聞我軍擊敗日軍，無不歡呼，自動捐軍費灑下魁達二百餘萬，邊民多毀家助餉。

十二日：本莊派代表林少佐向馬辭最後通牒云。（一）馬應下野，（二）黑軍由齊齊哈爾撤退，（三）日軍一部應向洮昂線昂昂溪出進，限十二夜十二時前答覆。午後一時許日兵五百餘分十人爲一組向嫩江橋方面來攻，並以機槍向我領地掃射，日

軍長谷旅團長天野旅團長分任左右翼指揮，守備隊長森連任正面指揮，但我軍血戰抗拒，敵不得逞。

十三日：日機多架，以重彈向我軍三間屯陣地密拋如雨，我軍死傷甚多。

十四日：十四午後戰事劇烈，馬占山由黑垣親上前線督戰，因之士氣奮發，陣地堅固。本莊通牒馬占山限十三日退出黑垣並撤兵。馬答覆大致云：(一)下野亦可，惟須我政府派人來接，並有正式命令，如張海鵬者尚不能交與政權；(二)關於撤兵，在我領土我有主權，非外人所能干涉；(三)齊克路為中國建築，本人守土有責，無政府命不能讓日，同時法律事實上亦非貴國所應要求。

十五日：日軍銜鋒至我騎兵湯池陣心，我騎兵步兵進與肉搏，斃敵八九百，繳槍三百，寅刻敵退大興。日軍十五早八時大部軍隊過江橋，取聯絡式前進，欲衝破我軍隊線之連絡。我軍僅四千人，將日軍包圍，斷其連絡為數段，結果將日軍逐至嫩江南岸。哈爾濱各校及團體趕送金錢及食品往前線犒軍，並大祝戰勝，多數俘虜解齊齊哈爾。

○……洗昂線……
激戰……
○……戰記詳……

十六日大風，洗昂路線平原多沙，大風起處，塵土颺起數丈，在防線內守衛之我軍，因乏風鏡之蔽目，數百步外，大風自西東吹，我方正當其衝，兵士露立寒風狂颺中，不稍怯餒，在午後二時十分，日軍即藉順風之力，先以飛機三架，由泰來方面起航，來我陣地盤旋，投擲重暈炸彈三十餘枚，同時日軍砲步兵二千餘大舉來襲，向我陣地猛力撲攻，砲彈落處，沙塵與烟硝混合，激起數丈，我軍處於下風，士兵爲烟塵迷目，不能立足於壕內，敵軍紛紛上刺刀，以數十人爲一組，喊殺來衝，已薄戰壕，我軍至是不能固守，乃由長官下令，出壕迎戰，惟以塵沙迷漫，槍砲失其效用，兩軍遂陷於肉搏，混戰至三時許，敵我互有傷亡，嗣經我機關槍手槍兩連，覓得敵軍集隊所在，猛發十餘砲，敵軍陣線散亂，時風勢益大，敵飛機在空中爲風吹激，駕駛難以如意，砲力亦以兩軍混戰，難以覓取目標，敵軍失却掩護力量，遂於三時四十分退却，我軍遂仍回戰壕固守，四時後敵以小部隊騎兵三二十人爲一組，仍來我陣地擾亂，均爲我軍擊退，至四時半後，前方已無戰，但十七日早四時，至午後三時，日軍依然利用少數騎步兵，向我左右翼擾亂，我軍爲愛惜子彈計，敵不近戰壕，不開槍射擊，故敵軍反不得逞。

○日兵車
○墮江趣

當日軍在進攻當中，十七日忽傳有一快事發生，蓋嫩江鐵橋被我軍炸毀後，十五日由日軍以木質修成，並於是日試車，已証明堅牢，該橋炸毀處，

○南端為十四孔，北端為七孔，全橋計六十四孔，本為鋼鐵所建，日軍現以

木料鋪修，自以為工事堅固，十七日晨八時，擬運大批軍隊過江攻我，先於八時五分，

以飛機一架飛至我防線，偵察我軍無動靜，即返回報告，於是鐵甲車一列，掛彈藥車等共計五列，上載軍火無數，野砲十二門，馬四百餘匹，長谷旅團所部步砲兵第七四七十九兩聯隊一千餘人，由秦來開向江橋，八時十五分過江，行至北端，已將過橋，詎木質鋪修之橋樑，不克勝重，轟然一聲，竟斷裂四孔，因之機車首先墮江，各節車輛亦為牽落江內，當時聲音宛如山崩，數十里外亦可聽得，該橋高三十九米，江底深闊，車輛人馬多成爲粉粹，水爲之赤，守江日兵急報於秦來日軍師團部，師團長多門等急馳往視察，亦苦無法施救，至十七晚日軍已派數百工人，在江面撈打。

○黑垣
○被陷

○攻黑日軍自本月十四號起大舉稱兵，奉調者有二旅團之衆，日方當局宣稱須廿五號後始運竣，但於十六號前前線已補充完善，飛機新增三隊，乃由新義州來者，均配有毒烟彈。本莊以前線配備齊全，決定十八日全線反攻

·事前大肆宣傳，謂馬占山下哀的美敦書於日，限十八號退出江橋，以架開戰之罪于馬占山。日方並宣傳謂已將張海鵬軍解決，實則暗調於左翼方面之景星鎮，且已大加補充，綜計日方不惜以獅子搏兔之力攻黑，期以必得，且亦奉有陸相命，須維繫日陸軍聲譽，我軍彈盡餉絕，孤軍抗戰，馬占山奉命來則迎擊，退則勿追，故我軍雖獲攻守殊勢之利，而兵少布防不固，日反得從容乘瑕抵隙來攻。至十八晚子時局勢危急，馬占山令步兵保護省委先退齊克路泰安鎮，省府移克山縣，泰安距黑垣五十里，克山距黑垣九十里，黑垣電訊機關均移泰安至十九日上午十時，日軍遂攻陷黑垣，茲再將未陷前，我軍血戰日軍狀況，畧述如下：

十七晚日軍朝鮮混成旅團十四五兩聯隊開抵泰來，敵兵力驟增，夜十一時大舉來攻，以唐克車四輛掩護手提機槍隊猛撲我湯池蘆葦溪右翼防線，守該地者為騎兵吳旅程旅兩團，死命抵禦。日軍重砲假流光彈之力，轟擊尤力，同時三間房大典正面間防線遭日軍千野旅團包圍力攻，不得抽援，至十八晨二時戰益劇，日軍多門師團長復率二千來援，激戰至肉搏，我軍戰壕悉受日唐克車所毀，兵士出壕應戰

，死傷兩營以上，流血抗拒，支持至拂曉。日機七架，又來投猛烈炸彈。我軍彈藥已絕，於七時許存翼退却，且戰且退，至昂昂溪東鐵路軌東，日軍仍以飛機投彈，均落在東路車站並路軌上，炸毀甚重，十八午後一時馬占山以前方緊急，親率衛隊自省垣馳昂昂溪激勵將士，向日軍反攻，將士得馬統率，奮勇衝鋒，人各爲戰，敵當者披靡，於一時五十分爲我擊退，三時後我右翼軍仍回原防線固守，但日軍全線開始總擊，連開大砲九十響，拋數百磅重炸彈六枚，黑軍以數千苦戰疲敝之兵奮勇迎戰，卒以寡不敵衆，十八下午四時日軍越東鐵道攻黑省城，我軍猶閉城固守，但城內已極形混亂狀態，又因我軍苦戰竟日，彈盡援絕，官兵有一日未得食者，陣地工事，悉毀於炮火，日軍復猛追，卒不能抵禦，黑垣以陷，而我關內軍乃坐視不救，非戰之罪，實我關內軍民之罪也，當十八晚大激戰時，有兵士用炮管過熱爆裂，徒手呼殺，急氣致瘋，後同伴救之，見人連作勢謂：「迫擊砲用盡，沒援隊，殺不盡日本人，軍心憤慨於此可見，至黑垣陷後，馬占山向全國泣血陳詞云：日軍於三日起每日進攻，十六日國

聯開會日，日更加派大隊及唐克車一輛，輕重炮八，飛機十餘，晝夜猛攻，迄十八晨，我軍力盡械絀，被破防線一部，我拚死肉搏，奪回原防，未刻敵再大舉，全線動搖，幸我軍心振奮，一以當百，敵復遣騎兵四擾，八機齊向省垣投彈，人民驚慌萬分，紛乞暫退，查日軍目無國聯，毀盡國際道德，我為俯順輿情，尊重國聯，暫退相當地帶，臨電泣血，不知所云。

○外部痛
○斥日方
○侵黑

關於黑省事件，南京外部廿五日駁覆日照會如下，為照會事，關於口

本軍在黑龍江省之作戰行動，迭經本國政府嚴重抗議，并指明日本政府重大之責任在案，茲准外字第七七及七八號來照，業經閱悉，查洮昂路為中

國鐵路，其修理該路之權，完全操之中國，日方無權過問，此次日軍要求修復無權修理之嫩江橋，而復派遣大批軍隊，由嫩江橋而大興，由大興而湯池，而昂昂溪，終而至於黑龍江，節節進攻，愈趨愈烈，茲將日軍在黑龍江之橫暴行動，擇其最重要者畧述如下，(一)十月廿四日，日人商塚須木二名代表關東司令官謁馬主席，謂張海驍必須到省，江橋亟應修復，由關東軍司令部代表謁黑龍江當局，要求七日內務將江橋修復，否則日方派兵接護滿鐵修理，當經議定仍由洮昂路局自修，(二)十一月二日林義秀忽至稱，日

方對於江橋不問黑省能修與否，日軍決擁護滿鐵派工復修，并通告馬主席，要求將軍哈由江橋撤退十公里，當時中國軍隊原駐大興站，距江橋十八華里，已過要求以外，由十一月三日早日軍一部越過江橋，進攻中國軍隊，四日向我要求佔領大興站，經交涉無效，日軍遂變服華服華裝，掩雜胡匪，向我攻擊，并以飛機向我駐地投擲炸彈，五日日軍復助同張海鵬逆軍攻我大興右翼，(四)六日關東日司令部代表林義秀向黑龍江省當局要求將主席讓張海鵬，日軍停止攻擊，日軍要求未遂，乃以新增日軍一千人，合匪軍三千人，利用最新武器，向我猛攻，飛機七架，到處轟炸，數十門大砲，環攻尤烈，我軍及人民死傷甚多(五)八日關東軍司令部代表林義秀正式通告稱，馬主席如願避免日軍之入齊齊隊爾，應速自行投誠，限是夜十二時以前答覆，又通告馬主席稱，避免戰禍之惟一辦法，即立時下野，將政權交與張海鵬接受，(六)十二日林義秀代表本莊又向馬主席提出下列之要求，(一)馬主席即時下野，(二)黑龍江省軍由齊齊哈爾撤退，(八)日軍之一部為洮昂綏安全保證起見，應向洮昂線昂昂溪車站出進，限是夜十二時以前答覆云云，而同時日軍復以步騎砲連合隊，及飛機向我三間房駐軍地前十餘里之湯池烏林諾一帶之騎兵猛攻，我軍民傷亡頗衆，林義秀聲言本莊決意非超出中東路，佔領黑垣不可，(七)十五

日本莊以奉日政府訓令，向馬主席提出要求，(一)馬軍向齊齊哈爾以北撤退，此次因時局圍集齊齊哈爾昂昂溪附近各部復歸還原防地，(二)馬軍將來完全出動東綏路以南，(三)洮昂線由該鐵路運行，馬軍無論如何不得防害其運行，如受防害時，日本必立刻實行有效手段，以上條件，十日內必須實行，實行後，日軍一部撤退，並限十六日午前答覆云云，同日本莊又派代表白屋提出要求，望限黑省軍隊即時撤退齊齊哈爾以北，經該省當局復以中日兩方同時撤退彼不接受，且口頭要求，應即宣佈獨立，立卽脫離中國政府，設立維持會，如不認可，日軍仍然攻擊等語，(八)十六日日軍於國聯開會之際，加派大部兵力，并唐克車多輛，飛機十架，重砲八門，晝夜猛攻，十八日向全線總攻擊，以重砲飛機猛烈壓迫，另有飛機一架到省垣擲彈，并散放傳單，謂，作戰目的，必欲攻進齊齊哈爾等語，現齊齊哈爾已於十九日晚被日軍侵入，現在據報，日軍佔領黑龍江後，奸殺殘暴萬狀，一面仍繼續進逼馬主席軍隊，並以飛機分在林甸等縣投擲炸彈，傷害人命甚多，日本政府，似此合其軍隊，在黑龍江省侵畧中國內政，攻擊中國軍隊，佔據城市，轟擊居民，顯係違反，(甲)國聯公法公認之原則，(乙)國際聯合會照盟約，(丙)一九二九年華盛頓九國條約，(丁)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決議案，(戊)日本政府此次自

爲之莊嚴聲明，日本此種違法違約失信之舉動，如同轍，其程度且尤甚之，日本政府自願擴大其責任，已屬毫無疑義，上述各節，本屬舉世皆知，無待中國政府一一爲之說明，卽日本政府，亦應知其爲事實，乃日本政府迭次來文，顛倒是非，始則謂洮昂鐵路可視同滿鐵之財產，派兵保護，修理橋樑，爲正當之舉，繼則稱馬主席所部軍隊，向日軍壓迫，日軍不得已而爲必要排除，終則竟稱中國政府，未曾制止馬主席抵禦日軍，應負責任等語，而又謂，日軍於十一月十八夜，不得已而應戰，一若以日軍從未有積極進攻之事，十八日之大舉攻擊，結果佔據黑龍江省城，係屬不得已之應戰行動，日本政府明知此種論說之謬妄不確，必故意爲之者，無非欲以虛僞之事實，欺騙世界，掩飾其侵略行動，殊不知世界公理尙存，常能證明顯然之是非也，黑龍江省政府主席馬占山守土有責，對於外國軍隊之非法及侵略行動，猶如對於盜匪之劫掠，有以全力排除之責任，此次馬主席指揮其所部軍隊，抵禦日軍，中國政府，認爲屬當然之事，中國政府對於中國官吏升遷獎懲，自有權衡，日本政府，竟以外交牒文加以評斷，殊出常理之外，而日本政府一再命令，并容許其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及其代表林義秀在中國領土內爲種種違法之舉，中國政府正須要求嚴懲本莊繁林義秀，及凡日本政府傳發命令，或怠於制止

之官吏，中國政府目下急迫之要求，仍在日本將佔領黑龍江遼寧吉林各地之軍隊，立即全部撤退，擬應照會貴公使，東達貴國政府爲荷，須至照會者

覺 悟 起 來 ！

民族之興，實力之外，尤貴有正確意識，方今舉國上下，習於晏安，淫侈放蕩，靡有底止，啼饑號寒之聲，充耳不聞，覆巢屋社之慘熟視無覩，不爲軍閥，卽爲政客，不爲汚吏，卽爲貪官，自鳴打倒，身實膺之，莘莘學子，自翊有爲青年，然大多揮霍父母之金錢，作獵取文憑之騙戲，聲色酒肉，視爲正當之生活，矜荒業爲高超，鳴凌師爲偉大，放心浪漫，久成社會之蠹，每遇國恥，亦復奔走號呼，然捫闔縱橫，會心別具，求五分之純潔血不可得，遑論腳踏實地，作民衆長久之領導，日來軍事訓練，高唱入雲，青年果能長此以嚴肅之精神，過集團之生活，養紀律之習慣乎，於此有疑其睡中起走，適足爲姦讐所竊笑耳。意識不當，行爲失準，此次日人之橫暴，與其認爲攻吾人行爲之弱點，毋寧認爲攻吾人意識之弱點。

——馮庸爲國難慨言——

第三章 日本出兵後的陰謀動作

(一) 日本陰謀動作種種

(二) 五項基本原則要求

(三) 組織滿蒙獨立國

1 日本併吞滿蒙計劃

2 溥儀被挾赴瀋經過

3 外部聲明反對滿蒙對立

(四) 謀佔天津

1 第一次進攻津市

2 藉端要挾

3 第二次進攻津市

4 日無理要求

○陰謀動
作種種

在第一·章中說過關於日本出兵後的陰謀動作，留在第三·章敘述，日本出兵後的陰謀怎樣呢？日本是一個慣用陰謀的國家，廿一條件，是強迫袁世凱在秘密中簽訂，此次出兵前，又藉口中村案件，並自行炸燬南滿鐵路橋樑作出兵的口實，用一手來掩盡天下人耳目！用鼠竊狗偷的手段，將我整個的東三省佔領了去，猶是戰而不宣！一日幾次通牒馬占山限令讓出政權，猶不願向我中央政府，致送一個哀的美敦書！拒絕列國派員調查，實行增兵！明明在黑龍江作戰，有多過於我孤軍抵抗的馬占山的幾萬日本獸兵，却向國聯說，東三省兵力不够分配！出兵的口實，是中國人炸燬南滿鐵路，增兵的口實，也說爲着要保護鐵路，增兵時說：四洮路匪多，該路是借南滿鐵路款項所築，故不得不徇滿鐵會社的請求而實行增兵，於是「炸燬鐵路」，「保護鐵路」便成爲日本

兵可出可增而不可撤的特殊理由，由此日本在出兵前所以要誣我炸燬鐵路的陰謀，也益可想見！國聯限令日本撤兵，本莊反對說：「瀋陽，長春，安東，撫順，四平街，遼源，通遼，洮南，皆滿鐵及其支路所經，當然視同滿鐵附屬地一律，日軍不能輕撤」。於是在不得已時，縱令撤兵，至多也只撤至各鐵路區域內，時時還可用兵力來威嚇東三省，與在佔領時的情形一樣！明明是日本屢次屠殺我中國人，日本僑民從未受過傷害，猶說日僑得不到有力的保護。我中國是愛好和平的民族，從我遠祖以來，都沒有做過帝國主義侵略的行爲，只有日本向我中國大肆侵略，却在所提五項原則中，第一條便提說取消互相侵略政策！明明助張海鵬奪取黑龍江，企圖佔領整個的東三省，却借口修橋要求我軍撤退距離江橋五十里以外！通牒限令十二時答覆，乃在十二時前便用大炮轟擊！日夜向本國民衆煽

動仇視我國，激發對我國備戰心理，却又要求我國取消有組織的反日運動！在佔領區域中，日夜實施積極侵畧的行爲，用兵力來威嚇我承認五項原則，作直接交涉，乃不願明明白白的說出來！不遵守國聯議決案，又不願退出國聯！挾迫溥儀赴瀋，在東三省作新政府成立運動，到了我國提起交涉來時，日本政府，又說早已令駐滿日僑不得參與此種事項，且諉爲華人自己事情，與日本無涉！土肥原在由東京回來的車中說，以後日軍在東三省，只要得駐瀋日領同意，便可有極端的自由行動，到了日兵攻瀋，我國要求制止開鎗時，日領乃諉爲軍人行動，無法干涉！我國人反日運動，是由日本佔領東三省問題而起，日本不願撤兵，尋求根本解決方法，乃反要求我中央政府制止國人此種動作！救國運動，爲凡屬國民的天職，日本要求不遂，乃反藉口不撤兵！飛機飛往北寧路沿站，新民，打虎山

，錦縣等處擲彈，乃說是偵察！日軍陷東三省時，除黑龍江外，我國軍隊，全沒有抵抗，乃在各佔領區積極準備戰事工作！在吉林建築兵營，當美領來調查時，乃立行拆卸，並連各衙門的軍隊，都暫時撤去，美領去後又增修工作！派員監視漢奸行動，說是保護！慘殺我國同胞，到別個佔領地區，又說華人如何歡迎日軍，日軍待華人如何好！廉價搜括糧食，準備作戰，並且用以獎勵匪風，又資助蒙匪槍械，於是又藉口滿地土匪，兵不能輕撤！國民黨是救國的黨，與日本的利害有衝突，乃在國聯會議中公開極力抨擊，以期引起各國共同干涉！此尤爲日人的最大野心所在，欲消滅國民黨以滅亡中國！欲消滅我民族精神，乃在各佔領地區，施用盡種種壓迫手段！

日本在東三省的矛盾行爲，陰謀動作，真是說不完，寫不盡！然則他的最大目的在那裏？我想讀者猶記得在第一章中讀過，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第三期

滅亡滿蒙，以作征服我中華全土……」的所謂明治大帝遺策。他此次出兵最大目的，當然是在滅亡滿蒙。怎樣去滅亡呢？（一）因為避免非戰公約的關係，不願明白宣戰，就採用戰而不宣的行動；（二）提出五項基本原則，用兵力來威嚇承認，以便借東三省問題，還可強迫中國承認其他部分的利益。（三）積極圖謀滿蒙獨立，使作朝鮮第二，（四）東三省不撤兵，各處同時亦藉端挑畔，主謀暴動，若引起有戰爭行動時，還可說中國破壞非戰公約，公然奉命聲討。除第一項戰而不宣，在前面已經說過外，現在分別來說日本其餘的三項陰謀！先說什麼是五項基本原則要求？為什麼五項原則是日本無理的要求？

○……………○
 五項基本原則

○……………○
 欲明白日本所提五項基本原則為無理的要求，請看京平二市黨部駁斥通電，京市黨部駁斥日方所提五項基本原則原文云：自前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國聯行政院續開大會，以十三票對日本一票，通過決議案，限日本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撤兵，日政府對案亦以十三票對一票否決後，日本如果知道世界公理不滅，世界的和平不能破壞，應該遵守國聯決議，早日撤兵，不應藉詞自飾，仍持其憑藉武

力以圖解決而擾東省權利之迷夢，使東省事件，繼續擴大、不意日本狡詐轉展、並於省日發表宣言，堅持所謂五項基本原則，（一）雙方互相取消侵略政策與行動（二）尊重中國領土的完整（三）互相澈底取締足以妨害通商自由或煽動國家仇恨之有組織的運動，（四）對在東三省各地之日僑和平的業務作有力之保護，（五）尊重日本在東三省之條約上的權利等語，更屬荒謬至極！就其一二兩項而言，我愛好和平的中華民族，向無侵略他國之存心，遑論行動，又中國領土，我中國國民自必誓死保其完整，不容他國之加兵強佔，既曰取消侵略，即應懲辦主張啓衅之人，並担任賠償損失，既曰尊重中國領土，即應服從國聯決議，迅速撤兵，交還遼吉土地。第三項所謂取消有組織的運動，如係指我抗日運動而言，則世間斷無干涉國民自動正當愛國運動之國家，且我國民對日僑毫無仇視行動，有何取締之可言，第四項，日僑之在東省，中國從

無不加以保護，故三四兩項，可以說是日本加人橫逆而又禁人聲張之辦法，至第五項尊重日本條約上權利一節，凡經合法手續，而為雙方情願所自定之條約，在未正式廢除之前，當然尊重，換言之，如業經聲明廢除之中日條約，與未經國會通過之各種條約，及由地方官吏私自訂定之秘密條約等，當然不得以現行條約論。又平市黨部通電：

第一項：否認互相侵略政策及行動，試問三十年來之中日關係史；中國歷迫日本乎，抑日本侵略中國乎，世人皆知日本所謂大陸政策，及彼邦對華國是，務以侵略為事，馬關約成，朝鮮遂亡，朝鮮亡而滿蒙寒，迫俄敗衄，旅大滿鐵，轉讓於日，滿蒙遂入囊括之中，民四二十一條之提出，即為積極侵略露骨之表現，洎乎晚近，則日本對華野心，已屬路人皆知，田中奏章，濟南慘案，萬寶山事件，以及朝鮮之仇殺華僑，類此事件，不勝枚舉，何一而非侵略，然中國近年之國民運動，則屬自救性質，與侵略毫不相涉。

第二項：日本果誠意尊重中國領土之完整乎！應自恢復滿洲九月十八日以前狀態，

日本之蓄意入寇，破壞我國領土之保存，則確鑿有據，其準備遠在數月前，改派積極派政治家內田宇垣當滿鐵總裁及朝鮮總督首見其端，萬寶山事件與朝鮮之仇殺華僑，已深令人感到滿鐵局勢之嚴重，國內輿論又多倡言對華壓迫，七月間增加滿鮮駐軍各一師，用意尤為顯然！九月出兵論，更翻騰於各黨領袖之口上，遂有九月十八日之役，此種有組織有準備之行爲，顯然侵犯中國領土，而仍侈言尊重，侈言自衛，日雖智辯，將何以抹殺事實乎？

第三項：日本卅年來對中國所施之壓迫與侵畧，爲任何其他民族所不能忍，我大度之國民，則當予以容忍，不苛細計較，倘日本能戢其野心，我國民亦不難棄怨修好，無如日人怙惡不悛，變本加厲，無端褻佔我土地，荼毒我人民，遠超中國國民所能容忍程度，故自動作排斥日貨運動，中國政府從未予以煽動，今日之果，實由日人種其惡因，正惟通商自由，政府無權加以干涉與取締，日本之不能作是種要求，猶之乎中國不能要求日政府強迫日本國民購置中國貨。

第四項：東北在九月十八日以前，原極安靜，日本僑民之一切和平業務，未嘗遭受損害。夫今日東北日軍佔領區域之不安，實日本一手造成之，是等地

方，我國家主權已失其行使之力，無法過問，能過問之者惟日方，是地方之不能維持咎在日，中國不負責也。

第五項：曾重帝國於滿洲之條約上的權益，條約之締結有一定之方式，凡中日兩國立於平等的地位，用外交上正當合法的手續所締結之一切無損於國家主權民族生存的條約，當為中國公民之所承認與尊重。故中國與日本所訂關於滿洲之條約，能符合上舉條件者，日本之權益，中國自予尊重，反是則無承認之理，例如二十一條件，雖經袁賊非法批准，然國民始終否認，故二十一條不能發生效力，其中關於日本在滿洲之權益，自然不能存在。又如滿蒙四鐵路，雖有預備借款契約，然經國人反對，已無形取消，日本權利，當然隨之消滅，又如滿蒙五鐵路契約，雖于一九三七年張作霖會予承認，然未經過合法手續，根本失其存在之理由，中國決不能承認日本之權益，總之我國於日本在滿洲相當權益，素極尊重，既係事實，何須更為文字之規定，顯係居心叵測。

○ (一) 日本併吞滿蒙計劃：組織滿蒙帝國，尤為日本的雄心

大欲所在，為本日預定的併吞滿蒙政策。日本併吞朝鮮，便

是先喉使朝鮮獨立拒絕我國干涉！甲午戰爭前，日本出兵朝鮮，中國要求

撤兵，而日本乃反要求中國撤兵，強迫朝鮮脫離中國，聲明爲獨立國。至日俄戰爭後，日本乃公然併吞朝鮮，今日日本併吞東三省，也依然採用併吞朝鮮的故智。日本參謀本部第一課課長建川在帝大演說謂現軍部全體一致之意見要做到下列目的：（一）滿洲脫離中國成爲一獨立國家（二）獨立國成立，則日本以其爲一切交涉對象。（三）中國政府須承認日本在滿洲所得之權利，凡從前之條約無論秘密或已否認的，皆須完全承認。日軍入瀋捕獲馮庸大學校長馮庸，也威迫他出任東北領袖，組織獨立政府，聲明永遠脫離中華民國。更明目張膽地發出贊助組織獨立政府宣言，（見第二章瀋陽慘禍末節日軍佈告一束），瀋陽財實二廳條例中，也列入新政權成立等語。日本企圖組織滿蒙帝國，是如何的迫切！日本以爲併吞滿蒙，只要滿蒙聲明脫離中華民國，日本的目的，便可達到。因爲成了獨立國後，中國再無權去干涉滿蒙，只有

由日本在那裏支配他的一切，淪滿蒙爲朝鮮第二。

此次日兵入瀋，在瀋組織地方維持會，在吉又成立僞長官公署，黑垣想也已在進行中。成立改組以後，完全脫離中華民國關係，又極力扶植滿清勢力的復活，就是爲着建設滿蒙帝國，嗾使滿蒙獨立的關係。前清恭親王奕訢之孫溥偉在日人卵翼下成立了滿蒙研究會。十月廿日溥偉在瀋討論滿蒙帝國成立進行事項，土肥原本莊等均列席，參加討論。廿六日溥偉率領由日人強迫參加之市民團體，共至北陵參拜清太宗皇太極之陵，並有喇嘛數百人，在陵前誦經，溥在陵前宣讀誓詞，稱此際仰仗祖宗威靈，及日本正義，推翻盤踞廿年之仇敵，臣今後當竭其心力，恢復祖宗之基業，末呼中日親善萬歲。這是如何的一種怪現象！不已是宣告復辟了嗎？

復辟我們千萬不要把牠看作只是東三省的滅亡關係，東三省復辟了，中國也就會復辟起來，東三省滅亡了，中國也一定會走上滅亡之路。

溥偉說：「還要竭其心力恢復祖宗之基業！」什麼是祖宗的基業？是滿州在中國二百餘年的統治勢力。所以復辟決不是跼促在滿洲一隅。祖宗的基業，是整個的中國的統治勢力；做了滿洲皇帝，也一定要進一步來做中國的皇帝，然後祖宗的基業才算恢復！而且復辟是由日本勢力造成，日本第三期滅亡滿蒙政策，又是作征服中華全土的基础，日本已然助東三省復辟成功，當然更要助他在中國恢復起統治勢力來！這是毫無疑義的事。可是在這個時候，中國也就不是亡於滿清，而是真正的亡於日本。

日本急於謀復辟的實現，在黑垣將陷，整個東三省將被佔領的時候，乃發生有久住在天津的溥儀，被土肥原挾赴瀋陽的事，且有定期登極，明光帝號均將宣佈的說，我當時聽了，腦筋一震盪，不禁淚爲之下！因爲我想事實是這樣時，東三省同胞，在做亡國奴，我們就在做準亡國奴，民國廿年的命運就在此溥儀復辟的一天，宣告壽終正寢了！現再述溥儀被挾赴瀋經過：

(二)溥儀被挾赴瀋經過：查廢帝溥儀，自民十三年離平後，即盤居津門日租界中，已歷七載，日人早有計劃，以溥為奇貨可居，特別加以保護。前年溥儀本有出洋游歷的意志，旋因日本勸阻，致未果行。至此次日本佔領東三省後，欲組織滿蒙帝國，乃極力慫恿溥儀出台，引為傀儡，日本蓋因以溥為滿清廢帝，足資號召，故常對瀋陽漢奸說：若能請溥儀到來，一切自有辦法。至十一月二日乃派土肥原借金梁到津往謁溥儀，勸其出關復辟，溥初不允諾，土肥原即以危詞恫嚇謂『日本政府，保護君安全，已歷數年，今欲助君復辟，實屬仁至義盡，如果不聽我言，恐殺身之禍，即在目前』，金梁並出其所謂天皇手諭，謂如肯出關組織明光帝國，則日本天皇，決以全力保護。六日之夜，溥宅即發現炸彈於藥物筐中，蓋亦土肥原之威逼把戲也，同時土肥原等又刑尋蹊徑，與金梁偕往遺老鄭孝胥處，詳述復辟計劃，鄭為所動，遂亦贊成，即偕土肥原金梁謁溥儀，作種種之誘勸，惟因清室舊員尙多反對，且因日方欲溥儀另建國號，尤不滿意，頗露躊躇之意，於是鄭金兩人復與土肥原磋商，最後土肥原謂溥儀先生如肯復辟，則關於國號

一層，或另建新名，或恢復舊稱，均無不可，即沿用宣統年號亦無妨碍，目下惟請溥先生赴大連，萬事皆可從長商量云云，土肥原煽惑之計劃，既已成功又恐華方對此加以注意，爲轉移視線計，乃收買張璧李際春等，招集便衣隊，而有八日天津之事變，溥儀即於便衣隊滋擾最烈之十日夜間，由土肥原用種種恐赫手段，謂天津如何不穩，危險在卽，爲保君安全計，不如速行。土肥原遂於混亂狀態中，挾溥儀，挈其父載灃與其妻並太監三人，金梁鄭孝胥等由溥私宅動身，並有武裝日兵數名在後保護，至日租界碼頭，乘小汽船，經特三區英法兩租界特一區沿岸而下，抵塘沽改乘日本驅逐艦刈萱號離津。

(二) 外部聲明反對滿蒙獨立 關於日本陰謀鼓動滿蒙獨立及溥儀復辟事，南京國民政府發出通電反對，照錄如下，以見我國對於此舉之誓不承認。

(一) 據報載其一謂東三省自日軍佔領宣布自治制度後，有獨立運動，制定憲法，樹立新政府，此運動分兩派，一，東北四省及蒙古脫離中國本土組織獨立國，如獨立青

年黨，以打倒軍長實現民族自決爲目標，二，替代東北當局而獲滿蒙之權利，分爲三步，甲擁立宣統恢復帝制，乙擁立張某，丙擁立張宗昌，以上各節運動，已有潛行之勢云云，其二，謂以滿蒙有力者計劃，建設滿蒙獨立國，號中和，已起草憲法，兩三日內公布云云，其三，謂現主張遼甯獨立之華方有力官民，以遼甯省時局解決的策畧名義，擬致電蔣張，大意謂本會否認國民政府之武力政治，誓與國民政府脫離關係，其四，謂以袁金鎧等組織之維持會爲中心之民間有力者協議東省新政權方針，決議如下，一，新政權之基礎，置於東北四省全體民衆之上，二，新政權之本體由合於民意之人物組織，及決定其政體，三，維持人物與政體問題，由公舉之委員議決之，四，該地域限於東北四省，并脫離中國本土，宣佈獨立云云，其五，謂吉林省城熙洽參謀長，於二十六日宣佈吉林省新政府組織條例十條，卽設吉林省長官署，該新政府已廢委員制，由長官掌握軍政民政及地方監督之全權等語，以上報載各節，雖尙未能徵實，然日本欲以以亡朝鮮之手段，吞併東三省，此種計劃，由來已久，從前日已秘密發行運動東三省脫離中國，組織獨立國家，受日本保護之著作，不止一種，其運動清廢帝，及清黃復辟團體均爲世人所週知，民六張勳

復辟，起於田中來華之後，其間關係亦爲國人所深識，現在既已用武力佔領東三省在威迫利誘捏造假借各種手段之下何事不可作！

(三) 最近 據報以前清帝溥儀於天津暴徒以日租界爲根據地擾亂治安之時，被日人自該日租界劫持至瀋組織僞政府，公然稱帝情事，凡在日本暴力支配之下：東北各地，苟有任何非法組織，破壞中國行政之完整者，中國政府及人民概不承認，業經通告國際聯合會及各友邦在案，查現在溥儀組織僞政府如果屬實，中國政府當然認爲叛亂機關，同時不得不認爲日本政府之變相的附屬機關，對於其一切非法行爲，絕對不能承認，並須由日本政府負其全責。

○……○
謀估……
天津……
○……○

日本出兵東三省後，中國腹地青島上海漢口廈門南京各處均開到有日兵艦，示威恐嚇，水兵且不時登陸滋事，但我國民已洞悉日本欲藉端啓衅陰謀故以鎮靜處之，日本計卒不得逞。至十一月八號晚乃在天津主謀作大暴動。日本

此舉蓋因要求我國承認五項基本原則，作直接交涉談判，而我國嚴行拒絕，欲謀廢帝溥儀復辟，而溥儀在此時又尚未肯承認。適是時黑龍江我軍正與日軍激戰，屢次擊敗日軍，日軍鑒於各方情勢困難，乃施用更大的暴力，欲急速征服我國，果也在天津事變中，溥儀被土匪原藉端說天津不穩，卒挾赴瀋陽，上面會畧爲說過，日方毒計，真是層出不窮。茲將天津事變詳情紀後，以見日本的陰謀罪惡！

（一）第一次進攻津市：查土匪原到津之後，決定由張璧李際春出面，設秘密機關於日租界秋仙街，招集流氓，主謀暴動，因張係流氓出身，前任馮玉祥時代之警察總監，舊部頗多，而李則爲回教徒，手下亡命尤爲不少也，所招集之便衣隊，計二千餘人，分三十拾人爲一組，每組均有日兵二人在內指揮，每名每日給銀四元，組長則給拾元，經公安局偵知，由官方六日通知各國駐津領事，請各國領事加以注意，同時又通知日本領事，告以現有反動份子潛伏日租界，密圖擾亂治安，請嚴加取締，各領事接通知後，均謂恐係謠言，不足置信，及至八日，風聲愈緊，晚七時許，即宣布戒嚴，至十時許，日租界內鬧

口地方，卽有便衣隊三百餘人，準備出動襲擊公安局，同時又有便衣隊一千餘人由日租界蓬萊街到海光寺日本兵營，向日人領得槍械子彈，本擬由開口猛撲公安局，後因公安局有嚴重戒備，遂改變計劃，第一路攻公安局後，第二路由開口攻公安局正面，第三路則預先在河北埋伏，企圖舉事後佔領省市兩政府及第二軍軍部，又有便衣隊百餘人，由日租界旭北街口，向東馬路進攻，後面有日兵十餘人，架機關槍向東馬路掃射，同時又有便衣隊六七十人，從蘆莊子進攻一區六所，該所警察因該處接近日租界，未曾還擊，當各路進攻時，均有日軍鐵甲車跟隨前進，並有日軍官在後指揮，但因我方早有準備故未能得手，且便衣隊多被生擒，至九日晨一時，王樹常當由電話通告各國領事，謂不幸事件，現已發生，二千餘暴徒，分數路向華界猛攻，我國爲尊重辛丑條約起見，未曾還擊，請轉知日本領事，於天明時阻止暴徒退入日界，並請將日租界內暴徒，驅逐出境。各國領事接通告後隨將此意轉知日領，在中國當局，以爲如此辦法，當可將二千餘人之便衣隊生擒，但至五時許，日軍突以電話向第二軍部抗議，謂日軍因防止暴徒侵入

日租界，有出動排長一人，被華兵擊斃，現限中國警察，立即向後退讓三百咪突，否則，日軍必要時即採取自由處置，王樹常質問：倘中國警察撤退後，該三百咪突以內之治安，由何方負責，且何以必須退讓之理由，乃日軍部竟答稱中國警察撤退後，可由日方負責維持治安之責，且更無須說明退讓之理由等語，其語調之強橫，即此可見，當經王氏嚴詞拒絕，詎不久來電話，仍令華警撤退，並限於六點鐘以前執行，孰意常保安隊撤退時，便衣隊即行猛烈攻擊，趁此時期，在日軍掩護下，退入日租界，六時半，第二路進攻無進展，日軍遂開大砲向公安局射擊，計六時半至七時間共開砲十四發，有一彈，將電話二局工務處樓房炸毀，又炸死路上汽車夫二人，王樹常常復向日領質問，何以以大炮轟擊，詎日領初不答復，延至半小時之久，始諉為非日軍所發，顧斯時在開口對岸有意國水兵多人，見炮火係從日兵營方面發來，均願作證人，證明大炮係日軍所發也，事後日領後聽

謠稱，昨晚十時，八里台發現暴徒千餘人，有入日租界之勢，日軍不得不緊急出動，作正當之防衛。但日軍事先於七日晚，由塘沽運到卅餘箱軍火，八日復下兩項命令，（一）令在鄉軍人於拾小時內組織完成，（二）日本花園公會堂，設立戰時病院。日對本於天津，陰謀主動，不益爲顯明耶。

（二）藉端要挾

八日晚天津事變後，便衣隊因有日租界作根據地，故騷擾數

日，未能停止。至十四日，我方乃提議會同日憲兵隊到各處檢查，詎查至距開口約二百米達之電話二局門前，日館嘩然大譁，謂此處在三百米達內不應有電網土袋等防禦工事，經我方告以電話局關係中外人民之交通，不能無相當之防備。日領不顧更藉題發揮，致電日本外務省，又通告駐津各國領事，聲稱「會同檢查，竟在三百米達內發現電網土袋等防禦工事，顯係中國不守信義，在民宅中查獲保安隊三名，即開槍射殺日本官兵之人」云云，一面又電日使署，請向我外部抗議，並要求津市府當局親到日館道歉，張市長因病不能往。日領不悅，謂因病不能來，則須用書面正式道歉，王樹常則於十五日下午四時半，赴海光寺日本兵營，與日司令香

樞會見，日兵全武裝環繞數匝，大有鴻門宴之概，至八時三十分王氏被迫承認下列三條件，（一）十一月十四日會同檢查便衣隊時，發見在接近日租界三百米內有防禦工事，保安隊槍口向日租界，謹向日當局道歉，（二）取締與日本名譽有礙之宣傳，（三）三百米達內之防禦工事撤銷，保安隊不得進入此區域內，但警察得佩手槍服務，八時四十分繕成日文，由王氏簽字畢，始得出日兵營而回華界。

（二）日軍第二次炮攻津市 自八號晚使衣隊協同日軍動作後歷十餘日間使衣隊出沒日租界，時作騷擾舉動，未得甯息。至廿六日日軍因大舉進攻錦洲，乃復謀佔天津，牽涉我軍後方，使不敢有動作。其舉動較前益爲兇猛，請看下面消息：

天津電，廿六晚八時後，津市突有密集槍聲，旋夾以砲聲，迄午夜槍砲聲畧稀，廿七晨二時砲聲又密，約半小時漸稀，至天明未停，據查係便衣隊在西廣開一帶滋擾開槍，日軍在中原塔頂開機槍大砲掩護，一面又自開口開砲攻

公安局，晚尤甚，幸保安隊防禦得法，未遭意外，省府附近落三彈，電話局落一彈，炸毀牆壁玻窓及自動話機，又東馬路警士被擊斃不少，海光寺日軍且猛烈轟擊南市懷慶里一帶。

寧電，王樹常廿九日電京，陳報津日軍廿八日暴動情況如下：（一）南市及東南城角一帶，晨二時榮業大街敵方向我用機槍掃射，并放砲，該處暨興業大街之便衣隊，亦向我射擊，迄四時餘，東南城角一帶，機槍聲甚密，七時敵在東南城角屋上暨仁丹公司以機槍掃射，并發砲一响，彈落於東馬路同生照相館前，八時敵在東南城角方面發砲兩响，（二）閘口一帶，自晨二時，敵在閘口用機槍向我掃射，迄四時餘，槍聲仍甚緊，八時南關電話局附近日軍暨便衣隊約二十餘人，時以機槍向我掃射，（三）南關下頭一帶，晨二時五十分，便衣隊由海光寺內砲台莊懷慶里攻擊，又由海光寺向南關下

頭攻擊，以上各處我方均未還擊，防線未變化。

寧電，外部廿八日致日使重光照會一件，抗議日軍在津暴行，原文如下，爲照會事，茲據天津地方長官報告，本月二十六日晚八時許，天津海光寺日本軍營附近，發現便衣暴徒數十人，向我進攻，九時許，一區六所界內屋上亦有便衣暴徒，襲擊中國警察；即據正當防禦，并通知日本領事及日軍部，而日方依然藉口流彈落於日軍營，突向中國管轄境內發砲，前後計四十餘响，開口方面日軍進攻甚猛，經交涉直至十二時始見緩和，而二十七日晨一時許暴徒與日軍又復繼續攻擊，五時許懷慶里地方擲彈筒射擊與砲擊甚猛，六時半南關下頭竟有有用機關槍向我放射者，八時許日軍用機關槍掃射，此次中國警察，已經查明被擊斃者四人，傷者二十餘名，九時許日軍迫我警察退出二區六所，現在情勢仍極緊張等語，查前此日

本天津租界方面，協助暴徒攻擊中國管轄區域，惟中國政府迭次嚴重抗議在案，今復有上項情事發生，且日方發出之砲彈計有四十餘發之多，同時又用機關槍掃射，而暴徒發現之地，均與日本租界接近或毗連，日本政府對於天津發生如此嚴重之局勢，自當担負重大責任，

(四)日方無理要求：駐津日軍司令官香椎浩平，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照會河北省政府主席王樹常，提出五項要求，請於即日正式答覆，其譯文云，「第二軍長河北省主席王樹常閣下，前者十一月十五日王軍長爲中國方面之敵對行爲，特來表示陳謝之意，然昨二十六日夜貴國軍隊及保安隊突然向日本軍及日本租界射擊後，至二十七日仍未制止，此分明係採取敵對行爲對日本軍承認毫無誠意，茲日本軍司令官爲保持中日和平起見，特對貴軍長要求左

列之件，至二十七日正午止爲實行，并希回答，（一）即時中止敵對之行爲，（二）中國軍隊確實退出距各國駐屯軍地二十華里，（三）武裝之保安隊，自南運河及金剛橋起通過墻子河，向運河以北撤退，（四）在河北境內之軍隊，（無論武裝與便衣隊）中止移動，（五）絕對取締排日及侮日行爲，

日軍對我作無理要求如此！我國覆牒又由抱無抵抗主義的王樹常完全表示一種屈辱態度。國人閱此覆牒，又不知要憤激到如何程度！覆牒畧謂：貴司令官本月二十七照會，已經譯悉，茲依原開各項答覆云云（一）現在我方係防禦便衣隊，絕非對於貴方有敵對行爲，經迭次聲明，想能諒解，貴我兩方，素敦睦誼，尤望以後互相努力制止類似敵對行爲，（二）我方爲尊重一九零二年關於天津條約換文之意旨，已將臨時駐在天津之少數中國軍隊，撤退距天津二十華

里以外，業經答覆貴國總領事有案，(二)天津市保安隊有保護天津治安之責，現在既有便衣隊擾亂，倘將保安隊依照來文撤退，則撤退區域內，中外人民生命財產，勢必無法保護，遽行撤退，實感困難，此種事實，想荷貴方諒解，如能聯合駐津其他友邦當局，另謀得保護治安有效方法，則此條亦可商量辦理，(四)現駐在距離天津二十華里以外之中國軍隊，已如前述，業經撤退，至於其他軍隊，亦無向天津移動之事，(五)排日及侮辱行爲早經取締，今後更當注意』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廿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再版

國難紀念 國恥史料

日兵侵後 東三省慘禍

楊仲民編

#6
469227
2

希 蘭 三 角 粿
藥 行 退 燒 散

專治頭痛骨痛發熱酒醉經期肚
痛等症每包一毫各處均有代售
担保兩個字鐘見效如不應驗
原銀奉回